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成效與未來發展

— 以侵權判斷為中心

A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lant Variety Act : Focusing on

Infringement Assessment in Taiwan

王念慈

Nien-Tzu Wang

指導教授：謝銘洋 博士

Advisor: Ming-Yan Shieh,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中文摘要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以來已發生諸多侵權爭議案件，但這些侵權爭議案件並未進入訴訟，可能原因為舉證困難、訴訟耗時，以致權利人多不願意興訟。本研究試圖從判決案例分析各訴訟案件之相關議題並討論，希望能讓權利人於發現權利疑似被侵害時，能掌握勝訴關鍵，進而預防侵權事件發生。

植物為活體，具有相當程度之變異性，使訴訟時是否構成侵權之判斷難度增加。本研究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賦予植物品種權權利人之權能為核心，從植物的生物特性及法規的觀點，綜合分析案例中權利侵害判斷之原則與困難之處，提出現行制度下之維權建議措施。

關鍵詞：植物品種權、育成者權、種苗、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品種鑑別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t Variety Law, numerous infringement disputes have arisen. However, these disputes have often not reached litigation, possibly due to difficulties in providing evidence and the time-consuming nature of legal proceedings, leading many rights holders to be reluctant to initiate lawsuits.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relevant issues and discuss various litigation cas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judicial judgments. The goal is to enable rights holders to grasp the key factors for a successful outcome and prevent infringement incidents when they suspect their rights may have been violated.

Plants, being living organisms, exhibit a significant degree of variability, thereby increasing the difficulty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infringement has occurred during litigation.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rights granted to plant breeders under the Plant Variety Law, considering the bi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plants and legal perspectiv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lant biology and legal regulations, this study comprehensively analyzes the challenges in determining rights infringement through case studies and proposes recommendations within the current framework.

Keywords: Plant Breeder's Right, Plant Variety Right, Seedling, Plant Variety Law, variety identification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我國植物品種權之保護	5
第一節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施行	5
第一項 沿革	5
第二項 保護主體與客體	7
第三項 保護要件與範圍	8
第四項 權利狀態	10
第五項 其他規定	11
第二節 國內植物品種權申請現況	12
第一項 申請流程	13
第一款 申請要件與方式	13
第二款 品種性狀檢定作業	16
第二項 申請案分佈概況	20
第三項 國內植物品種權申請情形	22
第三節 植物新品種之其他保護方式	23
第一項 植物育種技術與權利保護	24
第二項 整合性的植物新品種保護	26
第四節 從產業案例看植物新品種之保護與運用	27
第一項 產業上植物品種權運用情形	27
第二項 權利保護措施決策影響因素-以蝴蝶蘭為例	39
第三項 產業上植物品種相關權利運用與配套措施	47
第三章 國內植物品種權爭議與訴訟案例	51
第一節 玫瑰“十分雪山白”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	52
第一項 玫瑰“十分雪山白”植物品種侵權訴訟案	52
第二項 法院判斷	53
第三項 相關問題	57



第二節	菊花“芭迪卡”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	58
第一項	菊花“芭迪卡”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例事實	58
第二項	法院判斷	59
第三項	相關問題	63
第三節	梨“寶島甘露”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	65
第一項	梨“寶島甘露”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例事實	65
第二項	法院判斷	66
第三項	相關問題	72
第四節	小結	74
第四章	如何落實訴訟實務上之植物品種權利保護	77
第一節	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件之共通問題	77
第二節	以侵權判斷為中心落實植物品種權利保護	78
第一項	作物遺傳、育種與生長習性對新品種實施之影響	79
第一款	植物之遺傳變異可自然發生且為育種之基礎	79
第二款	植物表現性狀與環境交感作用	80
第二項	如何界定植物品種權的權利範圍	81
第一款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有關權利範圍之規定	81
第二款	國內判決案例對權利範圍之見解	83
第三款	植物品種權權利範圍界定與侵權判斷之關係	84
第三項	植物品種權的侵權判斷原則	90
第一款	國內判決案例之侵權判斷方式與相關問題	90
第二款	日本侵權判斷相關學說與判決案例	91
第三款	合理的侵權判斷原則	105
第五章	結論	115
第一節	國內現行制度下權利人維權措施	115
第二節	政府應設法改善國內權利維護之法制環境	117
第三節	未來發展方向	119
參考文獻	123
附錄	131

圖目錄

圖一、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審查流程圖.....	15
圖二、玫瑰花品種性狀表填列性狀「生長習性」之說明圖.....	19
圖三、水稻良種三級繁殖制度流程圖.....	30



表目錄

表一、公告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	17
表二、台灣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21
表三、93年4月21日修法公布後各類案件申請情形統計表.....	22
表四、本研究問卷調查之國內蝴蝶蘭業者品種保護與維權決策思維	46
表五、品種侵權訴訟或爭議案中判斷權範圍可能採用之標準類型表	8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台灣位處亞熱帶氣候區，地形、土壤、氣候多樣化，多樣的氣候與生長環境條件之下，孕育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之物種。台灣的農業技術發展，也因應多樣的地形與氣候，發展出各式栽培、育種、產期調節技術，因而農產業在政府的輔導及農民、農民團體的團結合作之下，一次又一次寫下精彩篇章。過去由於農業從業人員多係基於造福社會之想法，對於新技術與新品種甚少去考慮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然而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之後，農業面臨來自國際上之強大競爭壓力，特別是其他國家之業者每每以智慧財產權作為競爭之利器，如果繼續維持過去之想法，不僅無法與外國產業相抗衡，而且將使我國農業未來發展陷入困境¹。同於其他科學技術，農業技術之智慧財產有以專利方式申請保護者，例如：智慧型灌溉栽培系統、育苗裝置、農業用途之菌種等；亦或申請商標，以商標或標章表彰服務；植物新品種可以申請品種權，享有專屬之生產、繁殖、銷售、輸出入等權利；另有以營業祕密保護者，例如使用特殊光波長與光期調節作物生長與發育，達到產期調節的目的。

妥善保護各項農業智慧財產，可以為農產業帶來更大的收益，也有助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值得一提的是，台灣的亞熱帶氣候溫暖潮濕，且夏季有颱風侵襲、氣象驟變，因此農業發展出許多抗耐氣候逆境之栽培方式，並積極研發適合台灣氣候下量產之作物品種，隨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位處中高緯度之國家近年來更已明顯感受到氣候的暖化與不穩定，因此紛紛向低緯度區域尋找適合當地栽培之作物品種，因此台灣豐富的植物新品種，將是走向國際市場之一大利器。目

¹ 謝銘洋(2005)，農業生物科技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載於科技發展之智慧財產權議題，初版，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 125。

前台灣的植物新品種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保護，該法自民國 94 年全文修正施行至今已 18 年，申請保護之植物品種計有 2,653 案，公告核准之案件計有 1,525 件，然檯面上的侵權訴訟案件不到百分之一。從政府機關歷年來辦理之植物品種權維權、侵權相關之研討會與學術文獻觀察，可知植物品種權之侵權案件仍所在多有。加上近年國際間屢屢發生品種侵權事件，我國應如何因應並建立對應措施以保障品種優勢係為關鍵議題，以他國植物品種制度與案例為借鑒，提出我國因應對策與應對措施，可保障品種優勢並提升我國植物品種智慧財產之保護力²。

為了解本法之施行成效，本研究由判決案例出發，希從植物品種權之訴訟案件探究權利主張時可能遇到的困難，探究訴訟案件爭議之原委，調和認知差距，提升各界對權利本質上的認識，共創台灣農產業經營之優質環境。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植物新品種研發之主要目的無非為了後續產業化之種苗生產，相關智慧財產之保護面向多元³。本文所探討者，係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賦予植物品種權權利人之權能為核心，從實務上近期植物品種權相關之訴訟案件共同面臨之問題——侵權與否之判斷問題出發，探討植物品種權權利範圍之界定，及其與侵權判斷之關係。侵權與否之判斷，是爭議案件發生時最關鍵且重要的問題，惟該判斷需佐以各式證據與說明資料，又以植物為活體具有相當程度之變異性此一特點，使前揭判斷之難度更形增加，此情形於國內相關判決可見一斑。

為了解國外植物品種權之侵權判斷方式，針對農產業發展與輔導方式與台灣相仿之日本，搜尋圖書、期刊與判決資料，可知日本早已有侵權判斷標準之相關議論，故整理日本在侵權判斷上之學說與判決

² 參王仕賢、陳怡良、顏汝珊、余峰維、翁瑋蓮(2022)，果樹品種研發之智財保護，載於張哲嘉(主編)，2022 臺灣果樹研究與發展研討會專刊，頁 3，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

³ 除申請植物品種權外，亦有申請商標以表彰服務，又企業營運必定有營業秘密之保護需求等。

案例，作為國內侵權判斷之參考。日本於令和 2 年(西元 2020 年)修訂種苗法，其中新增之第 35 之 2 條之規定為「與品種註冊簿上記載之註冊品種之審查特性無法明確區別之品種，推定為與註冊品種在特性上無法明確區別之品種。」此條係為便於植物品種權人舉證侵害而設，但該推定規定之適用，必須要確認被疑侵害品種之特性，此舉若要權利人自行為之，未必容易。因此同法亦新增第 35 之 3 條「與註冊品種有利害關係者，關於某品種是否為品種註冊簿上記載之該註冊品種之審查特性上與該註冊品種無法明確區別之品種，可依農林水產省令，向農林水產大臣請求判定。農林水產大臣對於依據前項規定之請求，必須進行必要之調查後進行判定，並將結果通知請求人及該當之註冊品種權人其。」讓實際在品種註冊審查上具有判斷可區別性相關專門技術知識之農林水產大臣，以中立且公平的立場來進行判定，以整備利於植物品種權活用之環境。

整體而言日本的法制環境設法減輕權利人在訴訟上之負擔，協助權利人主張權利。反思國內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例甚少，然品種侵權事件時有所聞，則是否權利人於權利行使上有阻礙？未極力主張權利之原因為何？均值得進一步探討。本研究參考林峻騰(2018)之研究結果，進一步以大型蝴蝶蘭業者為問卷調查對象，了解業者對於植物品種權制度下權利品種運用情形與維權決策思維。調查結果顯示蝴蝶蘭業者肯定植物品種權之權利保護作用，但於遭受侵權後仍有後續處理與舉證方式之疑慮，因此有必要再進一步針對相關問題深入探討。

本論文之架構，第二章介紹我國植物品種權之保護制度與施行狀況，第三章介紹國內植物品種權爭議與訴訟案例，第四章從植物的生物特性及法規的觀點，綜合分析案例中權利侵害判斷之原則與困難之處，並於第五章結論嘗試提出現行制度下之維權建議措施。



第二章 我國植物品種權之保護



我國現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係參照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簡稱 UPOV, 為法文之簡寫)1991 年版制定, 植物新品種之育成者得就符合申請要件的育成品種, 於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 依規定取得植物品種權。產業上對於新品種利用模式之決策, 最早可溯自育種家擬定育種目標或育種計畫之時, 利用品種相關之專門技術, 配合智慧財產權保護, 可提高品種之產業上價值。

第一節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施行

第一項 沿革

民國 77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植物種苗法」⁴, 其背景係由於種苗為農作物生產之根源, 當時國內種苗之繁殖推廣與銷售尚乏完整之管理制度, 關於新品種之命名雖有「臺灣省農業用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之省單行法規, 惟內容簡略, 又無權利登記之規定, 對育種者欠缺保障, 對不良種苗商, 亦因無法律依據, 難以取締。此外, 在植物種苗之管理上, 當時係依據「臺灣地區種苗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學術性農林作物種子與種苗輸出管理辦法」辦理, 然該二種法規, 所規範之範圍有限, 已難因應當時之實際需要, 且新品種權利之賦與及撤銷, 禁止推廣、銷售未經命名登記之品種, 檢查種苗業者之設備, 及業者違反規定之處罰等事項, 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尤須以法律定之。爰參酌歐、美、日等國植物種苗之立法例, 並參照我國國情與農業經營之特性, 以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保護農民及新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以利農業生產為其制定目的, 擬具「植物種苗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規定立法宗旨及適用法律

⁴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5 日總統(77)華總(一)義字第 5591 號令制定公布。

順序、各級主管機關、新品種之定義及適用範圍、新品種登記之種類及效力、不予權利登記之新品種項目、新品種登記之救濟程序、新品種權利之期限、督促新品種之儘速推廣、種苗業者之管理、自國外引進新品種及種苗輸出入之限制、訂定罰則、外國人及團體之訴權等⁵。

其後歷經民國 85 年、91 年之修改之後，於民國 93 年全文修正，後又有民國 99 年、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12 年之修正，而成今日樣貌^{6,7}。其中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⁸以 1991 年之 UPOV 公約⁹為基礎修正，當次修法擴大了該法適用植物種類、權利範圍、權利期限等。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係為配合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業務需要，增加「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品種權者，於一定期間內」得主張優先權之規定。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則為配合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籌備工作，彌補國內制度與 UPOV1991 之落差，故修正原規定。另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三讀通過，修法¹⁰增訂禁止輸出入條款、刑責入法，並提高限制輸出入之罰鍰，以防範優良品種遭非法外流或回銷國內，侵害我國農業經濟安全及國家利益。

⁵ 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389 號、行政院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24 日臺七十五經字第 15707 號函。

⁶ 民國 112 年修正後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全文共 7 章 66 條文。

⁷ 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三讀通過第 51 條、第 53 條之 1 及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案捍衛臺灣優良品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9023&print=Y，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5 月 8 日。

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74811 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0940027336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⁹ UPOV 為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之簡稱，於 1961 年於法國成立，主要之目的在於保護植物新品種。UPOV 的總部設於日內瓦，最新之修正為 1991 年，該公約賦予培育新品種植物者，若該植物品種具備新穎性(novelty)、可區別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與穩定性(stability)，可以享有「育種者權」(Breeder's right)，詳參謝銘洋(2023)，智慧財產權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2 版第 1 刷，頁 85。

¹⁰ 本次修法重點為：1、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2、刑責入法，違反禁止輸出入公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違法之物沒收，並設有法人併罰規定；3、提高違反限制輸出入公告之罰鍰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並賦予沒入之執法彈性。同前揭註 7。

第二項 保護主體與客體



依據現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育種者指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工作者，而排除「單純發現者」，此與 UPOV1991 公約所規範者一致。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所保護的權利客體，是有生命的植物，於此與他種智慧財產權極為不同。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81 號令修正公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參考其立法理由可知本條之修正係為配合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以下簡稱 TPP）籌備工作，需就 TPP 文本檢視法規落差，以利後續談判整備作業，另查 TPP 文本智慧財產專章規定，締約方應批准或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UPOV 1991），該公約第三條規定所有植物品種均納入品種權保護；經檢視原條文規定，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係採公告制，我國雖逐年增加適用種類，惟與上開 UPOV1991 規範尚有落差，為產業發展需求及落實國際品種權保護合作精神，故修正原規定，開放相關限制，修正後之規範與 UPOV 公約一致。又本條修正係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而制定，野生或原生之植物，未經人為選拔、育種，當無育種者主張其育種者權利，爰增訂「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文字，俾明確揭示適用範圍，並參考日本種苗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農、林、水產植物係指為生產農產品、林產品、水產品所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政令規定之植物。」之體例，修正以正面表列植物類別，並刪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文字，以擴大保護範圍及種苗管理。修正後之第 4 條有關適用植物種類之規定，與 UPOV 公約所規範者一致，惟該條文自修正公布後至本論文撰寫之 112 年 5 月 15 日前，施行日期未定。因此現行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¹¹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

¹¹ 目前公告適用作物種類可於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https://pvr.afa.gov.tw/>)查得。

第三項 保護要件與範圍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¹²之品種，得依本法申請品種權，同於 UPOV 1991 第 5 條之規定。第 12 條所稱新穎性，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所稱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所稱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所稱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

權利保護期間規定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3 條，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之品種權期間為 25 年，其他植物物種之品種權期間為 20 年，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算，與 UPOV 1991 之規定相同。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對取得品種權之種苗為生產或繁殖、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為銷售之要約、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輸出與輸入及為前五種情形之目的而持有等行為，且於特定情況下¹³，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利用該品種之種苗所得之收穫物、利用前項收穫物所得之直接加工物之行為。

UPOV1991 公約與過去幾個版本最大的不同之一，即植物品種權權利範圍及於「從屬品種」，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亦作有相同規範。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品種權範圍及於下列從屬品種：一、實質衍生自具品種權之品種，且該品種應非屬其他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二、與具品種權之品種相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三、須重複使用具品種權之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從屬品種之存在已成眾所周知者，不受品種權效力

¹² 詳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3 條。

¹³ 詳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4 條。

所及。第 3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之實質衍生品種，應具備要件：一、自起始品種或該起始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所育成者。二、與起始品種相較，具明顯可區別性。三、除因育成行為所生之差異外，保留起始品種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表現之特性。觀察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對於植物品種權利範圍之規範內容與方式，可知其較專利權之規範方式更為複雜，除權利公告時揭示之資料以外，亦及於與該具權利品種密切相關之從屬品種。權利保護範圍之規定，與 UPOV 1991 第 14 條之規定一致。

品種權之權利限制，依第 26 條之規定，其效力不及於下列 7 款行為¹⁴：一、以個人非營利目的之行為。二、以實驗、研究目的之行為。三、以育成其他品種為目的之行為。但不包括育成前條第一項之從屬品種為目的之行為。四、農民對種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從屬品種之種苗取得之收穫物，留種自用之行為。五、受農民委託，以提供農民繁殖材料為目的，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繁殖材料取得之收穫物，從事調製育苗之行為。六、針對已由品種權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在國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流通之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七、針對衍生自前款所列材料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以上 7 款行為涵蓋了育種家免責、農民免責，及權利耗盡等原則。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的權利限制與 UPOV 1991 第 15 條第 1 項育種家免責規定相同，第四至五款之權利主要是針對農民免責的規定，第四款與 UPOV 1991 第 15 條第 2 項為一選擇性規範，由各簽約方決定對於農民免責的規定，因此對於農民免責的規定較屬提要式，而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在第五款之規定上，則是比 UPOV 1991 第 15 條第 2 項更加具體之規定，第六、七款和同條第 4 項輸往未對該品種保護國家為對於育種家權利耗盡之規定，與 UPOV 1991 第 16 條規定相同¹⁵。

¹⁴ 詳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6 條。

¹⁵ 廖純誼(2014)，台灣蝴蝶蘭的育種與植物品種權保護現況之研究-以荷蘭、歐盟規範為借鏡，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7。

另外，同於他種智慧財產權之法規，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對於特殊情形下之強制授權，亦有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以「為因應國家重大情勢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特許實施品種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此規定同於 UPOV 1991 第 17 條，然目前尚未有強制授權案例。

第四項 權利狀態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品種權申請時，應自申請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公開申請案，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特定情形之下，申請人得於取得品種權後，對於公開後核准公告前就該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於公告日起二年內請求適當之補償金。因此品種權申請案件，即使尚未審查通過發生品種權效力，仍取得暫時性保護狀態，而享有如同排除他人未經同意而利用品種種苗之權利。

植物品種權申請案經審議符合條件，將通知申請人繳費、發給植物品種權證書並公告品種權，若審查結果不符合則駁回，該些審議結果均會公告。權利存續中之植物品種權，品種權人可於權利期間內依法行使相關權利。品種權人得書面拋棄權利，惟倘未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其權利。其他品種權消滅事由，包括品種權期滿、逾補繳年費期限仍不繳費等。

實務上可見品種權申請人撤回申請案件，在申請後尚未取得品種權可由申請人評估是否為撤回，可能之情形為申請人因為市場考量，或是申請之品種不具有新穎性，即有證據證明有販賣行為，或者已經出現超過一年等¹⁶。

品種權之撤銷，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具品種權之品種不符合第 12 條所定具備申請品種權

¹⁶ 同前揭註 15，頁 80。

要件、或由無申請權之人取得品種權之情形下，應依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品種權。目前尚未有因前揭事由而撤銷之案例。

品種權之廢止，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一)具品種權之品種取得權利後，不再符合第 12 條所定一致性或穩定性、(二)品種權人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第 33 條規定之義務¹⁷、(三) 品種權人無正當理由未依第 35 條提出適當名稱¹⁸等情形下，應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品種權。

第五項 其他規定

育成新品種往往需投入大量精神、人力與財力，以育種過程中的選拔工作為例，需多年種植試驗並詳細調查性狀，則育種家聘僱人員協助執行育種工作的情况屬稀鬆平常，有關受僱人職務上育成品種相關規定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8 條以下，受僱人於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僱用人所有，但僱用人應給予受僱人適當之獎勵或報酬。所稱品種係指受僱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品種。若為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育種之情形，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品種育種者，但出資人得利用其品種。此外，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歸屬於僱用人或出資人者，品種育種者享有姓名表示權。若為受僱人於非職務上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者，則受僱人取得其品種之申請權及品種權，但倘品種係利用僱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僱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利用其品種。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8 條規定提出品種權申請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例外情形為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

¹⁷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追蹤檢定具品種權之品種是否仍維持其原有性狀，得要求品種權人提供該品種之足量種苗或其他必要資訊。

¹⁸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5 條規定，品種名稱不符合第 13 條規定，有單獨以數字表示、與同一或近緣物種下之品種名稱相同或近似、對品種之性狀或育種者之身分有混淆誤認之虞、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定相當期間，要求品種權人另提適當名稱。

申請日時。同法第 17 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其品種權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例如於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於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 12 個月內，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品種權並於申請時提出聲明者，得主張優先權，以保護各會員國品種權人之權益，避免品種權申請人被他人搶先在其他會員國申請相同之植物品種權，導致原申請人無法獲得其他會員國的保護。

整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除植物品種權之規範以外，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尚包含種苗業管理與基因轉殖植物管理之規範，相關規定見於第 5 章第 44 條以下。由於該些規範非屬本論文主要討論之範圍，故略過不談。

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¹⁹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則智慧財產法院無需等待植物品種權之撤銷或廢止案之行政救濟結果，可直接判斷植物品種權之有效性，加速植物品種權訴訟案之進行。

第二節 國內植物品種權申請現況

目前國內得申請品種權之植物種類仍採公告制，種苗法發布施行後，於民國 79 年 8 月 22 日公告第一批品種權利登記之適用植物種類，包括西瓜、甜瓜、苦瓜、絲瓜、南瓜、冬瓜、越瓜、胡瓜及扁蒲等 9 種瓜類，之後陸續新增茄科、十字花科蔬菜及花卉、果樹等作物納入適用範圍。目前經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有 219 種，以果樹、蔬菜及花卉等園藝作物為主。對於尚不適用之種類，利害關係人得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敘明植物種類、主要栽培品種性

¹⁹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2 條「關於品種權之民事訴訟，在品種權撤銷或廢止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

狀表、納入理由、繁殖及栽培方法等事項，向農委會提出建議。農委會每年定期邀集產業代表及試驗機構研議開發試驗檢定方法後，新增公告列入適用登記之植物種類²⁰。國內品種權申請情形，介紹如下。



第一項 申請流程

第一款 申請要件與方式²¹

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之植物品種需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2 條之規定，凡經農委會公告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植物種類之新品種，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皆可申請品種權。植物品種權申請人備齊植物品種權申請書、植物品種說明書、品種特性彩色照片、性狀調查表等資料，並繳交申請費新台幣 2,000 元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受理申請，未備齊前列書件、檢定材料及規費，或書件記載不完備者，經通知應於限期內補正。業者提出申請的文件中須填具對照組品種，再由實行檢定之單位斟酌該對照組恰不恰當，若有不恰當，則告知農糧署，並由農糧署為文件有無缺漏之審查，若不符要件或未補正則駁回，文件有缺漏經通知已補齊時，則將公開申請案再交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初審，為要件之審查²²。

品種權申請案之審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邀請國內專家學者組成各類作物之審議委員會，並依據該辦法規定進行審查。審議委員會目前共有蘭科植物類、草本及球根花卉類、木本花卉及其他花卉類、蔬菜類、果樹類、糧食作物及草類植物、豆類及特用作物、林木類、菇蕈類等 9 個類組，各類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5-7 人，聘請對品種審議法規或栽培技術等富有研究

²⁰ 參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資料，及林春良、黃淑汝(2012)植物品種權面面觀－我國植物品種權制度及實施現況，農政與農情，第 238 期。

²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申請須知，<https://pvr.afa.gov.tw/DocumentDownload/RegisterApply>，最後瀏覽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²² 同前揭註 15，頁 78。

及經驗之專家任之，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辦理植物品種權之申請、撤銷及廢止相關案件之審查，及審議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案、撤銷及廢止案之性狀追蹤檢定事項、訂定及修正之各種植物性狀表及試驗檢定方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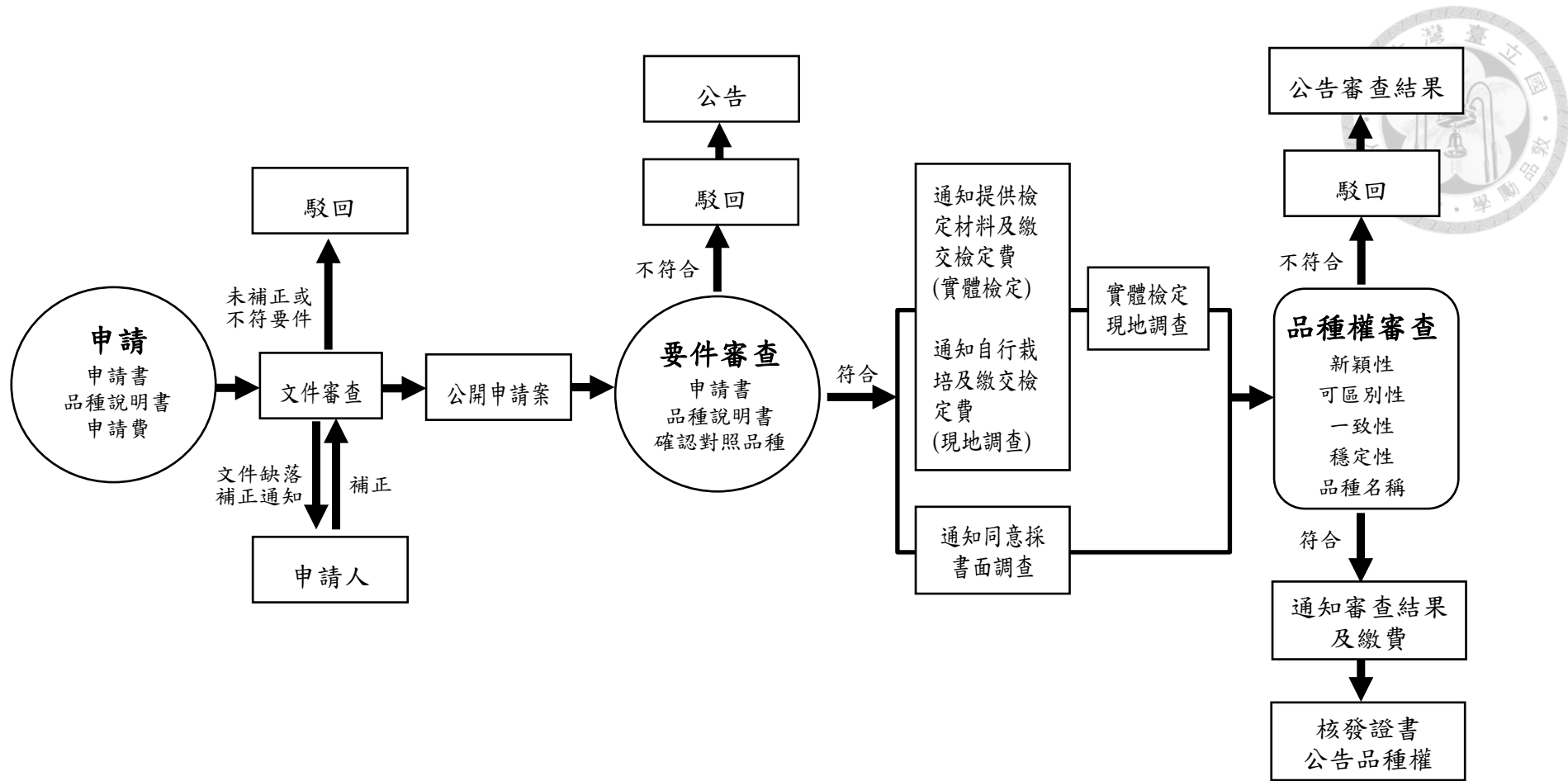
植物品種權之審查可採書面審查及實體審查：

- 一、 書面審查：申請品種權之品種如為「已於國外獲得品種權之品種」或「由政府機關出資育成之品種」，得採用申請人所檢附之性狀檢定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²³。
- 二、 實體審查或現地調查：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工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任或委託指定之檢定機構為之。受檢定之品種如生長環境條件特殊，難以在檢定機構進行檢定者，審議委員會得指定條件由品種權申請人或品種權人負責栽培管理，由檢定機構派員至栽培場內進行現地調查，並負監督栽培管理過程之責²⁴。

檢定機構依植物性狀表及試驗檢定方法進行植物性狀檢定，並於檢定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性狀檢定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審查之新品種符合條件者，將審查結果做成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通知申請人，經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品種權，並發給植物品種權證書。一般而言，申請案自申請到發證需約 1~3 年，若審查結果不符合則駁回並公告審查結果。

²³ 惟依據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人所提供之性狀檢定報告書，審議委員會如認為無法判定其可區別性、一致性及穩定性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指定之檢定機構重新進行性狀檢定。

²⁴ 參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法第 5 條。



圖一、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審查流程圖

(資料來源：參考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資料繪製)

第二款 品種性狀檢定作業



有關植物新品種申請後之性狀檢定作業規範可參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0 條、第 33 條、第 34 條及「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法」²⁵。審查品種權申請案時，品種性狀檢定所需材料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繳交，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檢定機構)執行性狀檢定或追蹤檢定。每一委任或委託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內具有能執行該植物品種性狀檢定之人員、設備及場所之檢定機構遴選，交由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委任或委託之。

檢定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植物性狀表及試驗檢定方法進行植物性狀檢定，並於檢定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性狀檢定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檢定所需材料，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品種權申請人或品種權人限期無償提供檢定機構進行檢定。檢定機構執行性狀檢定時應善盡保密及防止品種外流之責。另中央主管機關為追蹤檢定具品種權之品種是否仍維持其原有性狀，得要求品種權人提供該品種之足量種苗或其他必要資訊，追蹤檢定之材料提供、保密義務等規定與品種性狀檢定之規範均相同。目前品種性狀檢定機構共 15 個，其中 11 個機構為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²⁶，3 個為國立大學²⁷，及 1 個財團法人(即財團法人香蕉研究所)。由於各作物種類之生長與栽培繁殖特性各不相同，因此檢定單位之選定以具備該項作物栽培與繁殖技術專長予以遴選，例如目前林木類作物均由林業試驗所為品種檢定，又如財團法人香蕉研究所辦理香蕉之品種檢定。

²⁵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糧字第 09410579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²⁶ 負責品種性狀檢定的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包括種苗改良繁殖場、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台東區農業改良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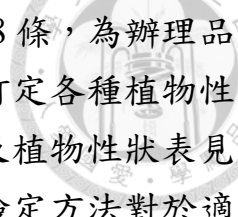
²⁷ 負責品種性狀檢定的國立大學有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表一、公告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²⁸

性狀檢 定類別	性狀檢定項目	項數
林木	紅豆杉屬、土肉桂	2
蔬菜	山蘇類、落葵、綠竹、草莓、蔥、苦苣、芥藍、芥菜、蕪菁、抱子甘藍、萵苣、芹菜、扁蒲、茄子、黃秋葵、芋、蘿蔔、越瓜、胡瓜、絲瓜、西瓜、甜瓜、冬瓜、豆瓣菜、馬鈴薯、不結球白菜、花椰菜、青花菜、苦瓜、番椒、莧菜、蕹菜、洋蔥、菠菜、羅勒、山葵、茼蒿、薑、豇豆、南瓜、番茄、結球白菜、菜豆、鵲豆、韭菜、豌豆、菜豆、茭白、翼豆、木鱧果、蓮藕、菱角、胡蘿蔔、蘆筍、荸薺、油菜、球莖甘藍、大蒜、甘藍、慈菇	60
花卉	萱草、銀柳、百合、根節蘭、美鐵芋、日日春、石蒜屬、櫻花、杜鵑花、茶花、彩葉草、美女櫻、矮牽牛、麗格秋海棠、非洲鳳仙、瑪格麗特菊、繡球花、新幾內亞鳳仙花、聖誕紅、長壽花、粗肋草、薑花、擎天鳳梨、薑荷花、電信蘭、沙漠玫瑰、腎藥蘭、朱槿、嘉德麗雅蘭、金線蓮、彩金蘭、飄香藤、樹蘭、非洲菊、火鶴花、唐菖蒲、美人蕉、九重葛、瓢唇蘭亞族(含天鵝蘭屬)、倒地蜈蚣屬、仙客來、藍眼菊、拖鞋蘭、狐狸尾蘭、合果芋、繡線、舞春花、天使花、繁星花、天竺葵、常春藤、大岩桐、百子蓮、萬代蘭、彩葉芋、蔓綠絨、文心蘭、蝴蝶蘭、海芋、夜來香、玫瑰、孤挺花、蕙蘭、一葉蘭、石斛蘭、麒麟花、黛粉葉、大理花、桂花、捧心蘭、紫苑、石竹、滿天星、菊花、紫錐菊、金魚草、洋桔梗、紫羅蘭、星辰花、向日葵、緬梔(雞蛋花)、苞舌蘭、補血草屬、白鶴芋、玉葉金花、秋海棠屬、雞冠花、馬齒牡丹、馬拉巴栗	89
果樹	桑樹、愛玉子、藍莓、棗、柿、梅、東方李、枇杷、桃、柑桔、荔枝、鳳梨、寬皮柑、甜橙、白柿、龍眼、柚類、葡萄柚、檸檬、萊姆、金柑、蛋黃果、酪梨、紅龍果、芒果、蓮霧、楊桃、番石榴、番木瓜、百香果、波羅蜜屬、獼猴桃、榴槤、葡萄、梨、番荔枝屬、香蕉、星蘋果、黃晶果	39
菇蕈	杏鮑菇、香菇、金針菇	3
糧食 作物	水稻、甘藷、玉米	3
其他類	落花生、胡麻、紅豆、大豆、蓖麻、茶樹、洛神葵、粟、樹豆、綠豆、薏苡、蕎麥、仙草、丹蔘、甘蔗、咖啡、油菊、高粱、藜屬、牛角瓜、癩瘋樹、枸杞、山藥	23
合計		219

(資料來源：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

²⁸ 資料來源：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適用植物種類，<https://pvr.afa.gov.tw/ApplicablePlant>，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3 月 15 日，本研究整理。



依據「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第 8 條，為辦理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植物類別訂定各種植物性狀表及試驗檢定方法。目前國內之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植物性狀表見於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各植物種類之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對於適用植物種類、檢定要項、送檢時期、檢定結果之處理等作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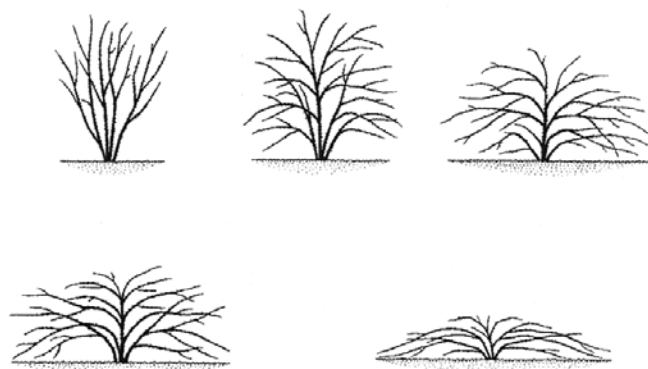
以玫瑰花為例，「玫瑰花品種試驗檢定方法」(附錄一)²⁹規定該方法適用於薔薇科之薔薇屬 (*Rosa* L.) 所有的玫瑰花品種，送檢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定機關³⁰，送檢時期為每年九月至十一月，送檢材料由申請人於栽培前期提供申請品種及對照品種各十株以上，送檢植株須為六個月以上同苗齡或有三枝主幹之自根苗，送檢植株外觀必須是健康、生長良好、且未受主要病蟲害感染者，除經同意或特別指定外，植物材料必須未經任何化學藥劑處理。在栽培環境之規定方面，檢定玫瑰花必須在通風良好，日照充足之防雨設施內進行。檢定之栽培管理參考一般玫瑰花栽培管理操作方法，以維持植株正常生長狀態。所為之性狀調查於所有植株株齡一年以上進行，性狀之調查應依據「玫瑰花品種性狀表」所列規定辦理。性狀檢定試驗之試驗期間以完成一個生長期之性狀觀察檢定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檢定機構提請審議委員會決定延長之。對照品種應為可取得之已公開品種，且選取性狀最接近者，由審議委員會審定。當申請品種權之主要性狀為對環境逆境或病蟲害之抗耐性等特殊性狀時，檢定機構應依其特性擬訂檢定計畫，提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實施。倘性狀檢定過程如有疑義，應由檢定機構會同審議委員會參考國際相關規範處理之。完成申請品種之可區別性、一致性及穩定性等認定後，由檢定機構做成檢定報告書，提送審議委員會審定。

檢定機構填列「玫瑰花品種性狀表」(附錄二)時，須填寫品種中文名稱、品種英文名稱、調查者、種植地點、調查期間等資料，另就

²⁹ 「玫瑰花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玫瑰花品種性狀表」見於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文件下載，<https://pvr.afa.gov.tw/RightMaintain/PlantSpeciesAndTestGuidelines>，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5 月 22 日。

³⁰ 目前玫瑰之檢定機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株型、枝梢、刺、葉、花序、花蕾、花萼裂片延伸、花形、花瓣、花色、雌雄蕊、香氣、花梗、開花等主性狀項目均有對應之次性狀項目須予以調查註記，註記方式係依據該項目之外觀形態歧異類型選取註記之分數，各註記項目並有代表品種、填列說明或圖示可供參考。以主性狀調查項目「株形」為例，所對應應調查之次性狀項目有「生長習性」及「株高」二項，其中「生長習性」項目之調查紀錄註記有「直立型」、「半直立型」、「開張型」、「廣開張型」、「匍匐型」五種併對應註記分數為 1、3、5、7、9，其填列說明圖示如下圖二。又如花瓣內外側顏色相關之性狀調查項目為例，其中有關應依 RHS 色卡填列之性狀，係以 RHS 英國皇家園林協會植物標準比色卡予以比對³¹。



圖二、玫瑰花品種性狀表填列性狀「生長習性」之說明圖示³²
(資料來源：玫瑰花品種性狀表)

³¹ 以 2015 新版 RHS 英國皇家園林協會植物標準比色卡為例，共有 920 種顏色，分布在 224 張卡上，每個色標都有一中央舷窗，比對顏色時，係將比對物置放於比色卡下方，藉以比對顏色是否相同。

³² 資料來源：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品種性狀表，玫瑰植物品種性狀表，<https://pvr.afa.gov.tw/RightMaintain/PlantSpeciesAndTestGuidelines>，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5 月 22 日。



第二項 申請案分佈概況

國內植物品種權初期受理植物以蔬菜類為主，首件申請案係為民國 80 年 10 月 28 日受理之胡瓜‘群燕’案，經審查後於民國 82 年 4 月 16 日登記及公告。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公告蝴蝶蘭、朵麗蝶蘭及文心蘭等蘭花適用申請後，相關申請案件數量大幅成長，成為主要申請作物³³。國內申請案自民國 80 年至今³⁴共計有 2653 件，以花卉類為申請案之最大宗，計有 2230 件（84.06%），其次為蔬菜類 179 件（6.75%），餘為果樹類 133 件（5.01%）、糧食作物類 68 件（2.56%）、林木類 4 件（0.15%）、菇蕈類 3 件（0.11%）及其他類 36 件（1.36%）。

若統計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公布並施行後之申請案件數，計有 2467 件，各類作物之申請比例與前述相仿，仍以花卉類申請案 2084 件為最多，佔總申請案件數之 84.48%，其中又以蘭花類申請案件最多，其次為菊花與玫瑰。花卉類申請案件數為最大宗，且九成以上為私人提出申請，推測花卉市場新品種之交易相對活絡。相較於此，糧食作物類、蔬菜類、果樹類之申請案，則以公部門或大專院校申請案為主。各類作物申請案件之統計資料與說明如下。

花卉類申請案共有 50 個項目，申請件數與比例已如前述，若再細究個別申請項目，蝴蝶蘭申請件數 690 件（佔花卉類 33.11%）為單一類別最高，其他大宗申請項目依序為朵麗蝶蘭（659 件，31.62%）、菊花（118 件，5.66%）、玫瑰（106 件，5.09%）、文心蘭（80 件，3.84%）、聖誕紅（54 件，2.60%）、長壽花（51 件，2.45%）及火鶴花（50 件，2.40%），餘個別花卉項目申請件數均低於 50 件。

蔬菜類申請案共計 29 項 144 件，其中草莓申請件數為 25 件，佔蔬菜類申請案之 17.36%，為蔬菜類申請案件之最大宗，其次依序為

³³ 林春良、黃淑汝(2012)，植物品種權面面觀－我國植物品種權制度及實施現況，農政與農情，第 238 期。

³⁴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植物品種權公告(<https://data.gov.tw/dataset/7290>) 民國 112 年 4 月 9 日下載之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番茄 (16 件, 11.11%)、南瓜 (11 件, 7.64%)，餘個別蔬菜項目申請件數均低於 10 件。

果樹類申請案共計 27 項 131 件，其中葡萄申請件數為 19 件，佔果樹類申請案之 14.50%，為果樹類申請案件之最大宗，其次依序為棗 (11 件, 8.40%)、桃 (10 件, 7.63%)，餘個別果樹項目申請件數均低於 10 件。

表二、台灣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歷年 申請案件總數與佔比		93/4/21 修法公布前 申請案件總數與佔比		93/4/21 修法公布後 申請案件總數與佔比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花卉類	2230	84.06%	146	78.49%	2084	84.48%
蔬菜類	179	6.75%	35	18.82%	144	5.84%
果樹類	133	5.01%	2	1.08%	131	5.31%
糧食作物類	68	2.56%	0	0.00%	68	2.76%
林木類	4	0.15%	0	0.00%	4	0.16%
菇蕈類	3	0.11%	0	0.00%	3	0.12%
其他類	36	1.36%	3	1.61%	33	1.34%
	2653	100.00%	186	100.00%	2467	100.00%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植物品種權公告)

糧食作物申請案共有水稻、玉米、甘藷等 3 類，計有 68 件，其中水稻申請件數為 54 件，佔糧食作物類申請案之 79.41%，為糧食作物類申請案件之最大宗，其次為玉米，9 件申請案中有 2 件為農委會所屬機關所研發，餘 7 件均由中興大學提出申請；甘藷 5 件申請案中有 2 件為農委會所屬機關所研發，餘 3 件為日本來台申請之案件。

林木類 4 件申請案均由農委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提出申請，其中 3 件為紅豆杉屬，餘 1 件為土肉桂，林木類申請案件均由公部門提出申請。菇蕈類 3 件申請案均為香菇，且均由私人申請，香菇於 104 年

公告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自 107 年始有首件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其他類的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歷來有大豆、茶樹、落花生、紅豆、洛神葵、胡麻、薏苡、咖啡及甘蔗等 9 項 33 件，民國 105 年始出現第一件私人公司申請案，所申請項目為胡麻，後又有私人公司提出大豆及甘蔗之申請案，餘均為公部門提出申請之案件。

表三、93 年 4 月 21 日修法公布後各類案件申請情形統計表

	總件數	公部門及大專院校		其他私人	
		申請案件數(件)	申請案佔比(%)	申請案件數(件)	申請案佔比(%)
花卉類	2084	226	10.84%	1858	89.16%
蔬菜類	144	93	64.58%	51	35.42%
果樹類	131	65	49.62%	66	50.38%
糧食作物類	68	48	70.59%	20	29.41%
林木類	4	4	100.00%	0	0.00%
菇蕈類	3	0	0.00%	3	100.00%
其他類	33	20	60.61%	13	39.39%
	2467	456	18.48%	2011	81.52%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植物品種權公告)

第三項 國內植物品種權申請情形

品種育成為一漫長過程，如玉米、小麥、大豆等一年生作物的育種，完成整個育種計畫費時約需 7 至 12 年甚或更長時間，多年生作物則將須花費更久時間。育種者可用的資源並非無限制，因此育種計畫的執行，須調配時間、空間、人力、物力等，於育種到新品種推廣運用之各個階段，都要將資源的利用效益最大化，並設法減省資源浪費。產業上利用的育種於私營與公營部門都有進行，私部門育種基本

上是為了獲利³⁵，對於農民可留種自用的自花授粉作物品種，私部門較無興趣，而明顯可見其於觀賞作物類有較多興趣。一般國家觀賞植物的申請件數所以較高，有幾個可能性，觀賞植物較多以無性繁殖為主，這些作物不但因為育種時達到穩定性的期限遠較種子繁殖作物為短，而且種苗繁殖較為單純，因此易被盜用，因此加強其品種權保護的動機。另外的原因，可能是觀賞植物並未在農民免責的範疇內，又容易藉由外觀查到侵權行為，因此投資於品種權保護的回收較為明顯。消費者對於觀賞植物較有求新求變的心態，也會促成這類植物品種更多的需求³⁶。蔬菜類的申請於私部門略少，不能反映出私部門的蔬菜育種實力，因為早期僅行命名登記的蔬菜品種當中，公家單位提出申請者僅不到一成³⁷。大型蔬菜種苗(種子)公司因研發能量累積已久相當豐厚，研發速度快，利用特定雜交組合能生產生長勢較強的批次 F1 種子³⁸，配合既有的種子生產技術、公司內部生產流程與資料管控等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原本就有產業利基，加上申請植物品種權之審查需文書作業等須配合事項較為繁雜且費時，因此私部門未必所有新品種評估後都會提出植物品種權申請。果樹則以其生育期較長，加上可能有幼年性之影響，與其他作物相較，育成新品種需時較久，早期申請件幾乎均由公部門提出，近年才有較多私人提出申請者。糧食作物之經濟效益相對不高，且易於留種自用，因此其申請案更是集中於公部門。

第三節 植物新品種之其他保護方式

植物新品種之育種工作，所涉程序與步驟甚多且廣，所需技術與知能面向多元。沒有植物材料就無法實際上利用植物新品種，育成者除申請所育成新品種之植物品種權而獲得法定權利保護外，配合特定

³⁵ Acquaah G.(2012), *Principles of Plant Genetics and Breeding*, 2nd ed., Wiley-Blackwell, p.19。

³⁶ 郭華仁、張明郎(2008)，我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之分析，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第5期，頁149-158。

³⁷ 同前揭註36。

³⁸ 植物之第一代雜種具有雜種優勢(heterosis)，利用雜種優勢之特性可以培育並生產雜交一代品種，稱F1品種(F1種子)。

品種之生育相關技術知識，植物材料掌控者實質上對該新品種具有相當的控制權力，新品種育成者有機會能高度實質掌控新品種之運用模式。植物新品種從育種至推廣運用過程中，各階段均可為一節點得管控相應之技術與資料。同於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經營與利用，植物新品種從研發到商品化之各階段，相關資料都有需要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之。

第一項 植物育種技術與權利保護

在蒐集品種基因庫階段，育種前需要先有育種材料，探查並引入育種材料、育種材料特性紀錄、來源、檢疫、特殊引種方式等資料，對育種者來說都是十分重要的資訊。現今除學術上引種外，種苗代理商對於區域性基因庫的增大扮演重要角色。其後，引入材料之保存，與保存期間之生長發育表現紀錄，均為後續育種計畫擬定所用。育種者評估手上所有、或潛在可取得之植物材料品種，其表現之性狀、生育特性、繁殖特性等資料，後續配合產業需求或特定育種目的，擬定育種目標。因此，育種者常掌握所育品種植物之生長習性、較佳栽培方式、表現特性，本階段相關調查與評估資料，是後續所有工作之基礎。

接著，於創造變異階段，育種者設法創造手上植物材料之變異性，創造變異的主要途徑不外乎雜交育種、突變、誘變等，部分情形下可配合其他特殊技術，使育種過程更有效率³⁹。整個育種的過程中，於變異產生之後，選種工作與其附帶的育種過程紀錄佔有重要地位，育種者衡諸手上所有材料之特性、來源，綜合分析比對後做出選種決策，留下符合育種目標的品種材料或品系，亦可能保留其他有潛力之變異材料候用。此期間育種者對於該些植物材料之生長與繁殖特性、性狀

³⁹ 例如育種科技上的種間雜交(interspecific hybridization)和倍體化(ploidization)技術，種間雜交不僅為變異性重要來源、獲得雜種優勢(hybrid vigor)、亦具有提升質量或數量性狀表現的潛力，倍體化技術更是作物育種的重要方法及研究方向，主要包括單倍體化(haploidization)與多倍體化(polyploidization)，而多倍體化又可分為無性及有性多倍體化兩種。詳參陳葦玲(2014)，倍體化在作物育種上之應用，載於蔡宛育、陳彥樺(主編)，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專題討論專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表現等均有所掌握，利於後續種苗量產、品種來源回溯、品種商業栽培模式建立與推廣工作之經營與規劃。

選種及繁殖階段，評估指標變異及變異所創造附隨之其他特性之優劣與遺傳力，進行後續表現評估。特性表現需符合一致性與穩定性等，又此時若育種者未能充分掌握性狀表現之影響因素，可能錯失選拔機會。所創造之具變異性之植物品系，整體評估是否符合育種目標、是否連鎖不良性狀等，如具有育種者所欲性狀且能穩定維持、代代相傳，則成具利用價值之新品種。

其後於量產階段充實了品種去雜之技術知識與品種純度維持技術，使產業化成為可能。植物種苗之生產，依據生育特性而有很大的不同，以種子生產為例，種子生產流程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發展階段，此階段是按照育種計畫生產出數量很少的種子，這些種子的特性就是爾後品種的標準特性，稱為育種家種子。第二階段為維持階段，此階段是種子生產的基本種原，這些種原植物必須維持高純度的遺傳基因，因此種原植物的繁殖，在生產種子時，必須注意到安全隔離距離，並隨時檢查植株，將變異的植株拔除，或者用無性繁殖方法生產種原植株。第三階段為增殖與生產階段，此階段原種植株可以直接生產商業種子，或者先增殖採種母株，再生產商業種子⁴⁰。

基於上述過程，育種者或種苗事業常掌握所開發之新品種相關技術知識，而於品種商品開發時，得規劃自家新品種之運用模式，針對特定技術知識予以保密等，以提升對植物品種等優良植物材料之保護程度。育種過程中的專門技術尚包括種(屬)間雜交技術、雄不稔利用技術、雜交優勢 F1 種子生產技術、選種技術、組織培養技術、高良率之種苗生產繁殖技術等。由於該些專門技術知識向來為育種事業之投入成果，一旦揭露，如同將產業利益拱手讓人，因此多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之。

⁴⁰ 朱建鏞(2022)，園藝種苗生產，修訂二版一刷，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 14。



第二項 整合性的植物新品種保護

植物新品種育成者於育種過程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且須配合專業技術與知識，選擇適合的育種材料、運用適合的雜交技術或誘變技術、克服繁殖技術障礙、評估潛力新品種之生育與繁殖利用特性，過程中倘有發現可應用於品種繁殖控制之技術，更可保障對植物新品種享有之實際上權利。尤其植物品種及種苗此一智慧財產權，需要同時取得該植物材料本身，才有辦法實施該智慧財產權，此外，即使取得該植物品種權與植物品種材料，假若該品種特性必須配合特殊的栽培方式，可以讓該品種特性發揮到最佳狀態，則實施該權利者，往往需要同時具備該技術知識，方得做最有效的利用。另外，植物品種保存，隨著植物品種世代的數目增加，生物的變異可能性亦隨之提高，所以同時會面臨品種現物保持工作，為人力與精神之耗費。因此，為了避免資源過度耗費，植物新品種之育成者，若有其他技術可以控制品種之實施，或控制植物材料，或控制栽培技術，都可以相當程度實際上掌控植物新品種的實施效能。

在植物品種權利實施的過程中，他人取得可供繁殖部位之植物材料一事屬必然，因此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限制權利人以外之人之繁殖與販售等權利，以保障其權利。權利人為能盡量享有自身之植物品種權利，企業經營必然有營業秘密或營業管控，植物材料與植物種子、種苗之生產技術之管控、以及營運相關之貨物進出資料、合約資料、甚至人力資源資料，是種苗公司之重要資產，如有不慎，都將造成嚴重的損失，內部資料管理、授權合約管理、侵權預防或防堵措施、侵權爭議解決措施等，產業鏈上之內部控制措施，也對植物新品種之保護佔有重要地位。惟倘再加上植物品種權之法定權利保護，其保護將更為全面。



第四節 從產業案例看植物新品種之保護與運用

育種家育成新品種，其目的無非是看重新品種之產業上可利用價值，國內重要農產業之成功因素均包含品種維運思維在內，並輔以其他經營管理之配套措施，品種權保護策略與該作物產業之經營模式息息相關，以下舉國內水稻、毛豆、蝴蝶蘭產業說明之。由於國內蝴蝶蘭育種繁殖生產技術與產業發展甚為成熟，因此特別就該產業之業者意見加以調查分析，以了解產業上對於植物新品種保護決策之影響因素。

第一項 產業上植物品種權運用情形

一、水稻

稻米為國人主食，全年栽培面積約 25 萬公頃⁴¹，稻為禾本科稻屬的禾穀類作物，在亞洲型稻 *Oryza sativa* 可分為秈稻、秠稻與爪哇型稻，臺灣栽培的稻作除花蓮縣光復鄉的光復香糯與南投縣仁愛鄉的伊娜谷香糯米為爪哇型稻外，以秠稻栽培面積約占總栽培面積的 92% 最多，糯稻栽培面積約占 4%，秈稻栽培面積約占 3%^{42,43}。自台灣光復以來，政府即朝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土地規劃、農機發展等方面努力，多年來使台灣的稻米由供給不足而至供過於求⁴⁴。早年水稻育種均由政府機構進行，研發之水稻新品種循命名登記程序⁴⁵辦

⁴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農產品生產面積統計，<https://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⁴² 許志聖、鄭佳綺(2012)，稻米，載於蕭政弘、魏芳明(編)，台灣中部地區外銷作物產業專輯，4-11 頁，彰化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⁴³ 民國 110 年栽培面積統計資料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https://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統計數字為本研究整理。

⁴⁴ 許志聖、呂坤泉、洪梅珠(2000)，台灣良質米生產技術之改進，農政與農情，98 期。

⁴⁵ 臺灣水稻品種的命名方式經過多次改變，日治時代(1945 年以前)的水稻品種命名方式，是在品種名稱前冠以育成場所名稱，在此時期所命名的品種有臺中 65 號及嘉義晚 2 號等 124 個品種。臺灣省政府在 1950 年制定「臺灣省作物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規定「除特殊情形得以人名或地名命名外」「除特殊情形得以人名或地名命名外，概以「光復 x 號」命名」：此時期所命名推廣的稻品種有光復 1 號與光復 401 號兩個品種。1953 年省政府修定該項辦法，將品種命名

理新品種之公開，並透過水稻良種繁殖三級制度，將各公部門試驗場所育成之優良品種，輔導農民推廣種植。育種目標的變化方面，光復初期至 70 年代水稻育種目標以豐產為主；70 年代以後轉為產量與品質兼顧，以良質親本選擇與白米外觀選拔為育種重點⁴⁶，民國 74 年至 87 年由稻作育種小組主導良質選育，採統一雜交、分區汰選品系的育種方式，總計育成 17 個粳稻品種、1 個秈稻品種、4 個糯稻品種，此時期的良質選育多以糙(白)米外觀與產量為主，其他米質特性則在穩定世代後檢定。民國 87 年恢復各公部門試驗場所自行雜交、選育與命名，總計 87 至 95 年間育成的品種有臺農 71 號、臺東 30 號等 22 個品種，此期間各場所的良質米選拔指標除糙(白)米外觀外，也運用食味計、味度計等相關儀器作為食味選拔的指標，新品種的白米外觀明顯的優於舊品種，食味也增進中。在良質育種目標漸傾向地區性的品種與多樣化與營養成份的領域，此種情形在 95 年水稻品種納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後更為明顯⁴⁷。民國 97 年首件水稻之植物品

恢復為原有方式，即在品種名稱前冠以育成場所之名稱，此項辦法從 1953 年起延用至 1985 年，共登記了臺南 5 號、臺中 189 號等 127 個品種命名登記推廣。1985 年農林廳之「稻作改進會」下之「稻作育種小組」在農林廳開會，為節省各場所之人力起見，決定把粳稻之雜交及初步之品系選育，統一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辦理，秈稻之雜交及初步之品系選育統一由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進行，所選出的初級育成系再分給各區農業改良場進行後續的選拔及初級、中級、高級產量試驗及區域試驗，並選擇最優的品系提出命名。用此步驟所選出品種，一律掛「臺粳 x 號」、「臺秈 x 號」、「臺粳糯 x 號」與「臺秈糯 x 號」等方式命名登記，結果共有 17 個粳稻品種 17 個秈稻品種、兩個秈糯稻品種、3 個粳糯稻品種及 1 個秈糯稻品種命名登記。1995 年為加速良質米品種的育成，又允許各試驗場所自行雜交育種。1998 年臺灣省政府「精省」後無農林廳編制，「稻作改進會」下之「稻作育種小組」之法源消失，遂將水稻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研究機構育成植物新品種審查作業要點」規範內，並恢復各試驗研究場所水稻命名回歸冠育成場所之名稱。恢復後第一個品種命名的品種是 2000 年農試所提出的臺農 71 號。此品種是由已故郭益全博士領軍所完成的，而郭博士也在此品種初審後積勞導致心肌梗塞逝世，連複審通過的榮耀都來不及分享。因此，感念郭博士對臺灣水稻育種的貢獻，由當時的總統陳水扁先生親自命名為「益全香米」，是臺灣第一個具有商品名的稻種。2006 年將水稻改列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範內，使水稻在品種命名之外，亦可申請「植物品種權」獲得法律的保障。詳參謝順景、許志聖、張素貞，臺灣水稻品種的審查命名登記作業程序變遷之回顧，磯永吉小屋網頁，

<http://iso-house.agron.ntu.edu.tw/epaper/04/%E8%87%BA%E7%81%A3%E6%B0%B4%E7%A8%B5%E5%93%81%E7%A8%AE%E7%9A%84%E5%AF%A9%E6%9F%A5%E5%91%BD%E5%90%8D%E7%99%BB%E8%A8%98%E4%BD%9C%E6%A5%AD%E7%A8%8B%E5%BA%8F%E8%AE%8A%E9%81%B7%E4%B9%8B%E5%9B%9E%E9%A1%A7.pdf>，最後瀏覽日期 2023 年 5 月 28 日。

⁴⁶ 代表品種為臺中 189 號、臺農 70 號與臺南 9 號。

⁴⁷ 楊嘉凌、鄭佳綺、賴明信、吳永培、楊志維、張素貞、羅正宗、吳志文、丁文彥、宣大平(2013)，良質米育種的演變與成果，良質米產業發展研討會專輯，頁 37-52。

種權申請案提出後，迄今 54 件申請案中近九成係由公部門研發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提出申請，水稻品種之授權與技術移轉⁴⁸於此活絡。民國 98 年更有水稻品種台稉 9 號境外授權與技術移轉予日本，將植物品種權利轉化為實際產值⁴⁹，時至今日水稻品種授權業者情形已相當活耀⁵⁰。

(一) 水稻良種三級繁殖制度維繫稻作產業的穩定與發展

為推廣水稻優良品種，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民國 46 年起前省政府農林廳訂定「台灣省農作物種子檢查標準」頒發施行，由各區農業改良場設置原原種田，在各縣市農會種苗繁殖場設置原種田，在各鄉鎮農會委託篤農家設置採種田。原原種田之稻種由育成之場所提供純系種子，原原種田採收之稻種以無價供應縣農會繁殖⁵¹，該具體而完整之三級繁殖制度，使育成之優良品種均透過此制度逐級繁殖以輪流更新方式普及推廣。制度演變至今，按民國 89 年修訂之「臺灣地區農作物種苗檢查須知」，種子繁殖仍分為三個等級(圖三)，其分級與負責單位分別為原原種田(由育成單位設置)、原種田及採種田(由縣市政府委託育苗中心或篤實農家設置)，並分別訂定田間檢查及室內檢查標準，檢查業務委由種苗改良繁殖場負責。經由嚴格的田間檢查及室內檢查來控管品種純度、發芽率及異雜物等種子品質，避免優良品種發生退化與混雜，造成品質下降。現階段輔導繁殖的品種以農糧署每年公告⁵²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為主，提供具產量穩定、適應性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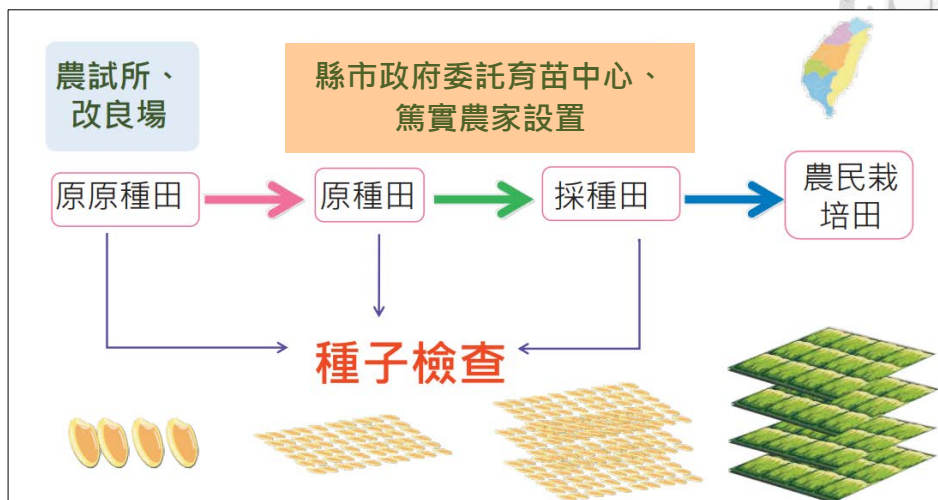
⁴⁸ 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農委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技術授權。

⁴⁹ 李紅曦、郭俊緯、陳子婷、陳瑞榮(2015)，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境外授權現況及展望，農政與農情，第 278 期。

⁵⁰ 近 10 年水稻品種相關之技術移轉項目計有 23 項，資料來源：農業主題館-稻米，稻米焦點，技術轉移，https://kmweb.coa.gov.tw/subject/subject.php?id=2050&page=1&display_num=20，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5 月 24 日。

⁵¹ 張學琨(1999)，台灣稻米移植栽培技術之演進，載於台灣稻作發展史，張彩泉(主編)，台灣省政府農林廳，頁 288-289。

⁵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90984 號公告民國 112 年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食用品種有臺稉 2 號、臺稉 4 號、臺稉 8 號、臺稉 9 號、臺稉 14 號、臺稉 16 號、桃園 3 號、臺農 71 號、臺中 192 號、臺南 11 號、臺南 16 號、高雄 139 號、高雄 145 號、高雄 147 號、臺東 30 號、臺東 33 號、臺農 81 號、臺南 19 號及臺中私 10 號等 19 種。加工用品種有臺農糯 73 號、臺稉糯 1 號、臺稉糯 3 號、臺東糯 31 號、臺中私糯 2 號、臺中私 17 號、高雄私 7 號及



圖三、水稻良種三級繁殖制度流程圖

(資料參考：110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公告及水稻良種繁殖三級制度簡介)

好、米質優良、食味佳及良好加工適性等特性之優良水稻品種，供農民適地適種選擇種植。「水稻良種三級繁殖制度」有效率的進行稻種生產，倍增優良品種種原，經嚴格的種子檢查，有效維持優良水稻品種純度，提供稻農品質優良的稻種來源，滿足生產需求，提升稻米品質且有助於維繫國內稻作產業的穩定與發展⁵³。水稻之育種、種苗繁殖、生產管理、命名制度等作業以往受政府投入資源與管控輔導程度較其他作物種類幅度相對較大，同時培育甚多技術專家，加上水稻產業之品種管理與種苗品質維持制度行之有年，使得水稻產業較容易在新品種的管理與運用上群策群力，針對未來市場進行規劃與拓展。

(二)科技研發成果與植物品種權保護將共創品種之產業價值

隨著經濟發展，國人所得提高及消費習性的改變，白米消費量逐

臺南秈 18 號等 8 種。

⁵³ 鄭佳綺，110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公告及水稻良種繁殖三級制度簡介

<https://kmweb.coa.gov.tw/knowledgebase.php?func=&type=12821&id=409000>，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5 月 15 日。

年下降，對品質之要求日益提升。因應消費市場的變化，選育兼具食味、外觀優良及香氣的品種益顯重要，因此近年的水稻育種目標，除具良好食味、米質外觀外，亦導入優良香氣與口感等食味特性。以水稻品種”台中 194 號”為例，該品種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於 2001 年以具有良好食味的台粳 9 號為母本，與株形良好、具有香味的中粳育 10368 號為父本進行雜交，經選拔、初級產量比較試驗、高級產量比較試驗及區域試驗，於 2009 年命名登記為”台中 194 號”，並於 2015 年取得植物品種權(品種權字第 A01103 號)。台中 194 號具有優異的口感，更有印度香米 Basmati 獨特的七葉蘭香氣，為維持其優良品質，品種權利人以品種授權與技術移轉方式，與產銷專區、糧食生產業者及在地農會合作生產，由於該品種所生產之米質優異，在消費市場大受好評，於 2015 及 2016 年食品交易展獲得臺灣館十大創新產品獎，該品種並屢獲台灣米質獎，目前栽培面積達 500 公頃⁵⁴。多年來國內已有兼具高產與食味優良特性之水稻新品種育成，除優良食味品種研發以外，國內對於稻米食味品質提升之策略與稻米加工技術歷來多有研究⁵⁵，適配品種與加工技術，將有助持續提升稻米與其加工品之品質與產品價值。

自水稻基因組完成解序後，國內外水稻分子生物學相關之應用研究甚多，產業管理面所需之應用技術亦趨成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我國食用及加工水稻新品種命名審查作業流程」，所屬試驗機關完成所育成水稻新品系之試驗與檢定並擬進行命名審查時，除育成新品系之相關基本資料外，尚須提供「品系遺傳純度資料」，以

⁵⁴ 鄭佳綺(2019)，七葉蘭芬芳-水稻台中 194 號，載於吳以健、陳裕星、楊嘉凌、林學詩、李紅曦(編)，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2009~2019 年研發之農藝作物新品種簡介，頁 1-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⁵⁵ 稻米理化特性、品質維持技術、加工技術之研究資料豐富，見：

宋勳、洪梅珠(編)(1988)，稻米品質研討會專集，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宋勳、洪梅珠、許愛娜(1991)，臺灣稻米品質之研究，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洪梅珠(2011)，免洗米品質及米酒釀造技術，孫運璿基金會。

林彥蓉、郭素真、吳泓書、周思儀、吳永培(2013)，水稻多樣化育種與多樣化利用，載於許志聖、楊嘉凌、鄭佳綺(編)，良質米產業發展研討會專輯，頁 1-1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李誠紘，吳以健，鄧執庸，楊嘉凌，洪梅珠，李紅曦(編)(2023)，稻米品質提升與水稻多元利用研討會論文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作為所育成品種之同質結合體純度之參考。通過命名審查之水稻新品種，應於審查通過後，提供 500 公克基本稻種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食米品種 DNA 檢驗管理及品種鑑定寄存相關業務，及提供 1 公斤基本稻種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國家作物種原中心進行保存。可知目前農委會育成之水稻新品種有辦理育成時之稻種寄存，及育成時之 DNA 品種鑑定資料建檔，倘日後發生水稻植物品種權之侵權事件，相較於其他未有 DNA 品種鑑定資料檔案的作物種類，更可迅速進行侵權鑑定，並可於邊境查驗時快速提供查驗執行單位可靠的證據，據以辦理後續相應之措施。

水稻為國內最重要糧食作物，相關產業也因為政府長期輔導並投入資源，因此不論在育種、種苗生產、栽培技術、加工技術、儲存、氣候適應能力等方面，其研究發展與產業應變能力之能量豐沛。因應國內經濟環境的變化，消費者口感及喜好隨之改變，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國內稻米市場開放進口等，國內水稻的栽培及利用受到相當大的衝擊及改變，為順應改變及衝擊，提高水稻多樣化育種與利用便成為當前水稻育種及加工上的主要目標⁵⁶。而全球暖化導致氣候發生變遷，造成諸如氣候帶及農業帶向兩極移動、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增加與溫室效應加劇、土壤水分缺乏及質地劣化、極端氣候促使農業氣候災害發生、作物生長發育發生障礙與糧食生產減少、病蟲害的發生頻率提高等，這些情形將對全球許多國家的稻米生產造成不同的影響，尤其高溫及缺水將導致水稻產量發生重大損失，解決之道為透過適當有效的育種策略的運作，創造適應環境壓力之水稻新品種，如此方能確保未來水稻產業能有效永續的經營⁵⁷。近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很多地區受到洪水、乾旱、冰雪風暴、熱浪和寒潮等肆虐的發生次數日益頻繁且加劇，整體氣溫趨向暖化並導致病蟲害大規模流行，對人類造成的威脅與農產損失日趨嚴重，使得農民對具有高逆境調適能力品種的

⁵⁶ 林彥蓉、郭素真、吳泓書、周思儀、吳永培(2013)，水稻多樣化育種與多樣化利用，載於許志聖、楊嘉凌、鄭佳綺(編)，良質米產業發展研討會專輯，頁 1-1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⁵⁷ 林彥蓉、郭素真、吳永培(2011)，全球暖化下台灣耐逆境水稻之育種策略及發展，載於吳東鴻、陸明德、曾東海、王怡玗、蕭巧玲(編)，因應氣候變遷作物育種及生產環境管理研討會專刊，頁 65-7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需求性更為迫切⁵⁸。尤其中高緯度國家因氣溫上升之趨勢，需求耐熱品種以調適國內農業生產，減少對農產業之衝擊，於此，台灣特殊的氣候與地理環境條件之下所孕育出之多樣化耐熱、耐逆境品種，有潛力符合中高緯度國家對於耐熱與耐逆境新栽培品種之需要，亦即國內植物新品種之目標市場，已因氣候變遷之趨勢，有機會大幅向境外較高緯度地區發展，將優良農業技術研發之新品種轉化為實際產值。

二、毛豆

毛豆⁵⁹(*Glycine max*(L.)Merr., $2n=40$)即為大豆，一般為具大粒豆仁，適合鮮食的大豆品種。以 R6 綠莢成熟期為採收指標，即全株的鮮莢 80% 達飽滿時採收，此時豆莢呈綠色帶有茸毛，故名為「毛豆」，中國稱為菜用大豆，日本稱為「枝豆」，英名為 vegetable soybean。若以種子的種皮顏色來分類，可分為黃色種皮的黃豆，綠色種皮的青皮豆，黑色種皮的黑豆，褐色種皮的茶豆等。若以香氣來分類，可分為芋香毛豆與豆香毛豆。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穩固台灣毛豆產業之產銷實力

毛豆產業為台灣具有競爭力的外銷型產業，其主要消費市場為日本。台灣毛豆產品於 1971 年首批成功外銷日本 60 公噸，至 1987 年達到外銷高峰⁶⁰。此後數十年間政府投入經費與民間合作，至 2019 年栽培面積 9,500 公頃，年產量 76,000 公噸，產值 8,454 萬美元，主要銷往日本占 83.8%，其餘則銷往美國、加拿大等 24 個國家，其中冷凍毛豆產品產值在日本的市占率 45.0%。在經貿自由化的趨勢之下，台灣農業面臨全球化的競爭，日本是毛豆最大的消費市場，每年必須

⁵⁸ 陳駿季(2011)，因應氣候變遷作物育種及生產環境管理研討會專刊序，載於吳東鴻、陸明德、曾東海、王怡玓、蕭巧玲(編)，因應氣候變遷作物育種及生產環境管理研討會專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⁵⁹ 參周國隆(2015)，毛豆品種改良，雜糧作物試驗研究年報，第 104 期，頁 29-37，<https://scholars.tari.gov.tw/bitstream/123456789/16912/1/104-5.pdf>，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5 月 28 日。

⁶⁰ 當時於日本市占率 100%(42354 公噸)。

進口超過 7.5 萬公噸的冷凍毛豆產品，日本市場為台灣、中國及東南亞等國家的必爭市場⁶¹。為了提升台灣毛豆產業競爭力，發展優質安全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高雄農改場)2002 年開始與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合作，採用所育成之高產抗病優良品種高雄 9 號，輔導專業豆農在高屏地區進行大農場機械化生產技術，並輔導農民利用根瘤菌及性費洛蒙誘蟲等生物方法，減少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建立優質安全的外銷毛豆生產體系⁶²，讓加工業均不看好的台灣毛豆產業起死回生變成「台灣綠金」⁶³，吸引多家外移的毛豆加工廠商回台擴廠或建廠投資超過 30 億元，創造上千個就業機會，每年創造超過 25 億元的外匯，使得台灣冷凍毛豆產品，未因日本加強農藥殘留檢測而受到影響，反而在日本市占率數量從 2011 年的 29.4% 提升至 2019 年的 41.2%，產值市占率從 2011 年的 33.1% 提升至 2019 年的 45%，連續多年為銷日冠軍⁶⁴。

(二)取得植物品種權為產業境外發展之利基

毛豆申請品種權之項目為「大豆」，國內育成並提出申請之大豆品種共有 14 個，其中 8 個為鮮食毛豆品種。為擴大研發成果效益，同時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申請國內品種權外，也向日本申請植物品種權⁶⁵。為發揮毛豆品種在日本的品種權效益，讓台灣毛豆產品在日本市場獲得更大的保障，高雄場於 2009 年將毛豆高雄 6~9 號品種之植物品種權，境外專屬授權予日本雪印種苗株式會社，在日本主張毛豆品種權並運用邊境管制，削弱競爭國中國及泰國產品的價格優勢，

⁶¹ 周國隆(2020)，台灣綠金毛豆走過外銷 50 年，頁 1，孫運璿基金會。

⁶² 同前揭註 61，頁 21。

⁶³ 毛豆研發與推廣之重要推手周國隆博士將毛豆產品外銷近 50 年之變遷分為四個時期：

一、1971 至 1990 年萌芽期至直線成長期。

二、1991 至 2001 年成熟穩定期至直線急衰期。

三、2002 至 2007 年緩衰期至重整期。

四、2008 至 2019 年直線成長期至成熟穩定期。

詳參前揭註 61，頁 3-14。

⁶⁴ 同前揭註 61，頁 1-2。

⁶⁵ 目前在日本申請獲得植物品種權的有大豆「高雄 6 號」、「高雄 7 號」、「高雄 8 號」、「高雄 9 號」、「高雄 10 號」品種權。台灣非 UPOV 會員國，2004 年就以政府機關名義，向日本申請大豆品種權登錄，於 2009 年取得大豆高雄 6 號及高雄 7 號品種權 25 年，是台灣農業智慧財產權在國際上的一大突破。同前揭註 61，頁 38。

可大幅提升台灣毛豆產品在日本市場的競爭力⁶⁶。國內已開發台灣毛豆品種利用簡單重複性序列 (Simple Sequence Repeat, SSR) 作為品種鑑定之分子標誌，亦有助於品種鑑定與保護之用⁶⁷。此外，為了提升台灣毛豆產品在日本市場的競爭力，近年來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單位進行多項研發及推廣工作，在毛豆育種方面，育成目標為(1)大莢、豐產、莢色綠、食味品質佳、適合機械採收及冷凍加工外銷用品種。(2)育成具有芋香味或多用途目標之毛豆品種。(3)建立毛豆新品種機械化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4)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育成耐寒的毛豆高產品種，降低生產風險⁶⁸。以競爭對手泰國為例，經營冷凍毛豆的劣勢之一，在於缺乏優質品種，泰國毛豆品種多來自台灣，惟自 2006 年台灣管制毛豆品種出口後，多年無法更新品種，植物品種長時間未更新之下，可能由於基因衰退、環境適應力降低以及病蟲害壓力等因素，致使品種劣化，且觀察其田間品種混雜，有種子純度等品種問題⁶⁹。由於中國及泰國生產成本較我國為低，除設法提高生產與加工效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以外，持續維持既有品種、積極開發新品種，並利用台灣毛豆在日本品種權，抑制競爭對手之成長，亦有助於鞏固及再提升我國毛豆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⁷⁰。

三、蝴蝶蘭

蝴蝶蘭屬於蘭科(Orchidaceae)、樹蘭亞科(Epidendroideae)、萬代蘭族(Vandaeae)、仙人指甲蘭亞族(Aeridinae)、蝴蝶蘭屬(*Phalaenopsis*)植物⁷¹，是台灣最重要的外銷花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貿易統計資料，2021 年度台灣花卉外銷總金額 2 億 2,415 萬美元，其中蘭

⁶⁶ 同前揭註 61，頁 35。

⁶⁷ 王聖善、黃詩婷、蔣雅文、王裕權、張嘉滿、楊藹華(2013)利用簡單重複序列標記建立臺灣毛豆品種的鑑別技術，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第 62 期，頁 22-29。

⁶⁸ 同前揭註 61，頁 21。

⁶⁹ 參前揭註 61，頁 91、101。

⁷⁰ 同前揭註 61，頁 38。

⁷¹ 林讚標(2022)，台灣蘭科分類系統，台灣蘭科植物圖譜：探索野生蘭的演化、歷史與種類鑑定，頁 28-33，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花佔 92.53%，達 2 億 740 萬美元，2021 年度蘭花類別中蝴蝶蘭外銷金額為 1 億 6,015 萬美元，佔台灣花卉外銷總金額 71.45%。如此可觀的數字，起因是民間一大群專研蘭花的育種者，在嗜好興趣的驅動下，培育出眾多的新品種，意涵著台灣生物科技的育種優勢⁷²。在政策支持下闢建位於台南後壁的「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是全世界最大的蘭花單一生產聚落，擁有完整的生態系，年均營業額達新台幣 36 億元⁷³。每年舉辦的「臺灣國際蘭展」，與東京蘭展、世界蘭展並稱全球三大蘭展，台灣的蘭花實力在世界數一數二⁷⁴。

台灣蝴蝶蘭品種申請案近十年來平均每年申請件數約 60 件，但實際上業界均知悉每年育成品種數目至少上百件，其數量落差之原因可能是蝴蝶蘭品種交易上，有於育成優良性狀品種或品系即直接出售者，因此新品種之蝴蝶蘭未必均申請植物品種權，又蝴蝶蘭業者可能於試種後選取具商品化潛力者，才辦理品種權申請，部分品種或品系交易僅購買者為取得特殊優良性狀之植物材料而為，故未必申請植物品種權，此情形亦見於其他種類作物。

(一) 產業鏈各環節合作共創蝴蝶蘭產業榮景

蝴蝶蘭具有易受損、有時效性、不耐儲運等特性，同於其他花卉園藝產業，由於生產風險較高，產業上於生產環節中之技術掌控，益顯重要，稍有不慎即可能血本無歸，加上商品化需求程度高，為配合目標市場需投入差異化的生產模式以外，設施與生產設備的投入也是必須，生產過程各環節都需要穩定的技術與高素質人力投入⁷⁵。台灣蝴蝶蘭產業之產銷有其特殊性，產業蓬勃發展的主要因素包括：(1) 業餘趣味育種者多，新品種發展強盛；(2) 蘭花組織培養技術及種苗

⁷² 開花終年花開全世界台灣蝴蝶蘭，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845/6538584>，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5 月 15 日。

⁷³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占地 175 公頃，溫室興建面積 95 公頃，迄 2021 年計 84 家業者進駐興建溫室，累計投資額 211 億元，其中 84 家業者已營運生產，年度營業額逾 36 億元。資料來源：農委會年報，110 年年報，<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13538>，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5 月 25 日。

⁷⁴ 同前揭註 72。

⁷⁵ 參趙欣燕(2009)台灣蝴蝶蘭產業生產型態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三十八屆碩士論文，頁 21。

公司快速發展，形成強大供應後盾；(3)商業貿易百家爭鳴，開發市場行銷全球；(4)蘭花協會成立集結業者力量，蘭花園區設立集結供貨能力；(5)世界各主要市場規模逐年增加到穩定，台灣躬逢其盛⁷⁶。國內蝴蝶蘭之生產，除資本雄厚的農企業可以從上游到下游一貫化生產外，一般中小規模的業者多將生產流程分割，以垂直分工的方式進行生產⁷⁷，其產業鏈大致分為前端的育種者及研究單位、組織培養生技公司、幼苗栽培場、大苗栽培場、貿易商或出口公司、台灣外開花栽培供應商、花店或通路園藝公司、切花或景觀及花藝使用者、一般消費者等⁷⁸。

台灣蝴蝶蘭的合作接力生產模式，使小農型態為主的台灣有機會創造如今蓬勃發展的蝴蝶蘭外銷型產業，但是對品種權保護而言，隨著生產階段的增多，也增加了權利保護上的風險。論者調查研究蝴蝶蘭產業各生產階段之業者意見，顯示品種可能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26條之免責條款而逃避侵權責任，例如種苗組織培養公司可能因為客戶的需求而複製具品種權之品種，或是代為他人侵權種苗之繁殖⁷⁹。事實上只要有經手植物材料之生產，就有竊取品種自為利用之機會，除推動全面以契約保障權益以外，亦需發展可靠的侵權舉證與侵權鑑定方式，方能順利主張權利。整體蝴蝶蘭產業面臨的問題，尚包括核心種源流失、缺乏專責單位進行品種管理、育種上缺乏整體與策略性規劃與引導機制等，論者提出成立專責機構辦理品種交易管理業務，統合品種之保存、管理、行銷、智財佈局、侵權處理及資訊服務等，可協助產業站穩品種多樣性之核心價值，讓台灣成為全球蝴蝶蘭品種研發與種苗供應中心，有計畫地引領品種流行趨勢，型塑台灣蝴蝶蘭的國家品牌⁸⁰。

⁷⁶ 林峻騰(2018)台灣植物品種權保護：以蝴蝶蘭之新品種為例，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論文，頁7。

⁷⁷ 同前揭註75，頁22。

⁷⁸ 同前揭註76，頁8。

⁷⁹ 同前揭註76。

⁸⁰ 謝廷芳、曾俊弼、戴廷恩(2016)，蝴蝶蘭品種交易管理之策略與作法，吳容儀、莊耿彰、謝廷芳(編)，蝴蝶蘭育種與品種管理策略研討會專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特刊第195號，頁33-40。

(二)豐富的種源基礎有助育種事業與鑑定技術發展

蝴蝶蘭主要分布於熱帶亞洲，其範圍西起於斯里蘭卡、印度東緣，往東橫跨中南半島、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並延伸至巴布亞新幾內亞，北界是中國南緣的雲南省及台灣的恆春半島及蘭嶼，分布的南界是澳洲的北部昆士蘭，蝴蝶蘭之地理分布與目前的系統分類有一定的相關性，不同亞屬植物群有其獨特的地理分布⁸¹。台灣在植物地理上的特殊位置，附加高度歧異的生育環境，因而擁有多樣的蘭科族群，台灣的蘭科植物種類估計應該有 360 種以上，約占開花植物的十分之一⁸²。多樣而豐富的蘭花種類基因庫，使台灣得以豐沛的生物多樣性為基礎，進行蘭花育種。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自實施以來，已有 219 個植物種類可申請品種權保護，其中蝴蝶蘭的申請案件占最大宗。DNA 序列已經被大量應用於探討各分類群的親緣關係，例如藉由分析核糖體核酸(ribosomal DNA, rDNA)之內轉錄間隔區(internal transcribed spacer, ITS)獲取有用的分子標誌，可供進一步畫出蝴蝶蘭屬植物分子親緣樹狀關係圖⁸³。為加強蝴蝶蘭品種權保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整合並開發分子標誌品種鑑定系統，除可輔助現行性狀檢定方法外，還可提供侵權案件發生時的分子證據與配合蝴蝶蘭產業所需。簡單重複序列(simple sequence repeat, SSR)分子標誌具有高度多型性、高再現性、快速與可建立自動化高通量分析等優點，被廣泛應用於植物品種鑑定。在品種識別上，整合國內研究單位蝴蝶蘭品種 SSR 分子鑑定流程，並進行國內不同實驗室間能力試驗，所建立之試驗標準作業流程，搭配商業軟體進行蝴蝶蘭核酸 SSR 分子標誌分析資料儲存，逐步建立蝴蝶蘭品種之 DNA 資料庫，能輔助現行之性狀檢定方法，有效提升品種鑑定的效率，協助我國蝴蝶蘭品種侵權案件的釐清，落實我國品種權保護工作，加強臺灣蝴蝶蘭產業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⁸⁴。

⁸¹ 蔡奇助、莊畫婷(2010)，搖曳生姿蝴蝶蘭，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頁 8。

⁸² 鐘詩文(2008)，台灣的野生蘭相概況，載於台灣野生蘭(上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灣植物分類學會出版。

⁸³ 同前註 81，頁 98。

⁸⁴ 張惠如、鍾文全、楊佐琦(2015)，蝴蝶蘭品種分子鑑定應用，農業知識入口網，

第二項 權利保護措施決策之影響因素-以蝴蝶蘭為例



由於蝴蝶蘭為外銷型產業，其育種繁殖生產技術與產業發展甚為成熟，加上台灣的天然資源有限，未來勢必要以智慧財產權為基礎規劃產業得永續經營之獲利模式，因此本研究特別就蝴蝶蘭產業之業者意見加以調查，期了解產業上對於植物新品種保護決策之影響因素，可作為後續產業輔導措施或政策規劃之參考。本研究針對蝴蝶蘭業者問卷調查，所調查項目與調查結果整理如下⁸⁵：

一、 問卷調查情形與調查對象

本次問卷調查並回收之業者共計 4 家，各業者之受訪者職位均為主管職以上，年資在 14-20 年之間，具備研究年資且曾實際從事育種工作，有自營之生產基地，主要獲利階段落在蘭花中大苗之前的階段，公司年營業額均在新台幣千萬元以上。

二、 取得植物新品種情形

各受訪業者表示所生產品項之植物材料品種來源包括「自行育種」、「購買單株或品系」、「購買或授權取得國內育種者之品種」，此外國內生產業者亦會向國外取得植物品種授權，國外生產業者除在當地自行育種以外，亦會採取將台灣育成之品種輸出於國外利用、或於國外取得授權等方式為之。各業者取得品種植物材料有以自行育種來源為主者，亦有以向他人取得品種為主者。國內生產業者花費在取得品種之成本比例約佔銷貨價格之 5-10%，國外生產業者取得品種之成本比例在 1% 以下。由於國內外生產環境與生產成本各不同，本調查之「品種取得佔成本比例」僅顯示業者目前的品種權取得成本比例位

<https://kmweb.coa.gov.tw/knowledgebase.php?func=2&type=12943&id=312407>，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6 月 15 日。

⁸⁵ 以下所列蝴蝶蘭產業相關資料僅為本研究之調查結果整理，不代表整體產業實際情形，為求語順省略部分特定用字，例如指稱國內生產業者時，其意係指本研究中之國內生產業者，為避免誤會，特此說明。

階概況，不宜逕以所佔比例百分比，直接針對國內外品種取得成本佔比進行比較。



三、 植物品種權申請與維護情形

國內生產業者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之方式為公司研發部門自行提出申請，對於主力要推廣的產品均會考量提出品種權之申請，另有部分業者認為如果性狀夠好，即使尚未進入試量產也會考慮提出品種權申請。國外生產業者於當地申請植物品種權之方式，除公司自行由所屬研發部門提出申請外，亦有委託信賴之外部單位代為申請者。以大陸地區生產業者為例，業者考量當地為生產基地且為市場所在地，加上品種權之申請費與年費便宜，因此若品種有好的性狀會盡量提出品種權申請。國內生產業者於國外申請植物品種權或植物專利權之原因為該國為市場所在地，至於申請的方式有公司自行由內部行政與研發單位共同辦理者、也有授權國外合作業者申請者，業者均認同「國外申請費與年費不便宜，主力要推的產品才會申請品種權或專利權」。

各業者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申請過程大多順利，但曾發生對照品種無法順利取得的問題⁸⁶，又業者依經驗認知植物品種權申請後最快2年可以獲證。在權利維護方面，業者均認同考量「年費雖便宜，但是品種數多，總費用高，目前規劃會繳到權利屆期為止」、「為了省錢，評估品種已不再使用後，會放棄維護」，部分業者亦認同「為了省錢，有新的品種可以取代的話，舊品種會放棄維護」等。業者或未曾撤回申請案，或曾因無法取得對照品種而撤回申請案。業者或未有申請案被駁回過，或曾因品種要件之穩定性欠缺而被駁回者，針對被駁回之申請案，業者表示尊重審查之結果。業者均表示在植物品種權之申請策略上，與十年前相較已有改變，目前的作法是會配合市場之需要再提出申請，申請植物品種權之原因是即使訴訟勝算很低，至少在排除侵害時站得住腳。在未申請植物品種權之原因方面，業者同意

⁸⁶ 業者於申請國內品種權時曾發生無法取得對照品種之問題，有獲得解決者、亦有未獲解決者，未獲解決者最後以撤回申請案結案。

「使用過往自家的具品種權之品種來生產即足」、「使用無品種權之植株生產即足」、「育種投入降低，近期末產出適合申請品種權之品種」、「手上的新品種性狀優良，未來可能推出新品，尚未推出之前暫時先以營業秘密保護」等因素所致。

四、 生產情形調查

國內業者評估某品種是否生產時，主要的考慮因素為「客戶喜愛」，次要的考慮因素為「生產良率高」、「栽培管理容易」、「運輸性」。國外業者評估生產之考慮因素為「自有品種權」、「有取得品種權授權」、「生產良率高」、「造型或氣味獨特品種」。由於不同業者經營規模與營運利基不同，於市場開拓時的觀點也會不同，因此評估擬生產品種的考慮因素可能各不相同。從各受訪業者提供之資料得知，國內仍生產的花卉品種中，持續生產之品種最長有生產15年左右的品種，持續生產的原因是品種有特色、或因為客戶喜愛此品種，因此持續生產。又各業者表示，所經營之品種需要進行世代品種純度維持，生產線所生產的品種每批繁殖世代尚未去雜之前會有1-5%不等之比例為異形株⁸⁷，生產線之標準作業流程已納入品種純度維持作業。針對植物品種經年累月造成品種性狀不穩定，業者看法有「原本品種就不純，才會有品種性狀不穩定的此現象」、「本來世世代代繁殖就會有異形株」、「為了避免品種性狀變化，要做品種純度的維持，才能提高產線良率」等。

五、 植物品種權授權經驗與考量因素

受訪的業者中，有未曾將自有品種銷售或授權他人者，亦有業者曾經銷售或授權品種者。後者有尚未申請品種權即賣出者、有申請品種權後賣出者、及申請品種權後授權者。進一步觀察授權行為，有口頭約定品種授權者、亦有以簽訂書面合約約定授權者，又口頭約定品

⁸⁷ 蝴蝶蘭的培養苗常可發現各種的表現型異常苗，培養過程可確認的變異，如能隨時剔除，應不會發生重大的問題，惟不等開花就不能發現的變異，為嚴重問題，然而此種變異的防止法尚未知曉。參市橋正一、三位正洋(2020)，實用花卉園藝技術蝴蝶蘭栽培與生產，邱永正、許世炫、沈榮壽、徐善德、蔡嫻婷、陳彥銘(譯)，陳福旗(審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156。

種授權者其合約並未針對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予以約定，以簽訂書面合約約定授權者其合約有針對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予以約定者、亦有未約定者。

業者生產具有植物品種權之種苗時，為生產需要常有委託代工廠生產種苗之情形，其實施方式有僅以口頭約定者、亦有以簽訂書面合約方式為之者。在有委託代工廠代工之情形，受訪業者均有針對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予以約定。

在業者取得他人所有之品種授權，有「植物品種別人已申請品種權後，將整個品種權利授權給我去繁殖、販賣」、「植物品種別人沒有申請品種權，就把整個品種賣給我，讓我去申請品種權」之情形，該些情形有簽訂書面合約，且該書面合約有針對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予以約定。

六、 植物品種權遭侵權時之因應模式

業者認知國內產業面對植物品種權侵權者「態度傾向以和為貴，警告侵權者，看對方態度與改善情況再決定是否進一步採取行動」，後續決策有「看對方侵害數量大小，若侵害數量大再決定是否警告他」，以及如果侵害情節嚴重會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後續「不會求償」、或「提出調解或和解求償」、或「直接授權給對方，收授權金」等情形不一。另詢及業者本身或同業面對植物品種權侵權事件之解決方式，其回答為「未有侵權事件」、「有警告對方」及「有侵權事件以和解結案」。業者認知植物品種權侵權事件中，權利人選擇隱忍或不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之原因，為「態度傾向以和為貴」、「有警告他就好，讓他知道我有在注意」、「為了日後合作方便，不要打壞關係」等。當詢及有關理想中的植物品種權侵權事件處理方式，業者認同「直接辦理植物品種權授權合約，收取授權金，雙方轉為合作關係」、「和解，日後不排除還有其他合作機會」。

國內生產業者於公司內部有生物或農業背景的員工，處理品種授權問題，外部有智慧財產管理公司顧問，協助處理品種授權問題，另有業者表示自行處理授權或侵權相關問題已有豐富經驗無須假手他

人者。在預防自身權利被侵害的管控機制方面，有於業界交流以探訪相關消息者，亦有尚未管控者。在疑似侵權事件發生時，業者認同自行確認侵權與否之方式有「看外觀就知道」、「種種看，種到開花就知道了」以及「做分子生物親緣鑑定就知道了」等方式。此外，業者認知目前的技術面，植物品種權疑似侵權案件之證實，鑑定之可信度依單位而可能有不同。各業者均目前沒有打算自己進行分子生物輔助育種，也沒有打算自己進行分子生物侵權鑑定。

七、 植物品種權權利維護與預擬因應模式

國內生產業者表示於送植物品種權申請時，不會自己預先製作品種性狀檢定的報告留存品種相關資訊，也不會自己預先製作品種分子生物親緣鑑定的報告留存品種相關資訊。詢問業者若送品種權申請時，預先自行製作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有助侵權爭議的事實釐清、加速審判，是否願意花費成本製作一事，業者有表示「不願意-等到有侵權案件，有需要時再做就好」、或表示「雖願意但有疑慮，萬一做了沒用到，白白浪費成本」、「雖願意但有疑慮，自己做的報告證據力不一定充分，不想白做」等。另外，詢及若送品種權申請時，預先自行製作分子生物親緣鑑定報告，有助侵權爭議的事實釐清、加速審判，是否願意花費成本製作一事，業者想法與前述相同。針對蝴蝶蘭(或蘭花類)有沒有必要使用分子生物親緣鑑定報告，輔助侵權爭議的事實釐清的問題，業者意見有「有必要，針對苗期侵權事件，可以快速釐清事實，解決爭議」，亦有業者表示「不知道」。對於「侵權者對品種的生產技術不熟悉的話，品種就可能越來越不純」這件事情的看法，業者認知為「侵權者很容易因為尚未掌握繁殖技術，生產出良率差的種苗」、「侵權者對品種的生產技術不熟悉的話，品種就可能越來越不純」、「侵權者繁殖技術成熟，生產的種苗具商品價值」等。

相對於此，國外生產業者在權利維護措施上，與國內生產業者較為不同。受訪之國外生產業者有常年法律顧問協助處理品種授權與侵權問題，並特別指出對於公司內部之員工教育訓練、進出廠房人員、機密文件資料、植物材料使用上均有特別管制，並且受訪業者有已著

手進行規劃成立公司內部之分子生物輔助育種實驗室與分子生物侵權鑑定實驗室，辦理相關業務，且於申請品種權時，會自行預先製作品種性狀檢定報告與分子生物親緣鑑定報告。



八、 其他關於植物品種權侵權案件之想法

詢問業者針對近期植物品種權訴訟案有關植物品種權之侵權鑑定報告結果顯示，「權利人所提出用以比對的植物」與「侵權人被查扣用以比對的植物」，比對結果性狀均相同，但是「權利人所提出用以比對的植物」的性狀調查結果，跟品種權申請時調查的性狀資料不同，因此法官綜合考量所有證據後，最終無法證明「權利人所提出用以比對的植物」跟「當初申請植物品種的植物」相同，以致發生權利人敗訴的危機一事之想法。配合植物品種權是無體財產權，相較於動產與不動產，確實需要更多的管理與管理資料，才能在爭議時有證據可提出，據以主張權利。詢問業者是否認同，權利人應該要多準備一些證據，有助於法官判斷。受訪業者認同「同意權利人享有權利，因此有義務要多準備一些證據，幫助法官判斷」、「權利人對植物品種的特性資訊有充分了解，法官不懂品種，應該幫助法官了解」等。進一步詢問業者針對「權利人所提出用以比對的植物」的植物性狀，與當初申請品種權並核准時之性狀表上之性狀有差異，可能使法官反而質疑品種的穩定性一事的看法，業者認同「栽培環境不一樣，性狀表現當然不一樣」、「蝴蝶蘭溫室栽培環境條件都有控制，如果性狀改變，應該就不是當初申請的品種」、「法官判斷時應該跟農業技術專家求教，幫助判斷」等。

有關對於國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的看法，業者認同「有存在必要-可以保護育種者」、「有存在必要-讓大家不太敢偷取別人的品種，促進進步」等。有關是否花費智慧財產管理與法務諮詢費用，由顧問律師協助植物品種權相關疑義釐清或維護權利做法，預防性的幫助貴公司植物品種管理相關業務決策一事，業者認同「不需要聘法律顧問和智慧財產管理專家，有需要的時候再找律師或專家就好」。有關政府是否有需要出面輔導國內蝴蝶蘭品種侵權事件，業者認同「有需要-

因為侵權事件發生後不知道該怎麼爭取權利」、「有需要-因為侵權鑑定應該要官方單位來做才公平」等。

本問卷蒙受訪者與產業先進協助調查，由問卷回收結果就國內大型蝴蝶蘭業者於品種保護與運用之決策因素，獲得初步相關意見，關於品種利用與權利保護相關維權決策思維之調查結果整理於表四。其中與本文較相關者，在遭侵權時採取措施方面，業者多表示態度傾向以和為貴，依侵害情節決定所採取之行動，又業者理想中的植物品種權侵權事件處理方式，為轉為授權合作關係、或和解；在預防侵權採取措施方面，受訪之國內業者目前沒有打算進行分子生物輔助育種、或分子生物侵權鑑定；在疑似侵權事件判斷方面，受訪業者認為得以栽培結果外觀進行判定、或分子生物親緣加以鑑定；在權利維護相關想法與因應措施方面，雖認同權利人享有權利、對植物品種的特性資訊有充分了解，有義務多準備一些證據，幫助法官判斷，並且認同蝴蝶蘭有必要使用分子生物親緣鑑定報告輔助，針對苗期侵權事件快速釐清事實，解決爭議，但對於自行製作的報告之證據力問題上有疑慮，因此傾向不想白費成本自行預先製作侵權鑑定報告，並且傾向認為政府有需要出面輔導品種侵權事件，其結果也較為公平。

整體而言，本調查結果顯示蝴蝶蘭業者肯定植物品種權之權利保護作用，但於遭受侵權後仍有後續處理與舉證方式之疑慮，因此有必要再進一步針對相關問題深入探討。另由於蝴蝶蘭產業鏈中各業者之規模、主營業務、核心利潤等各不相同，未來如擬就相關議題再予研究，進而作為調整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尚須就整體產業鏈之各環節角色再予整合性調查與評估。

表四、本研究問卷調查之國內蝴蝶蘭業者品種保護與維權決策思維

決策項目	決策思維
權利申請	主力要推廣的產品、因應市場之需求等考量，會提出品種權申請，但若性狀夠好，即使尚未進入試量產也會考慮提出申請。
權利維護	品種權維護年費目前規劃會繳到權利屆期為止，但評估品種已不再使用、或有新的品種可以取代的話，會放棄維護。
品種品項生產規劃	以「客戶喜愛」為最主要考慮因素，次要考量因素為「生產良率高」、「栽培管理容易」、「運輸性」等，生產線之標準作業流程納入品種純度維持作業，提高產線良率。
品種讓與或授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品種於尚未申請品種權即賣出、或申請品種權後賣出、或申請品種權後授權。 2. 授權契約以口頭或書面約定，契約中有針對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予以約定者，亦有未約定者。 3. 委託代工廠繁殖，均有約定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歸屬。
遭侵權時採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依侵害情節決定是否警告侵權者，看對方態度與改善情況再決定是否進一步採取行動。 2. 業者理想中的植物品種權侵權事件處理方式，為轉為授權合作關係、或和解。
預防侵權採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自身權利被侵害的管控機制方面，有於業界交流以探訪相關消息者，亦有尚未管控者。 2. 目前沒有打算進行分子生物輔助育種、或分子生物侵權鑑定。
疑似侵權事件判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栽培結果外觀判定。 2. 分子生物親緣鑑定。
權利維護相關想法與因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同權利人享有權利，有義務多準備一些證據，幫助法官判斷 2. 權利人對植物品種的特性資訊有充分了解，應幫助法官了解。 3. 認同蝴蝶蘭有必要使用分子生物親緣鑑定報告輔助，針對苗期侵權事件，可以快速釐清事實，解決爭議。 4. 送植物品種權申請時，即使自行預先製作的品種性狀檢定報告、分子生物親緣鑑定報告，有助侵權爭議的事實釐清、加速審判，但疑慮自行製作的報告證據力問題，可能白費成本。 5. 認同不需要預先花費找顧問律師協助公司做植物品種權相關疑義釐清或維護權利，預防性的幫助公司做植物品種管理相關業務決策，日後有需要時候再找律師或專家就好。 6. 認同國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有存在必要，可以保護育種者、讓有心人士不太敢偷取別人的品種、促進進步等。 7. 認同政府有需要出面輔導國內蝴蝶蘭品種侵權事件，因為侵權事件發生後不知該如何爭取權利、應由官方單位處理才公平。

第三項 產業上植物品種相關權利運用與配套措施



植物品種權之申請與取得以法定要件滿足為要，但站在植物新品種推廣者的角度與立場，非僅以符合該些要件即足，例如育種者育成性狀優良之新品種，符合市場需求並且已評估具備市場潛力者，仍有可能在試量產階段，發生規模化生產後無可預料之農產品生理障礙，因此保守心態之育種者，慮及未來品種推廣生產之成功率，可能推遲申請品種權之時點。具備植物品種權要件之植物材料，亦未必均以申請植物品種權作為品種利用之前奏，例如國內蝴蝶蘭育種能量豐沛，每年育成品種繁多，蝴蝶蘭愛好者與育種者極欲獲得特殊品種性狀，因此蝴蝶蘭常有品種或品系育成後不待申請品種權而直接銷售之情形，事實上品種無論是權利取得前或取得後之購買行為均可能為實質掌握某所欲性狀而已，未必均以直接利用品種為目的。又如糧食作物水稻品種育成後，公部門亦未必均申請植物品種權及辦理品種授權，有命名後即進入水稻良種繁殖三級制度，生產種苗供應農民者。

產業上利用植物品種，以取得植物品種權保護者，具有法律賦予之排他權利，因此除非有品種相關之特殊技術或植物繁殖特性得於技術面享有上實際上的品種專用權能，而得以植物材料管制等方法掌握品種之利用，否則仍以申請植物品種權可獲得較全面的保護。民國106年國內種子生產龍頭廠商「農友種苗」遭離職員工勾結在職員工，共同盜取公司最高機密「種子父母本」並對外販售，遭檢調處查扣上百對的木瓜、西瓜等種子父母本，外傳市價至少上千萬元，偵訊過後鄭姓男子和張姓員工依侵害營業秘密罪嫌，各以20萬及5萬元交保⁸⁸，本案後雖已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惟尚未為確定判決⁸⁹。以營業秘密保護智慧財產權為常見的方式，但營業秘密往往無清楚具體的權利範圍，權利人要主張權利時，首先須證明欲保護之客體為符合法定要

⁸⁸ 農友「種子父母本」遭竊-賊是自家員工，TVBS 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local/715767>，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5 月 15 日。

⁸⁹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本案已於 112 年上訴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件的營業秘密，再主張該營業秘密有受侵害或受侵之虞的事實，最後還須證明其損害始能獲得救濟，再者營業秘密訴訟與智慧財產權訴訟共通特性之一，就是易有證據偏在而難以蒐集的情形，造成權利人無法證明主張而落於敗訴之地⁹⁰。案件所涉之眾多瓜類父母本，是經歷漫長研究過程、投入大量專業人力、物力所得之結果，由於該些品種沒有申請植物品種權，一旦父母本被竊取，如同研發費用付諸流水，且嚴重影響未來市場地位。

早期獲得植物品種權或專利保護的品種被侵權的情形十分嚴重，邊境管制及損害救濟的機制的發展也很落後，植物品種權執行效能受到相當程度的限縮，農企業運用植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的保護操作空間十分有限。從產業結構的角度進行植物品種權等智慧資源規劃與運用，對農企業而言是較為新穎的概念，但隨著農產品貿易日趨自由化，全球農業產業在種子、資材、設備、栽培與運銷整個產業鏈與價值鏈整合的趨勢也越來越明顯，如何善用品種權及相關智慧財產保護，以在產業鏈與價值鏈佔據最有利的戰略位置，創造獲利，是未來農企業共同課題⁹¹。惟本研究以植物品種權之保護權能為討論核心，有關其他例如商標、專利、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綜合運用，雖亦有促進植物品種保護之實益，本文暫不予討論。

觀察國內重要作物品種之經營模式，在產業發展與植物品種保護上之考量因素。首先，優良新品種宜就潛力推廣地區申請權利保護，由於植物品種權為屬地主義，因此品種權保護僅限於有申請植物品種權地區之區域範圍內。如同專利權，植物新品種如果想要獲得完整的保護，在所有生產、繁殖、銷售之地區，都有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之利益存在。由於植物品種權為私權，權利之申請與行使由權利人主導，理論上權利人得依據所擁有之品種未來使用情形，衡量人力、財力、物力等因素，規劃植物品種權之申請策略。惟實際上申請植物品種權時，可能有限制因素存在，或是依產業特性，植物品種所有權人可能

⁹⁰ 許曉芬(2020)，營業秘密在民事事件之開示與保護—以法國 2018 年新營業秘密法為中心並兼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97 期，頁 177。

⁹¹ 傅子煜(2008)，植物品種權智慧資源規劃與全球化之產業經營-以蝴蝶蘭產業為例，植物種苗生技，第 13 期，頁 11-19。

以他種方式利用或處分此財產。

植物品種權雖有排除他人使用之權利，然產業利用植物品種，仍需其他配套措施，才能相輔相成。品種種苗繁殖過程之去雜、品種純度維持、品種更新、生產去病毒健康種苗，配合其他特殊的繁殖與栽培管理技術^{92,93}，提高該產業產品與所生產種苗商品之產能與良率，發揮品種價值。品種授權模式宜併考量品種權之管理可能性或方便性，選擇適宜的授權對象，及擬定授權合約。若品種權遭侵害，權利人應檢視確認自己手中品種權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平時即應妥善保存管理，倘初步確認可能遭受侵權，依程序保全證據以外，由於育種者對於品種之熟悉程度甚於他人，因此未必不能嘗試提出自行比對測試之試驗報告，輔助法官判斷。又植物品種權未禁止研發新品種之行為，因此育種者或品種經營管理者仍需持續研發，以保持自身市場競爭力，此也與植物品種保護制度之目的相符。

⁹² 例如組織培養技術為觀賞植物繁殖技術的一種，可供大量生產，且可量產健康種苗，唯與一般繁殖技術同樣會受到生物性及非生物性因子的影響，卻相對較為單純且有效率。然不同種類的觀賞植物、不同品種，或是變異種，其微體繁殖(micropropagation)所需考慮的因子可能有些複雜，包括表面消毒方式、培養基鹽類成分及濃度、醣種類及含量、光線強度及有無、培植體類型、生長調節劑等，均可能影響芽體或體胚分化與再生。另外需要考慮的培植體類型包括生長點衍生的定芽以及不具生長點植物組之誘導不定芽、癒傷組織間接再生不定芽或體胚。掌握上述關鍵技術，應可預期發展出標的種原的組織培養量產系統。詳參陳福旗、黃建誌、黃雅玲、鄭汀琦(2022)，熱帶觀賞植物組織培養的進展與應用，載於安志豪、蔡瑜卿、李濡夙、郭嫻婷、郭宏遠、鍾文全(編)，2022 優質種苗核心技術暨耐候技術發展研討會，第一版第一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出版。

⁹³ 又如果樹產業以生產高產量、高品質、品質均一的果實為主要目標，需掌握之生產技術跨越最多植物不同的生長發育階段。以百香果之生產為例，需克服之問題包括毒素病之侵襲與自交不親和問題之克服，能掌握相關問題之技術關鍵，並以簡便的方式克服之，可建立高效繁殖與生產系統，利於新品種之推廣種植。詳參卓俊銘、許圳塗、曾夢蛟(2008)，百香果自交不親和性與花粉發芽之研究，興大園藝，第33期第1卷，頁41-52。及陳盈君(2020)，台農一號百香果新穎組織培養系統及自交不親和性克服策略之建立，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第三章 國內植物品種權爭議與訴訟案例

早年植物品種權權利相關之爭議案件中，以滿天星”雪子”案最為著名，該案係農民私下繁殖具品種權之滿天星，最後以和解落幕⁹⁴。其後的判決案件為玫瑰”新鐵達尼”授權契約爭議案件⁹⁵，該案件與授權契約之契約效力有關。在四季橘”金剛”侵權損害賠償案件⁹⁶、與玫瑰”雪拉莎德”侵權損害賠償案件⁹⁷中，法院依據侵權鑑定報告比對結果，認定侵權嫌疑人(被告)侵犯品種權。前揭訴訟案件國內論者多有分析，故本文不再重複論之。近期訴訟案件自 109 年以來共 3 件，分別為「玫瑰”十分雪山白”」、「菊花”巴迪卡”」與「梨”寶島甘露”」，該些案件均有進行所爭植株品種之侵權鑑定，由農委會所屬之試驗研究機關進行比對並做成侵權鑑定報告，本文擬針對近期訴訟案例之判決內容加以分析，以了解近期植物品種權訴訟案之發展方向。

⁹⁴ 台灣第一宗種苗品種侵權訴訟案和解落幕(2006)，植物種苗電子報，第 40 期第 3 版，2006 年 10 月 25 日，<http://e-seed.agron.ntu.edu.tw/0040/40slaw.htm>，最後瀏覽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滿天星 (*Gypsophila paniculata* L.) 品種 ‘Yukinko’ (雪子) 是以色列 Danziger Dan Flower Farm 公司所育成的新品種，原告台灣福埠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埠公司)獲得其授權，於 2000 年向農委會申請得到品種權保護。自此向承購的農民收取每株 5 元的權利金，其中 4 元付予原育成公司 Danziger Dan Flower Farm。農民向原告福埠公司購買滿天星新品種”雪子”種植銷售切花，然 2004 年 7 月由於水災導致原告無法提供滿天星新品種”雪子”足數株數後，被告農民便開始私下大量繁殖，雖在 2005 年 3 月被告立切結書表示不再私自繁殖，但其後卻仍私下進行。續由該品種育成公司 Danziger Dan Flower Farm 發現國內花卉銷售市場中滿天星新品種”雪子”之數量，與該公司該品種台灣代理商福埠公司所支付之權利金數量不符，因而發現農民私下大量繁殖滿天星並銷售，最後本案以農民支付和解金及銷毀繁殖的植物達成和解落幕。

⁹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404 號判決。

⁹⁶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⁹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植訴字第 1 號判決。玫瑰”雪拉莎德”損害賠償事件中，被告未經權利人同意或授權即繁殖系爭玫瑰，又比對結果玫瑰”雪拉莎德”登記之品種特性與系爭玫瑰特性相同。

第一節 玫瑰“十分雪山白”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⁹⁸



第一項 玫瑰“十分雪山白”植物品種侵權訴訟案

關於玫瑰“十分雪山白”品種的侵權損害賠償爭議案件，見於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原告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主張其為玫瑰“十分雪山白”品種⁹⁹的台灣品種權人，曾發文請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花卉公司）轉知所屬之供應人停止為育苗、生產、銷售之行為，被告埔里花卉合作社及其所屬乃姓與許姓社員置之不理，仍繼續種植玫瑰“十分雪山白”，並藉玫瑰“翡翠白”之名稱於市場上販售原告有品種權之“十分雪山白”玫瑰。被告台北花卉公司明知原告之“十分雪山白”玫瑰已取得植物品種權、且其他被告未經原告之授權，卻仍協助前述銷售行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被告台北花卉公司主張 94 年 7 月即有供應單位向其申請玫瑰“翡翠白”品種之供應代號，並自 94 年 7 月 22 日起開始有交易成交量。並以市場上流通之“翡翠白”玫瑰品種，早於原告 96 年間申請“十分雪山白”玫瑰品種之前二年多，及依 105 年 5 月 3 日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所稱「原告所有之植物品種權為十分雪山白玫瑰品種，被告於市場上拍賣的名稱為翡翠白，但事實上這兩個東西是同樣品種，只是名稱不同……」，提出原告是以流通於市場多年之“翡翠白”玫瑰申請植物品種權。

被告埔里花卉合作社及所屬乃姓與許姓社員均否認有種植及販售“十分雪山白”玫瑰，此外，被告指出依據「玫瑰花品種侵權鑑定結果報告書」（以下稱侵權鑑定報告）原告提供侵權鑑定之玫瑰其花色與原告之“十分雪山白”有所不同，故原告所提供者並非“十分雪山白”玫瑰品種，被告等人所種植之玫瑰品種為“翡翠白”，並非原告所稱之

⁹⁸ 參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109 年度民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⁹⁹ 品種權字第 A00576 號，權利期間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28 年 4 月 29 日止。

“十分雪山白”。



第二項 法院判斷

原審法院認為被告乃姓及許姓農民、埔里花卉合作社所繁殖、銷售之植株與系爭“十分雪山白”品種並非相同品種，被告之被控侵權植株與系爭“十分雪山白”品種經鑑定具明顯可區別性，並非同一品種，故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品種權非可採，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

(一)比對被控侵權植株¹⁰⁰與系爭“十分雪山白”品種狀檢定表具可區別性

依種苗改良場 102 年“十分雪山白”性狀檢定結果報告所載系爭“十分雪山白”玫瑰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與 108 年侵權鑑定報告所載被控侵權植株之性狀，二者相較，「被控侵權植株」與「系爭品種」“十分雪山白”可區別之性狀合計達 20 項，且其中包含“十分雪山白”玫瑰申請品種權時與對照品種“翡翠白”性狀檢定比對結果之 7 項可區別性狀¹⁰¹。對於玫瑰花重要的特徵花色部分，二者花瓣內、外側顏色不同，是被告之被控侵權植株與系爭“十分雪山白”品種有多種性狀不同而具可區別性，故可認定被控侵權植株與系爭品種並非相同品種。

¹⁰⁰ 被控侵權植株為被告乃姓農民、許姓農民、埔里花卉運銷合作社所種植之植株。

¹⁰¹ 本案被控侵權植株與系爭“十分雪山白”品種玫瑰申請品種權之 7 種可區別性狀如下：

「三、刺」項性狀序號*7. 「長刺數目」系爭品種為 18.3+4.0 個，性狀代碼為 5 屬「中」，而被控侵權植株分別為 12+3.23 個（乃瑞浩）、13.7+2.35 個（許葆昌）、13.5+3.13 個（埔里花卉合作社），性狀代碼皆為 3 屬「少」；

「六、花蕾」項下性狀序號*36. 「萼片分開時花色」系爭品種為黃綠色（RHS 154D），而被控侵權植株皆為黃綠色（RHS 150D）；

「六、花蕾」項下性狀序號*37. 「萼片反捲時花色」系爭品種為黃綠色（RHS 150D），而被控侵權植株皆為黃綠色（RHS 1D）；

「十、花色」項下性狀序號*（+）50. 「花瓣內側中心顏色」系爭品種為綠白色（RHS 157D），而被控侵權植株皆為白色（RHS NN155A）；

「十、花色」項下性狀序號*（+）51. 「花瓣內側邊緣顏色」系爭品種為綠白色（RHS 157D），而被控侵權植株皆為白色（RHS NN155A）；

「十、花色」項下性狀序號*（+）55. 「花瓣外側中間顏色」系爭品種為綠白色（RHS 157D），而被控侵權植株皆為白色（RHS NN155A）；

「十、花色」項下性狀序號*（+）56. 「花瓣外側遠端顏色」系爭品種為綠白色（RHS 157D），而被控侵權植株皆為白色（RHS 155A）。

(二)比對原告提供之植株與被告之被控侵權植株不具可區別性但不足以證明被告侵權

雖然種苗改良場就「原告提供之植株」與「被告之被控侵權植株」進行性狀比對之結果，認為無可區別性，但仍不足證明被告種植之植株為“十分雪山白”。種苗改良場係就所採樣之兩造植株進行性狀比對，原告之植株係由原告所提供，而依據種苗改良場 108 年侵權鑑定報告所載原告植株之性狀調查結果，與原告當初取得品種權所載 7 項可區別性狀不同。因此原告提出其所栽種之玫瑰品種無法證實為系爭“十分雪山白”玫瑰品種。

另依玫瑰花品種試驗檢定方法第 7 點規定，對照品種應為可取得之已公開品種中選取性狀最接近者，系爭“十分雪山白”申請品種權時，所選擇最接近之對照品種即為“翡翠白”，且性狀檢定結果認為原告之“十分雪山白”與對照品種“翡翠白”具有 7 種可區別性狀，始准予植物品種權。侵權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原告之採樣植株所表現之性狀與當初給予品種權所具有之 7 種可區別性狀不同，反而與“翡翠白”較為相近，可能之原因為原告提供之植株實際上是“翡翠白”而非“十分雪山白”，或原告之“十分雪山白”品種在存活過程中，已失去其一致性及穩定性，而具有得廢止品種權之事由¹⁰²。無論原因為何，原告目前所栽種之植株並無主張品種權保護之餘地，因此，縱使種苗改良場 108 年 5 月 24 日侵權鑑定報告，認為原告之採樣植株與被控侵權植株無可區別性，仍不足以證明被告所種植者為原告享有品種權之“十分雪山白”玫瑰。

(三)法院就原告主張侵權鑑定報告記載疑義聲請鑑定人員到庭說明認為無必要

原告聲請傳訊種苗改良場鑑定人員到庭說明，並主張依侵權鑑定報告之照片，兩造之玫瑰花瓣邊緣均為綠白色，但鑑定報告所記載相關部分花色為白色，且依原告申請“十分雪山白”玫瑰品種之說明書及照片，可知“十分雪山白”玫瑰有相近之兩種色號，是否鑑定人員僅記

¹⁰²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2 條、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載其中一項，不得而知，故有必要聲請相關人員到庭說明。

原審法院經查，種苗改良場已依「玫瑰花品種試驗檢定方法」、「玫瑰花品種性狀表」、「玫瑰花品種性狀表填列說明」等規定，完成兩造採樣植株之性狀調查，依種苗改良場提供法院之「玫瑰花品種試驗檢定方法」、「玫瑰花品種性狀表」、「玫瑰花品種性狀表填列說明」，可知玫瑰花色之調查，關於項次 50 花瓣內側中心顏色、51 花瓣內側邊緣部顏色、55 花瓣外側中間顏色、56 花瓣外側遠端顏色，均已詳細規定為玫瑰花瓣之特定部位¹⁰³，又依種苗改良場提供之「2015 新版 RHS 英國皇家園林協會植物標準比色卡介紹」，RHS 英國皇家園林協會植物標準比色卡共有高達 920 種顏色，分布在 224 張卡上，每個色標都有一中央舷窗，比對顏色時，係將比對物置放於比色卡下方，藉以比對顏色是否相同，足見花瓣顏色之比對方式，係依 RHS 色卡予以精確比對，原告徒憑肉眼觀看侵權鑑定報告所附花瓣邊緣之照片，認為其顏色為綠白色，指稱種苗改良場侵權鑑定報告記載之花色有所不符，並非可採。

法院並指出品種權申請後，須經過主管機關進行性狀檢定及審查後，認為新品種具有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等要件，始准予品種權保護，原告提出之申請品種權時提出之品種說明書記載，係原告自己之主張，原告據此認為侵權鑑定報告與原告申請品種權時提出之品種說明書不合，可能漏載一事，屬倒因為果，不足採信，故法院認為並無傳訊種苗改良場人員到庭說明之必要。

原審法院依前所述，以被控侵權植株與系爭“十分雪山白”品種可區別性狀共計 20 項，該 20 項性狀之中並包含系爭“十分雪山白”申請品種權時，與所選定最接近之對照品種“翡翠白”具有之 7 種可區別之性狀，且對於玫瑰花重要的特徵花色部分，二者花瓣內、外側顏色不同，是被告之被控侵權植株與系爭“十分雪山白”品種具明顯可區別性，並非同一品種。原告既然不能證明被告等有繁殖、銷售“十分雪山白”玫瑰，其主張被告侵害原告之品種權，自非可採，故駁回原告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排除侵害之訴。

¹⁰³ 詳參附錄二「玫瑰花品種性狀表填列說明」。

二審法院與原審持相同見解，認為被上訴人(原審被告)並無侵害上訴人(原審原告)之玫瑰“十分雪山白”品種權，並針對上訴人之主張提出說明。

上訴人於二審聲請將被上訴人之植株，與其申請系爭品種權時至今仍存活之“十分雪山白”玫瑰植株比對。惟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人系爭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為經農委會核准之系爭品種權性狀特徵(相當於發明專利經核准專利權之申請權利範圍)，故是否侵害品種權，所應比對之對象應為經農委會核准之系爭品種權性狀特徵，而非上訴人實際種植之植株或申請系爭品種權時至今仍存活之植株。因前者為上訴人實際種植之植株可能不是系爭“十分雪山白”玫瑰，所以採取兩造之活體種苗一併培植，乃要觀察兩造之種苗在相同環境下之生長情形無不同，是否受環境之影響，並以上訴人之種苗植株為對照組供參考。經比對上訴人所送植株，與其申請品種權之“十分雪山白”之性狀，發現上訴人所送植株與其申請品種權之“十分雪山白”性狀不同，反與“翡翠白”較為相近。又取得品種權後，該具品種權之品種，不再符合第 12 條所定一致性或穩定性，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品種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即申請系爭品種權時至今仍存活之植株亦可能因存活生長過程失去一致性或穩定性，與原核准品種權性狀特徵有異，致有廢止品種權之情形，故上訴人聲請與申請系爭品種權時至今仍存活之植株比對一事，亦非可採。

上訴人再稱應依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所定之性狀特徵比對，然法院以本件上訴人系爭“十分雪山白”玫瑰品種權係向農委會申請，經種苗改良場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玫瑰花品種試驗檢定方法，認定與已公開之最近對照組“翡翠白”玫瑰有可區別之性狀特徵，而核准其品種權，上訴人並非向 UPOV 申請取得品種權，故是否侵害系爭品種權自應以農委會核准檢定之性狀特徵為比對之對象，而認為其主張不可採。

上訴人又稱本件侵權鑑定報告應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始能採

用，法院則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審查辦法、檢定辦法有關規定，認為須經植物品種權審議委員會決議審定或決定者，乃有關品種權之申請、撤銷及廢止事項，並不包括侵權鑑定。並進一步說明指出，二審法院及原審認定被上訴人種植、銷售之玫瑰花不侵害上訴人系爭品種權，係以被上訴人種植之玫瑰植株性狀與系爭品種權核准檢定性狀特徵比對結果，並非直接依照侵權鑑定報告認定，故上訴人所稱不無誤會。

綜上所述，二審法院亦認為被上訴人並無侵害上訴人之“十分雪山白”品種權。

第三項 相關問題

本案法院判決，對於植物品種權侵權判斷形成之相關見解，整理如下：

(一)植物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界定與侵權判斷原則

本案法院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5 條認為系爭玫瑰“十分雪山白”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為該獲得品種權之種苗，且應及於繁殖後可表現植物品種權核准公告表所載品種特性之種苗和與具品種權之品種比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另外，法院指出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為經農委會核准之系爭品種權性狀特徵「相當於發明專利經核准專利權之申請權利範圍」，肯認植物品種權核准時之品種權性狀特徵資料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並進一步認為，是否侵害品種權，所應比對之對象應為經農委會核准之系爭品種權性狀特徵¹⁰⁴。又本案法官分析系爭“十分雪山白”品種與被控侵權植株有差異的性狀中，包含與對照品種“翡翠白”可區別之性狀，且於分析時特別提及對於玫瑰花重要的特徵花色比對結果不同，因而具有明顯可區別性，顯示法院於侵權判

¹⁰⁴ 法院認為是否侵害品種權，所應比對之對象應為經農委會核准之系爭品種權性狀特徵，而非上訴人實際種植之植株或申請系爭品種權時至今仍存活之植株。其理由為上訴人實際種植之植株有可能不是系爭“十分雪山白”玫瑰，所以採取兩造之活體種苗一併培植，乃要觀察兩造之種苗在相同環境下之生長情形無不同，是否受環境之影響，並以上訴人之種苗植株為對照組供參考。

斷時，有權重該項作物之重要特徵為比對。



(二)法院肯定侵權鑑定報告內容無誤

針對種苗改良場做成之侵權鑑定報告，法院就該報告做成依據之各式規定與調查表格、調查工具，肯定報告所為之比對精確。蓋種苗改良場負責植物品種檢定業務，熟稔品種檢定相關之性狀調查業務，且該些品種性狀調查項目均有標準化格式與流程制定並公告在案，顯示法官信任鑑定機關之專業意見。

(三)品種權利人之品種特性維持義務

法院並指出取得品種權後，該具品種權之品種自申請系爭品種權時至今仍存活之植株亦可能因存活生長過程失去一致性或穩定性，與原核准品種權性狀特徵有異，致有廢止品種權之情形¹⁰⁵，是否隱含權利人負擔有品種特性維持之義務，未臻明確。

第二節 菊花“芭迪卡”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¹⁰⁶

第一項 菊花“芭迪卡”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例事實與兩造主張

本案原告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埠公司)為菊花“芭迪卡”品種¹⁰⁷之申請代理人及專屬被授權人，其自保證責任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及彰化縣田尾鄉田尾花卉批發市場購得被告洪姓、王姓及曾姓農民販售之菊花(下稱系爭菊花A、B、C)，於109年3月間送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種苗改良場)保存。為保存之目的，種苗改良場以無性繁殖扦插之方式，增殖原告提供之比對植株(下稱比對植株)。比對植株與系爭菊花A、B、C均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下稱臺中農改場)，進行栽植調查。

¹⁰⁵ 若品種不再符合第12條所定一致性或穩定性，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品種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¹⁰⁶ 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植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

¹⁰⁷ 品種權字第A00916號，權利期間自民國100年10月5日至120年10月4日止。

原告以前揭栽植調查得出比對植株與系爭菊花 A、B、C 在性狀調查比較得出不具可區別性之結論，主張被告等確有侵害系爭品種權，請求被告等應分別負損害賠償責任、停止侵害行為及銷毀侵害品種權之物。

被告曾姓農民以「本件侵權比對之對象，應以系爭“芭迪卡”品種之性狀特徵為準，而非比對植株，系爭“芭迪卡”品種與系爭菊花 A，二者具有可區別性，尤以『花』、『舌狀花』等差異最大，足徵系爭菊花 A 之性狀特徵，並未落入系爭品種權之權利範圍。又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之性狀特徵有諸多差異，足證系爭“芭迪卡”品種已失去一致性或穩定性，又原告未能證明系爭“芭迪卡”品種與比對植株間之差異，究為『遺傳變異』或『表型可塑性』所造成」認為原告不得向其主張損害賠償。被告洪姓農民亦提出「系爭菊花 B 未侵害系爭品種權，且目前已無種植系爭品種權菊花」。另被告王姓農民未於言詞辯論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第二項 法院判斷

關於被告三人是否有侵害系爭品種權一事，法院認為系爭菊花 A、B、C 與系爭“芭迪卡”品種，雖然與比對植株不具有可區別性，然因原告未能證明比對植株與系爭菊花“芭迪卡”品種為同一品種，故法院無從認定系爭菊花 A、B、C 與系爭“芭迪卡”品種為相同品種。故原告主張被告三人侵害其品種權，並請求被告三人負損賠償責任及排除侵害，為無理由。

(一)比對原告提供之植株與被告之被控侵權植株不具可區別性但不足以認定侵權

就系爭菊花 A、B、C 與比對植株鑑定結果，參考臺中農改場 111 年 4 月 7 日菊花性狀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結果顯示：「福埠公司提供比對品種」（即比對植株）與「洪姓農民品種」之植株（即系爭菊花 A）在 65 項性狀調查比較，不具有可區別性；鑑定品种植株於調查期間無發現異形株，具一致性；由於菊花為營養系繁殖作物，

且鑑定植株經扦插繁殖後，在形態上未發現變異，由此推斷具有穩定性。比對植株與「王姓農民品種」之植株（即系爭菊花B）及「曾姓農民品種」之植株（即系爭菊花C）之比對結果亦同，亦即比對原告提供之比對植株，與被告之被控侵權植株，不具可區別性。

雖比對植株與系爭菊花A、B、C間不具有可區別性，然本件仍要判斷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間是否為同一品種，經比對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之品種特性概要性狀後可知，在附件二所示公告表品種特性概要欄位所列植株、莖、葉、花、舌狀花、管狀花、花托等7大項目(共計含有24個子項目)中，有4大項目包含相異之子項目，且該欄位所示共計24個子項目中，有10個子項目不完全相同¹⁰⁸。

依據比對結果，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之性狀，有前開相異之處，尚難謂二者係屬同一品種。綜上，由於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之品種特性概要性狀不完全相同，故難認比對植株係「芭迪卡」品種，故無法認定系爭菊花A、B、C與該「芭迪卡」品種不具有可區別性，自無從認定系爭菊花A、B、C侵害系爭品種權。

(二)有關環境壓力因素對系爭品種造成影響之判斷

¹⁰⁸ 經比對不相同之性狀論述如下：

性狀項目：植株，子項目內容：株高，系爭「芭迪卡」品種為「極高」，比對植株為「高」。

性狀項目：葉，子項目內容：葉緣鋸齒，系爭「芭迪卡」品種為「中」，比對植株為「粗」。

性狀項目：花，子項目內容：多花型花序形態，系爭「芭迪卡」品種為「繖形」，比對植株為「-」；

子項目內容：花朵形態，系爭「芭迪卡」品種為「反捲形」，比對植株為「裝飾菊」。

性狀項目：舌狀花，子項目內容：舌狀花花管長度，系爭「芭迪卡」品種為「長」，比對植株為

「中」；子項目內容：舌狀花短花管品種花瓣斷面，系爭「芭迪卡」品種為「平」，比對植株為

「內凹」；子項目內容：舌狀花頂端形狀，系爭「芭迪卡」品種為「尖形」，比對植株為「圓形」；

子項目內容：花朵達第8發育階段外輪舌狀花主要顏色，系爭「芭迪卡」品種為「白色(RHS

NN155D)」，比對植株為「白色(RHS NN155C)」；子項目內容：花朵達第8發育階段內輪舌狀花

主要顏色，系爭「芭迪卡」品種為「白色(RHS NN155B)」，比對植株為「白色(RHS NN155A)」；

子項目內容：花朵第10發育階段主要舌狀花部顏色，系爭「芭迪卡」品種為「白色(RHS NN155D)」，

比對植株為「白色(RHS NN155C)」。

原告主張「植物既為有機生物體，縱使是同一品種，在不同的栽種管理環境下（例如溫度、海拔、日照等因素），也有可能表現出略為不同的性狀，比對植株在增殖植株鑑定過程的種植環境或管理方式，與系爭「芭迪卡」品種進行品種檢定時之種植環境、管理方式等可能存有細微差異，導致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之品種特性有部分細微差異，然前述二者大多數性狀均相同，故仍應認定該二者屬相同品種云云。

法院認為原告雖引用原證 16 文中記載「植物暴露於環境中的差異如新壓力因素（即氣候變化、土地利用變化和入侵）出現時，同一品種和品種間的差異可能反映了資源限制和/或環境壓力因素...」

(Plants are exposed to heterogeneity in the environment where new stress factors (i.e., climate change, land use change and invasiveness) are introduced, and wherein intraspecific differences may reflect resource limitation and/or environmental stress factors)，主張環境壓力因素可能導致同一品種的差異或品種間的差異，然依前開說明可知因不同之種植環境、管理方式等導致植物性狀表現差異，除表現在同一品種，亦可能表現在不同品種間，故系爭品種權與比對植株前述性狀差異，非必然係同一品種因種植環境、管理方式等差異而導致，亦有可能係兩種不同品種之差異，尚難據此認定二者屬相同品種。

原告提出原證 19、20 主張菊花亦可能因溫度因素之差異，而於莖長、花色、花瓣形狀等性狀略有不同之表現，此為國外許多植物學及園藝學之論文均採相同看法，故比對植株與系爭品種權係相同品種云云。原證 19 引言說明開花植物依其對溫度反應可分「Thermonegative 型」、「Thermopositive 型」、「Thermonegative 型」三大類型，該文討論之菊花品種主要為「冬王」、「新黃種」，並非系爭「芭迪卡」品種，又其所討論之前開菊花經施用 GA3 藥劑，自無法以該文所討論之內容套用在系爭「芭迪卡」品種上；原證 20 說明菊花依其對溫度反應可分「Thermopositive 型」、「Thermonegative 型」等三種不同類型，由該文封面觀之，該文討論之菊花品種主要為「morifolium」，亦非系爭「芭迪卡」品種，亦難依該文所討論之內容套用在系爭「芭迪卡」

品種上。



(三)有關鑑定報告之判斷疑義

原告又稱系爭鑑定報告所載就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之性狀有部分不同之處，可能是因為植物的性狀表現落在兩個級距的中間，例如菊花性狀表第 40 欄(項 26 目 40)，有三個級距，第一個級距是「內凹」，第二個級距是「平」，雖與品種權之性狀「平」有差異，然差異極為細微，可能是鑑定人員主觀上判定所造成，故不影響植物為同一品種之判斷。

然法院認為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有 10 個不完全相同之性狀表現項目，其中除原告所稱以「內凹/平/中凸」等示性用語進行評估之項目 40 外，尚包含以實際測量結果進行評估者，如項目 39 之舌狀花花管長度、項目 1 之株高等，且鑑定人員並於該等項目中記錄實際量測結果如舌狀花花管長度：中(0.3±0.0 cm)，故難認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之差異係因鑑定人員主觀上判定所導致；又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在前開公告表品種特性概要欄位所列植株、莖、葉、花、舌狀花、管狀花、花托等 7 大項目(共計約含有 24 個子項目)中，有 4 大項目包含了相異之子項目，且該欄位所示共計約 24 個子項目中，有 10 個子項目不完全相同，即在 7 大項目中超過半數含有差異子項，在 24 個子項目中將近 1/2 有差異，非原告所稱之數量上僅小幅差異，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不足採。

(四)其他輔助判斷之文書資料

原告所提品種權人日本分公司 Deliflor Japan Co., Lt d. 所提供進口文件(原證 17、18)、證人於本院之證詞，主張比對植株係由品種權人 Deliflor Royalties B. V. 所提供之「菊花芭迪卡」植株。然法院以植物品種權公告表所示「芭迪卡」品種之英文名稱為「Deli baltica」，而原證 17、18 所記載之英文名稱為「Baltica」，二者互核有異，認為原告此部分主張是否真實，並非無疑。又證人即原告之員工雖於本院證稱：比對植株係由其負責培育，本件比對植株及插穗，由原告由國

外進口，進口時會提供植株之品種標籤，其會核對植株是否與品種標籤相符，也會看一下插穗葉片之狀態，插穗本身跟同一品種是否有差異性等語，可知證人係核對植株與進口時所提供之品種標籤是否相符，然本件原告所提之進口品種標籤資料（原證 17、18），所記載之英文名稱與品種權公告表之英文名稱不同，業如前述，則縱使證人有核對該資料，亦無法認定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相同。

綜上所述，法院認為系爭菊花 A、B、C 與比對植株雖不具可區別性，然因原告未能證明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為同一品種，故無從認定系爭菊花 A、B、C 與系爭“芭迪卡”品種為相同品種，因而駁回原告之請求。

第三項 相關問題

本案法院判決，對於植物品種權侵權判斷形成之相關見解，整理如下：

(一)植物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界定與侵權判斷原則

本案法院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5 條認為系爭菊花“芭迪卡”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為該獲得品種權之種苗，且應及於繁殖後可表現植物品種權核准公告表所載品種特性之種苗和與具品種權之品種比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另外，相較於前面玫瑰“十分雪山白”之判決，法官並未進一步指出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為經農委會核准之系爭品種權性狀特徵，顯示法官對於植物品種權權利範圍之界定已有不同，配合本案法院對原告所提環境壓力因素對於植物性狀造成影響之討論，可見法官已較能理解並接受「植物為有機生物體，縱使是同一品種，在不同的栽種管理環境下，也有可能表現出略為不同的性狀」的現象，並分析侵權鑑定比對結果中環境條件差異對於植株性狀表造成之影響，據以判斷。惟最後法院認為因原告所提之文獻資料未能證明本件侵權比對結果植株間差異造成之原因，究係環境因素造成，亦或品種間之差異所造成，由於原告未能證明比對植株與“芭迪卡”品種為

同一品種，因此仍判決原告敗訴。



(二)法院肯定侵權鑑定報告內容無誤

針對原告對於鑑定報告所載之比對植株品種性狀性狀記載，認為差異細微，可能是鑑定人員主觀上判定所造成，應不影響植物為同一品種之判斷一事，法院分析性狀表所調查之項目，除敘述性的性狀以外，尚包含測量性之性狀，因此難以認為各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之差異係因鑑定人員主觀上判定所導致，亦即法官信任鑑定機關所提出之鑑定報告。

(三)對權利人應更積極主張證明之期待

法院雖對原告所提環境壓力因素對於植物性狀造成影響多有討論，但最後法院認為因原告所提之文獻資料未能證明本件侵權比對結果植株間差異造成之原因，究係環境因素造成，亦或品種間之差異所造成，因此仍判決原告敗訴。顯見法官對於「環境壓力因素對植物性狀變化之影響」與「環境壓力因素對性狀表現影響之品種間差異」因素釐清之期待。則權利人倘主動提供此類相關證明文件，或許判決結果會有所不同也未可知。

(四)公司應落實內部控制與文件管理

原告所提品種權人日本分公司 Deliflor Japan Co., Lt d. 所提供進口文件，主張比對植株係由品種權人 Deliflor Royalties B. V. 所提供之「菊花芭迪卡」植株。然該資料所記載之英文名稱為「Baltica」，植物品種權公告表所示「芭迪卡」品種之英文名稱為「Deli baltica」，二者互核有異，配合證人係核對植株與進口時所提供之品種標籤是否相符之證言，認為縱使證人有核對該資料，亦無法認定比對植株與系爭「芭迪卡」品種相同。此點判決中未見原告進一步提出說明，則難以了解究係何原因致此名稱差異。但可確定的是，倘權利人所營品種與品種權利繁多，宜落實內部控制與植物品種等智慧財產文件之管理、資料勾稽、查核，智慧財產權以其無體財產權之特性，於未來主張權

利時，往往需靠文件資料來主張權利。因此為預防未來爭議案件所需，內部資料文件即時修正與整體資料控管與檢視有其必要。



第三節 梨“寶島甘露”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¹⁰⁹

第一項 梨“寶島甘露”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例事實與兩造主張

本案例為關於梨“寶島甘露”品種¹¹⁰的侵權損害賠償爭議案件。本案梨品種“寶島甘露”(下稱系爭品種)係原告劉姓農民以臺中2號梨、新興梨、橫山梨等品種為親本所育成，並於民國107年取得品種權。另本案先後於108年9月及108年10月至被告王姓農民之果園採集枝條等以保全證據，及109年1月於原告之果園進行嫁接以利性狀鑑定。

原告主張於108年7、8月間獲知，被告未經授權即於其果園嫁接寶島甘露梨(下稱系爭水梨)，經證據保全採集枝條，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下稱臺中農改場)針對枝條與葉片等樣品進行性狀檢定，判定與系爭品種無區別性，故被告侵害原告之系爭品種權，及被告栽植系爭水梨面積、水梨銷售行情計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90萬元。

被告主張原告所命名之系爭品種應為「大顆新興梨」，早於102年原告申請品種權以前即於臺中豐原、后里與苗栗卓蘭一帶由當地農民嫁接與生產，故系爭品種不具新穎性，依法應不得申請品種權。被告所種植之水梨與系爭品種不一致，無侵害原告系爭品種權。另被告主張其於106年間因訴外人臺中市東新水梨生產合作社劉姓理事之推銷，而購買系爭水梨之花苞，非以不法方式獲得花苞，購買花苞之際，客觀上無任何品種權之存在，故無所謂之侵權行為。且購買時根本不知系爭品種權，主觀上更無任何過失可言。原告認為被告侵害系

¹⁰⁹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植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

¹¹⁰ 品種權第A01843號，權利期間自107年3月23日至132年3月22日止。

爭品種權，但卻未就被告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即逕自要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第二項 法院判斷

原審法院判斷原告為系爭品種權人，且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即繁殖、銷售系爭水梨，侵害原告之品種權，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判命被告王明源應給付原告劉申權 525,109 元及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並駁回原告劉申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一)法院認為系爭品種權無可撤銷事由

有關原告取得之系爭品種權是否因欠缺新穎性或可區別性而無效一事，原審以系爭品種權之申請日期與公開日期均於民國 103 年，且依戴姓證人證述自原告處購得寶島甘露梨品種、自 105 年在苗栗種植迄今、自產自銷等語，可見系爭品種之公開銷售或推廣日期，晚於其申請日期，無被告所稱系爭品種欠缺新穎性之情形，又依證人證述¹¹¹寶島甘露梨及新興梨之性狀特徵差異，認為系爭品種具有可區別性。二審法院進一步指出，種苗法所稱之「一致性」及「穩定性」，係指相同的栽培環境及條件下，其個體間表現一致，及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又查，劉申權於 103 年 11 月間申請系爭品種權，並由農委會台中農改場進行性狀檢定並出具 106 年 3 月「梨寶島甘露植物品種性狀檢定結果報告書」，依上開性狀檢定結果報告書及農委會果樹植物品種審

¹¹¹依戴姓證人之證述：寶島甘露梨品種與新興梨之葉片或果實均不同，新興梨的葉片比較滑順，寶島甘露梨的葉片比較不規律，寶島甘露梨的果實比較扁，新興梨的果實比較四方，寶島甘露梨也比較大，伊兩種都有種過等語，足見系爭品種即寶島甘露梨與新興梨至少有一個以上之性狀特徵不同，可以加以辨認及敘述，實具有可區別性，並非如被告所述兩者不具可區別性，故被告抗辯系爭品種因欠缺新穎性或不具有可區別性，而應依法撤銷等等，均不可採。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植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之結論：「寶島甘露 (Baodao Ganlu)」品種與對照品種「晶圓梨」、「新興梨」性狀比較試驗結果如下：可區別性：「寶島甘露」與「晶圓梨」有 20 項性狀具差異性，與「新興梨」具有 23 項性狀差異，故具區別性。一致性：在栽培檢定期間，各高接枝間性狀表現一致，經觀察無異型枝條。穩定性：經無性繁殖之枝條於栽培檢定期間，各種性狀表現穩定，無變異性狀，故推定具有穩定性。足認系爭品種經主管機關依規定進行性狀檢定及審議後，認為具有可區別性、一致性及穩定性要件，而審定准予品種權，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品種不具有一致性及穩定性，有應撤銷之事由，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二)法院指出不同年度及不同栽培環境條件下種植之性狀調查結果間

法院認同植物之性狀雖大別分為質性狀、量性狀及偽質性狀 3 類，但部分性狀在分類上是屬於質的性狀或量的性狀，並無絕對之標準，質的性狀雖較不易受環境因素影響，但仍有可能因為特殊的栽培環境及條件而有發生變異之可能。

權利人劉申權申請系爭品種權時所作植物品種性狀檢定之期間為 2015 至 2016 年 (104 至 105 年)，而本件採集兩造之植株進行嫁接、栽種及完整之性狀比對之時間係 109 至 110 年，權利人提出之水梨植株與系爭品種申請品種權時檢定之植株，係於不同年度及不同之栽培環境、栽培條件下種植，則此等不同栽培環境、不同栽培條件之性狀調查結果間，縱使性狀表現存有差異，並不代表系爭品種在同一世代乃至經指定之繁殖方法而予以繁殖之不同世代，植物個體之性狀表現不具有一致性及穩定性。由於植物性狀屬生物性性狀，於相同栽培環境及栽培條件下，始能依據性狀有無差異而判斷品種異同；當處於不同栽培環境、不同栽培條件下，植物性狀即有產生變異之可能，此等改變並非因為決定植物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造成，法院宜考量性狀之變異與栽培環境、栽培條件之間的關聯性，其中，由於質性狀較不易受環境影響而產生變異，尤需進一步考量其變異與栽培條件、

環境間是否具有合理之因果關係。系爭品種於申請品種權時所作 106 年 3 月性狀檢定報告書，與劉申權於本件訴訟自行提出之水梨植株，雖有 11 個性狀項目測量值差距達 2 個級距以上，其餘 46 個性狀則與申請品種權時相同或差距未達 2 個級距以上，不具可區別性，由於植物性狀屬於生物性性狀，會與其栽培環境、栽培條件具有關聯性，系爭品種量的性狀及質的性狀雖有部分變異，惟經二審法院綜合審酌臺中農改場檢送資料、具專業之證人之證言，調閱之氣溫資料等，認為系爭品種性狀變異部分與其栽培環境、栽培條件之間，具有合理之因果關係，應認權利人劉申權申請品種權時與侵權檢定時所作之性狀檢定變異部分，係因栽培條件、環境之不同所導致，尚不能認為系爭品種在不同年度及栽培環境、條件下生長之植株，有少數性狀表現上產生變異，即認系爭品種欠缺一致性或穩定性而具有應撤銷之事由。

(三)比對權利人提供之植株與被控侵權植株不具可區別性，堪認侵權

原審法院認為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繁殖及販售系爭水梨，已侵害原告之系爭品種權。本案智慧財產法院以 108 年度民聲字第 38 號裁定准許原告保全證據，於 108 年 9 月會同原告及臺中農改場專家，至被告果園採集系爭水梨之枝條及葉片，經送請臺中農改場與系爭品種之檢定資料進行鑑定，發現兩者於枝條、芽及葉片之性狀相比並無區別性¹¹²。嗣於同年 10 月會同原告至被告上開果園採集枝條後，由兩造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會同臺中農改場專家，至原告位於苗栗縣之果園，進行嫁接，以利系爭品種其他項目之性狀鑑定，惟此次因天候因素影響，無法完成後續果實性狀之調查¹¹³。然根據專家保全證據時對現場梨果特徵之判斷，以及被告現場拒絕法院及專家進入冰庫檢視被告所收成之系爭水梨等情形，復佐以系爭品種與系爭水梨於枝條、芽及葉片之性狀，共有 11 個項目無區別性之事實，堪認被

¹¹²所採樣本為一年生成熟枝條無幼葉且花芽分化進行中，故此次僅調查 11 個項目，有 4 個項目無法調查。

¹¹³因嫁接後寒流來襲，梨穗嚴重寒害，影響後續開花及果實性狀，使梨花與果實呈現之性狀不具代表性，故無法完成後續果實性狀之調查。

告所種植之系爭水梨確屬於系爭品種即寶島甘露梨無誤。則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逕自嫁接繁殖屬於系爭品種之系爭水梨並銷售他人，顯已侵害原告對於系爭品種繁殖及銷售之權利¹¹⁴。

二審法院認同由於植物性狀屬生物性性狀，當處於不同栽培條件及栽培環境下，植物性狀即有產生變異之可能，此等改變非因決定植物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造成，自不應以不同年度之性狀檢定資料互相比對，作為判斷是否為同一品種之基礎。因此證人所述有關「穩定性是指在同樣環境下的性狀表現下都在一個範圍內很穩定，是在這個環境下生產出來的品質，不同年度、不同環境出來的東西當然會有不同的表現，但這個不能說就不具有穩定性。」以及「品種權會要求東西的本質，所以我們會盡量減少外在的因素影響，因為這個品種，用了A藥劑下去，以後沒有用A藥劑沒有辦法顯示相同的性狀出來，所以在申請品種權的時候我們都會盡量減少藥劑或肥料，商業的模式的話要將本求利，所以會用比較多的藥劑和肥料，侵權因為是利益上的侵犯，所以會用商業上的栽培模式，但就是同時間、同地點、同樣的栽培方法看他的表現。…那在相同模式下去作的時候如果有差異，我們就認定不是相同。其實鑑定的檢定和品種權申請的檢定不一定要一樣，可以說是雙方都同意的栽培模式下去進行。」均為二審法院判斷被控侵權植株不具可區別性，堪認侵權之理由。

(四)被告有侵權之故意及損害賠償計算

原告為系爭品種權人，且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即繁殖、銷售系爭水梨，侵害原告之品種權，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¹¹⁵。原審法院認計算原告所受損害之數額顯有困難，審酌水梨銷售行情均價、證人所述系爭品種均價、保全證據時之現場狀況、當年農業天然災害情形等，計算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方面，原審法院認為因品種權制度並未要求權利人自己施作品種，故品種權受侵害，其損害賠償是否均以植作物為斷，

¹¹⁴ 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22條及第24條第1項。

¹¹⁵ 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0條第1項。

或更應包括導致品種權人須另行研發創新，增加額外支出等等，更增加品種侵權損害賠償額計算之困難。故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¹¹⁶，應係為減輕品種權人之舉證責任，如品種權人無法舉證證明其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時，即得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擇一請求計算其損害賠償數額，應屬法定賠償額之立法方式，而非認為該選擇之計算方式即係品種權人實際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故倘法院依當事人所提出之資料，仍無從計算損害之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自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核定損害賠償之數額，俾以適當填補品種權人所受損害。

原告主張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請求以被告果園土地栽植系爭水梨之面積 8,120 平方公尺，參酌農委會農糧署農情報告查詢臺中市梨作物產量每公頃收量為 22,732 公斤，及原告 108 年度銷售系爭品種之市價平均每公斤為 277 元計算，被告之所得利益為 5,112,972 元等。被告則以其栽種系爭水梨之面積僅 0.33 公頃，且被告於 108 年間委託新北市板橋區及高雄市水果行販售水梨之數量合計 274 箱，所得總計為 241,453 元，扣除成本 257,260 元，已呈現虧損之狀況為辯。

原審法院認為被告提出之水果行代售清單資料，既經原告否認其真實性，且被告復未能舉證其真正，自難以作為認定被告銷售系爭水梨之全部所得，故本件計算原告所受損害之數額顯有困難，法院審酌：(1)原告主張系爭品種原告自己銷售之價格作為平均銷售價格每公斤為 277 元，惟此且非被告售出之價格，亦與原告所提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市場上一般水梨銷售行情均價為每公斤 49.66 元，相距甚遠，無法作為計算被告所得利益之標準。(2)參酌有取得原告之授權種植系爭品種之證人戴國晃於證述「寶島甘露梨行銷至市

¹¹⁶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1 條第 1 項，「依前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就其利用該品種或其從屬品種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利用前述品種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其因銷售所得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場，大約每斤 80 至 100 元」等語故其所述之銷售價格應值得參考，惟參酌市場上一般水梨均價僅 49.66 元，若以證人所述系爭品種均價每斤 90 元即每公斤 150 元計算，已高出 3 倍之多，並非合理。(3) 法院認雖然系爭品種為新品種梨，價格應較一般品種高，然基於每人種植水梨成本不同，且證人戴國晃既係自原告付費取得正式授權種植系爭品種，其對外銷售價格必定較被告為高，故認取市場上一般水梨之均價 49.66 元，與證人戴國晃所述系爭品種平均價格 150 元之平均數，即每公斤 100 元作為計算標準。

二審法院則認為關於系爭水梨銷售價格部分，依證人之證詞，其銷售寶島甘露梨大約每斤 80 到 100 元，惟依臺灣一般交易習慣水果之交易單位是台斤，換算為公斤，則約為 133.3 到 166.7 元，取其平均值，約為每公斤 150 元，故依證述之每公斤平均 150 元計算銷售價格，應屬適當。上訴人(被告)王明源雖提出其銷售系爭水梨之價格資料，主張其販售系爭水梨所得之金額僅有 241,453 元云云，惟查王明源自行提出之銷售資料為私文書，已為劉申權否認其真正，且該等銷售單據並無任何行號簽章，銷售對象名稱亦以黑色簽字筆塗去，無法查證該些銷售單據作成之時間及內容是否真實，自難採信。又查，系爭品種寶島甘露梨之果實與市場上銷售之水梨品種果實相較，明顯較為碩大，故系爭品市場上具有特殊性與稀少性，其價格自較市場上一般水梨品種為高，且交易相對人(無論是大、中盤商或水果行乃至於消費者)在購買寶島甘露梨或外型相似於寶島甘露梨之水梨時，並不會去分辨該水梨是否獲得品種權人授權而栽種，僅會從果實外觀大小、甜度等條件決定是否願以市場上一般水梨之價格購買，故不論有無獲得品種權人授權，只要是同一品種之水梨，在市場上均具有同等之價格競爭力，本件王明源所種植之系爭水梨，與劉申權之系爭品種在相同之栽培條件及環境下，所結出之果實大小均可達到 1,300 公克以上，甜度均可達到 12 度以上，故王明源之系爭水○○市場上之銷售價格，應會與劉申權或經劉申權授權種植系爭品種之證人戴國晃銷售之價格相當，原審判決認為王明源之銷售價格應以市場上「一般水梨」之平均價格與證人戴國晃銷售「寶島甘露梨」之價格平均計算，尚有未

洽。

王明源另主張應扣除其種植及銷售系爭水梨之成本，故依種苗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其因銷售所得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王明源請求扣除之成本費用既不可採，自應以其銷售系爭水梨所得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計算損害賠償。

依上所述，二審法院計算王明源於 108 年間侵害系爭品種權所受之利益為 1,125,234 元（計算式：0.33 公頃×22,732 公斤×150 元＝1,125,234 元）。劉申權請求王明源賠償 9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未逾上開金額，應屬正當。

第三項 相關問題

本案法院判決，對於植物品種權侵權判斷形成之相關見解，整理如下：

(一) 法院判斷侵權與否不以完全完成所有性狀檢定項目內容為要

本件原審雖因氣候因素未能完成梨開花與果實之性狀調查，但依據農業專家與專業農民證言，與梨之枝條、芽、葉片之性狀比對結果，綜合判斷認定被告所種植之係爭水梨確屬於系爭品種即寶島甘露梨無誤。則法院係衡諸案件情形整體考量，非僅以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為唯一判斷依據。惟寶島甘露梨案件與前述玫瑰十分雪山白與菊花芭迪卡之案例相較，前者其品種特徵明顯可與目前市面流通之品種可區別，後者花卉類品種繁多且外觀特徵需花費較多時間辨識，因此倘未來具備與寶島甘露梨相似度較高的品種數目增加時，則法院未必能僅以如同本案證據情形加以判斷。

(二) 不同年份之性狀調查資料不宜直接互相比對

二審法院特別指出品種權之範圍，應包含該獲得品種權之種苗，

且及於實質衍生自具品種權之品種；與具品種權之品種相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須重複使用具品種權之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並認為種苗法所稱之「一致性」及「穩定性」，係指相同的栽培環境及條件下，其個體間表現一致，及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則法院特別指出所謂 DUS 檢定應於相同的栽培環境及條件下作比較。由於植物性狀屬生物性性狀，當處於不同栽培條件及栽培環境下，植物性狀即有產生變異之可能，此等改變非因決定植物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造成，自不應以不同年度之性狀檢定資料互相比對，作為判斷是否為同一品種之基礎。

(三)被告主張系爭品種權有應撤銷之事由應自負舉證責任

系爭品種經主管機關依規定進行性狀檢定及審議後，認為具有可區別性、一致性及穩定性要件，而審定准予品種權，上訴人主張系爭品種不具有一致性及穩定性，有應撤銷之事由，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四)植物之性狀可能因為特殊的栽培環境及條件而變異

由相關資料及證人之證言可知，植物之性狀雖大別分為質性狀、量性狀及偽質性狀 3 類，但部分性狀在分類上是屬於質的性狀或量的性狀，並無絕對之標準，質的性狀雖較不易受環境因素影響，但仍有因為特殊的栽培環境及條件而有發生變異之可能。

針對有關氣候因素造成品種性狀差異，法院認為權利人侵權鑑定時提出之水梨植株與系爭品種申請品種權時檢定之植株，係於不同年度及不同之栽培環境、栽培條件下種植，則此等不同栽培環境、不同栽培條件之性狀調查結果間，縱使性狀表現存有差異，並不代表系爭品種在同一世代乃至經指定之繁殖方法而予以繁殖之不同世代，植物個體之性狀表現不具有一致性及穩定性。由於植物性狀屬生物性性狀，於相同栽培環境及栽培條件下，始能依據性狀有無差異而判斷品種異同；當處於不同栽培環境、不同栽培條件下，植物性狀即有產生變異

之可能，此等改變並非因為決定植物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造成，法院宜考量性狀之變異與栽培環境、栽培條件之間的關聯性，其中，由於質性狀較不易受環境影響而產生變異，尤需進一步考量其變異與栽培條件、環境間是否具有合理之因果關係。




第四節 小結

分析前述三個近期發生之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例可知，在訴訟期程方面，以玫瑰“十分雪山白”為例，民國 105 年提起訴訟後，一審與二審判決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方做成，究其原因係為等待侵權鑑定結果之證據，以資判斷。目前各案件之侵權判斷都仰賴侵權鑑定報告，而侵權鑑定方式均相當程度採取如同品種性狀檢定之方式，因此非待栽培調查與比對結果報告做成，無法進行侵權判斷，造成權利人提起訴訟之後，須等候訴訟結果之時間係以年計之，訴訟期程延滯現象明顯。

在侵權判斷標準方面，花卉類案例中，法院以侵權鑑定報告中之被疑侵權品種性狀資料，與品種申請時之性狀資料直接互相比較，據以判斷。由於目前法官可得用以描述具品種權品種之資料，僅有品種權申請時之相關性狀資料與申請書所載之基本資料可供參考，因此以品種權申請時之性狀資料作為比對之基準，有其理由。但在植物生長過程中，環境因素對於植物生長發育之表現影響程度不容小覷，尤以前揭案件之侵權鑑定報告做成時點，恰逢高溫氣候年，此情形下，同一品种植物於侵權鑑定報告做成時之性狀資料，極可能大幅異於品種權申請時正常氣候下所表現之性狀資料，因此被疑侵權植株之品種是否侵權之判別準則、影響因素，務須綜合考量。

在權利主張方面，各案件權利人於遭受侵權時之作法，有發警告函者、亦有請保全證據者，權利人固然可自由決定權利行使之方式，但權利人在擬行使權利時是否有現實上妨礙，牽涉權利落實可能性之問題，此一問題相當程度涉及侵權判斷標準，且目前尚待案例累積以形成參考作法。綜上所述，得出品種權侵權訴訟案共同議題如下：

- 
- (一) 植物品種鑑定耗時，訴訟期程延滯。
- (二) 被疑侵權植株之品種是否侵權之判別準則為何？
- (三) 侵權鑑定結果與侵權判斷之影響因素有哪些？能否排除不可控之變因？
- (四) 發現侵權後權利人應如何保障自身權利？

以上議題牽涉層面甚廣，於第四章及第五章討論之。



第四章 如何落實訴訟實務上之植物品種權利保護



第一節 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件之共通問題

一、 植物品種侵權鑑定耗時，訴訟期程延滯

植物品種之侵權鑑定以性狀比對為要，目前侵權鑑定仍依據各項作物之性狀檢定方法加以比對，因此進行鑑定時，需先將植物材料種植存活，視情形加以繁殖，再取一定大小、一定部位之植物體進行比對，倘鑑定場所有天候異常狀況且難以排除，又增加鑑定過程之變數，而可能又要拉長鑑定報告做成之時程。由於鑑定報告為判斷植物品種權侵權案件之重要依據，原則上非待鑑定報告完成，無法判斷侵權事實，因此也就無法進行後續訴訟程序，以致訴訟期程延滯。

有沒有方法可以加速品種侵權鑑定報告完成？或有沒有辦法用他種鑑定方式證明侵權與否，而能較快得到判斷侵權與否之依據？

二、 侵權與否之判斷，所涉因素甚廣

法院就被疑侵權植株與權利人提出之系爭品種比對植株，進行侵權鑑定比對，即使鑑定單位與鑑定人員已竭力將鑑定過程標準化，然鑑定結果報告仍受以下限制因素影響，而有討論的空間：

1. 被疑侵權植株與系爭品種比對植株相同時，是否即得認為確係侵權之討論。
2. 被疑侵權植株與系爭品種之核准公告性狀表不同時，是否得逕認為未侵權之討論。
3. 侵權鑑定過程中之天候等外在變化因素，影響鑑定報告之結果。
4. 侵權鑑定報告之做成，需否考慮人為誤差因素，此包含同一試驗中之個人誤差，與不同鑑定人員之間之判斷上差異。

以上問題牽涉權利範圍之界線認定、與侵權鑑定報告之解讀，並涉及鑑定流程之標準化問題。則：

1. 植物品種權權利範圍之界線為何？

2. 侵權鑑定報告顯示被疑侵權植株與核准公告性狀表不同時，若逕認為未侵權，是否有例如「植物不同性狀之環境交感作用程度差異」、「植物體自然變異」、「侵權鑑定場所環境條件造成性狀表現之影響」等未顧及之因素，造成判斷可能失準？又，法官是否期待侵權鑑定報告盱衡諸有關事實，就侵權鑑定人員之專業，進行初步侵權判斷？
3. 針對系爭具品種權之品種與系爭品種比對植株之同一性，如何證明？
4. 法院之侵權與否判斷標準，由於案例尚少，未臻明確。

三、 權利人保障自身權利之手段各異

實務上權利人發現侵權之事實後，有發函通知疑似侵權人者、有自行公證購買證據者、有聲請保全者。進入訴訟階段後，權利人就侵權鑑定報告主張的多、提供證據的少，是否權利人無能力提出證明？又，倘權利人試圖依據其主張自行提出相關證據，法官是否採信？

植物品種權雖未要求權利人必須自行施作，但作為無體財產權的一種，權利人是否仍應盡力蒐集有利於品種權行使之資訊？又，國內有無侵權鑑定準則或作業流程可資依循？

第二節 以侵權判斷為中心落實植物品種權利保護

植物品種權相較於其他智慧財產權的特殊之處，在於所保護者為「品種」此一無法區別的植物群體，因此在進行侵權判斷時，將受植物品種本身原始之生物特性影響，而未能如同專利般基於文義劃定權利範圍，甚至依據法定之權利範圍擴張，所指涉之權利範圍其內涵更為複雜。以下就國內外品種權之侵權訴訟案例加以分析，提出侵權判斷時應考量之相關原則。

第一項 作物遺傳、育種與生長習性對新品種實施之影響



第一款 植物之遺傳變異可自然發生且為育種之基礎

植物為繁衍後代，發展出各種繁殖方式，人類基此利用植物。有性繁殖所產生的後代，具有來自父本與母本的特性；相對於有性繁殖，無性繁殖的後代其基因型與表現特性與親本原則上相同。惟以無性繁殖方式繁殖之作物亦非完全無變異可能，以體細胞基因突變 (somatic mutation) 造成之芽條變異為例，即可能產生新品種¹¹⁷，由芽變創造新品種，在果樹及花卉育種上，較他法容易而有成效¹¹⁸。

植物具有的「遺傳性」與「變異性」，使育種成為可能¹¹⁹。為創造優良新品種，育種家需設法取得作物變異性，繼而依作物生育與繁殖特性，以適合的育種與選種方法選拔之，該相同表現特性之族群性狀能維持穩定，方得據以利用，稱之品種。作物變異性的來源或為突變，或為雜交之基因重組。除利用引種、雜交、取得突變體、多倍體、嫁接雜種，或生物技術等方式¹²⁰，取得並創造作物的變異性外，育種家擬定育種計畫時，需決定育種目標、調查繼往工作、調查現有之育種材料、考慮作物生殖相關因素、考慮遺傳特性加以選拔，相關操作與調查、紀錄、分析工作，不僅憑靠育種家的智識能力，尚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且往往需時以年計，無怪乎植物品種權有受到保護之必要。

因應各異其趣的作物生殖特性，與日新月異的生命科學技術知識，作物育種手段更形多樣，無論以何種育成方式，均可創造一新的基因頻度之族群，並可表現吾人所欲之性狀，以之作為新品種。不論採用何種育種、選拔方式，最終該些符合目標性狀之品種將進入種苗產業，

¹¹⁷ 芽條變異又稱芽變，日本溫州蜜柑 (Satsuma Orange) 由芽變產生優良系統達 70-80 種，另如華盛頓臍橙 (Washington Navel Orange) 由果皮粗糙、外觀不良之品系，芽變產生果皮光滑又美觀者，繁殖成新品系。參高典林(1999)，現代作物育種學，藝軒圖書出版社，頁 19。

¹¹⁸ 高典林(1999)，現代作物育種學，藝軒圖書出版社，頁 20。

¹¹⁹ 洪立(1990)，園藝作物育種之方法，園藝作物育種講習會專刊，頁 6。

¹²⁰ 同前揭註 119，頁 7 及頁 27。

生產大量且生長勢一致之種苗，產業上方能有效利用，因此品種育成與推廣的過程中，針對該些有潛力的新品種或新品系，進行各種試驗與調查^{121,122}，育種者掌握品種特性，分析該品種之優缺點，甚至調整栽培方式使優異的性狀表現更顯著，有助後續順利銜接種苗生產、推廣種植，進而獲利。此過程中尚須注意，由於植物為活的個體，雖吾人可利用各該植物繁殖的特性，生產同一品種之相同性狀之後代並加以利用，然仍不能排除品種於種苗生產過程中產生突變、基因佚失(gene drift)之可能。又種苗生產過程中，異形株無法立即以肉眼判斷其係基因層次之變異造成，抑或生長發育階段之變異造成，因此品種之實際運用，往往包含去雜等品種純度維持相關工作。

第二款 植物表現性狀與環境交感作用

新聞所載高麗菜品種“初秋”於高山與平地種植，長像大不同，又如高溫夏季花卉顏色變化，顯示植物的外觀受環境因素影響極大，相關之概念實為生物或農業科學之普通概念，強調需控制變因方能比較試驗。由此觀之，環境影響植物的表現，植物所表現之性狀與環境交感作用之作用程度，育種上早有應用公式得計算之。一般來說質的性狀不易受環境影響，但於量的性狀可見較明顯的改變。有關作物遺傳、育種與生長習性對新品種實施之影響，歸納如下：

一、育種的結果創造一新的基因頻度之族群並表現所欲之性狀，為新品種。

二、品種之性狀表現受環境影響甚鉅。相同品種在不同區域表現不同，環境、微生物、藥劑均可能有影響。

三、種苗之品種純度影響品種在產業上之利用，產業上均需維持

¹²¹ 案例可參甘藍臺中一號之育成過程，見蕭政弘、郭俊毅(2008) 甘藍‘臺中一號’之育成，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第100期，頁39-54。

¹²² 另以具香氣蝴蝶蘭之育種為例，育種時將父母本與選拔之品種或個體利用固相微量萃取裝置(solid phase microextraction, 簡稱 SPME) 吸附香氣成份，配合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 進行香氣成份種類調查，針對香氣主成份分析親本與後代族群個體間之差異，可做為親本選擇或藉此選拔出香氣含量較高或較穩定之單株之參考。葉育哲、蔡月夏、施清田、黃鵬(2014)，香氣蝴蝶蘭品種選育，農政與農情，第267期。

品種純度，使種苗整齊，方具備商業價值¹²³。

四、新品種的實施，要掌握品種特性，在特定的溫溼度等環境條件控制之下，配合適宜的繁殖與栽培方式，妥適進行種苗商品品管¹²⁴，才能生產具商品價值之種苗。現代種苗產業上追求環境嚴格控制之下的標準化生產，盡力求植物之生長表現一致，以提高產業獲利。

第二項 如何界定植物品種權的權利範圍

第一款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有關權利範圍之規定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係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而制定，因此首要確認所保護之客體「品種」指稱之對象為何，方可確認植物品種權權利範圍所及部分。本法第3條有關於「品種」的定義為「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可知保護客體之「品種」，不限於具特定品種特徵性狀之單株而已，所保護之品種為一植物群體，且其群體亦非以具完全相同之單一基因型為必要，於由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並能以至少一個可敘述與辨識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者，即為本法所稱之「品種」。又品種須「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可知品種經指定繁殖方法加以繁殖後，所得之植物個體或群體，應滿足「主要性狀維持不變」之要件，惟依文義究竟何謂「主要性狀」尚未可知。

種苗法第24條規定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對取得品種權之種苗為生產或繁殖、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為銷售之要約、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輸出入，及為前五款之目的而持有等行為，且於特定條件下權利範圍還可以及於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另依據同法

¹²³ 以品種變異率5%之情形為例，假設繁殖過程均不去雜，且變異均由基因變異造成，則繁殖十個世代以後，理論上品種純度只剩下60%。因此產業上利用品種時，均必須進行品種純度維持工作。

¹²⁴ 包含基因層次與表現層次的品管。

第 25 條之規定，該些權利範圍尚及於從屬品種，包括：

一、實質衍生自具品種權之品種，且該品種應非屬其他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所稱實質衍生品種，應具備「自起始品種或該起始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所育成者」、「與起始品種相較，具明顯可區別性」、「除因育成行為所生之差異外，保留起始品種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表現之特性」等要件。

二、與具品種權之品種相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

三、須重複使用具品種權之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

參照種苗法第 26 條，品種權之效力，不及於個人非營利目的之行為、以實驗研究目的之行為、以育成非從屬品種為目的之其他品種的行為。既然以育成從屬品種為目的之行為係品種權效力所不及之例外，在即便育種者有耗費精神投入從屬品種之育成，亦為品種權效力所及之情形下，則針對具品種權品種之使用者於繁殖、生產等過程中所發現¹²⁵並開發品種的情形下，其所投入之精神更少，倘僅依據後者提出申請之品種及品種性狀檢定結果，逕認為符合新品種申請品種權之要件，而賦予如同計畫性育成新品種之權利人同等權利，概念上並非完全沒有矛盾之處。所餘問題為實務上針對品種之父母本難以查證、品種之育成過程難以查證，而僅得以新品種本身之性狀比對資料作為判斷新品種要件之依據。則於僅少數基因變異，但有大幅性狀差異之情況下，實際上亦難以於品種審查時逐一進行是否為實質衍生品種之判定。

植物品種與種苗法關於植物品種之權利所及部分，包括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以實質衍生品種為例，其係將權利擴及「保留起始品種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表現之特性，且與起始品種相較，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則既然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肯認「實質衍生品種之育成者權利」，則是否就「侵權人未予品種純度維持，所造成之品種因自然變異，致生侵權鑑定比對之結果其性狀未完全與具品種權品種相符之場合」或「未盡任何努力之實質衍生品種之育成者」，更應允許權利人對其主張權利。因而在侵權訴訟案中，倘非被授權人所利用

¹²⁵ 例如園藝作物之品種變異來源，經由芽條變異造成品種性狀改變之情形，並非罕見。

之品種經證據保全，與具品種權品種進行鑑定比對，其結果雖非完全與具品種權品種相同，但於其他事實可判斷被告應確係竊取他人品種自用時，應許判定屬侵權。



第二款 國內判決案例對權利範圍之見解

以玫瑰“十分雪山白”品種權為例，法院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5 條認為系爭玫瑰“十分雪山白”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為該獲得品種權之種苗，且應及於繁殖後可表現植物品種權核准公告表所載品種特性之種苗和與具品種權之品種比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並進一步指出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為經農委會核准之系爭品種權性狀特徵「相當於發明專利經核准專利權之申請權利範圍」認為是否侵害品種權，所應比對之對象應為經農委會核准之系爭品種權性狀特徵。

其後在菊花“芭迪卡”案例中，法官於判決中並未進一步指出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為經農委會核准之系爭品種權性狀特徵，顯示法官對於植物品種權權利範圍之界定已稍有不同，配合該案中法院對原告所提環境壓力因素對於植物性狀造成影響之討論，可見法官已較能理解並接受「植物為有機生物體，縱使是同一品種，在不同的栽種管理環境下，也有可能表現出略為不同的性狀」的現象，並嘗試分析侵權鑑定比對結果中環境條件差異對於植株性狀表現造成之影響，據以判斷。

目前最新的植物品種權判決梨“寶島甘露”品種權爭議案件中，二審法院首次於判決中大量參採證人證言，並就植物性狀表現，肯認「植物之性狀雖大別分為質性狀、量性狀及偽質性狀三類，但部分性狀在分類上是屬於質的性狀或量性狀，並無絕對標準，質的性狀雖較不易受環境因素影響，但仍有可能因為特殊的栽培環境及條件而有發生變異之可能」、「由於植物性狀屬於生物性性狀，會與其栽培環境、栽培條件具有關聯性」，而認為雖然系爭品種於申請品種權時所作性狀檢定報告書，其量的性狀及質的性狀有部分變異，然經綜和審酌檢定與鑑定單位所提資料、具相關專業之證人之證言、氣溫資料等，可認為系爭品種性狀變異部分與其栽培環境、栽培條件之間，具有合理之因

果關係，因此應認為權利人申請品種權時與侵權檢定時所作之性狀檢定變異部分、係因栽培條件、環境之不同所導致，尚不能認為系爭品種在不同年度及栽培環境、條件下生長之植株，有少數性狀表現上產生變異，即認為系爭品種欠缺一致性或穩定性而具有應撤銷之事由。

觀察並比較近期三個針對權利範圍之品種權訴訟案之法院見解，法院對於植物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界定上，均由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25條之規定出發，然判決中闡述的品種權權利範圍與判斷標準各異。依判決作成之時間軸，可看出法院逐步拉出植物品種權之權利範圍之界線，似朝向因植物因生長環境影響性狀表現致生性狀差異，而允許權利範圍朝向非單純以文義解釋之方向。

第三款 植物品種權權利範圍界定與侵權判斷之關係

植物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界線未臻明確，其原因除法條賦予之權利包含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外，尚因為植物為活體具有自然變異之特性所致。由於植物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界定，將直接影響侵權判斷，茲區分現行制度下品種權侵權訴訟或爭議案中判斷權利範圍可能採用之標準，如下：

- 一、 絕對性狀標準：完全以具品種權品種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檢定資料，作為品種權權利範圍之比對標準。
- 二、 相對性狀標準：以具品種權品種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檢定資料為主要標準，兼採侵權訴訟或爭議時之現物比較性狀檢定資料。
- 三、 相對現物標準：以具品種權品種侵權訴訟或爭議時之現物比較性狀檢定資料為主要標準，兼採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檢定資料。
- 四、 絕對現物標準：完全以具品種權品種侵權訴訟或爭議時之性狀檢定資料，作為品種權權利範圍之比對標準。

以「絕對性狀標準」作為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中判斷權利範圍之標準，是完全以疑似侵權品種植株所表現之性狀資料，與具品種權品種之申請品種權時性狀資料相互比較，其概念如同專利權之文義解釋，僅依據申請品種權並賦予品種權利之性狀資料描述之內容，作為品種性狀特徵之唯一比對標準。蓋申請品種權時之品種為育種者完成育種程序，並確認所提出品種具備實質保護要件後，提出品種權申請，於此同時獲得權利保護，此時之品種植株尚未或甚少發生自然遺傳變異，也尚未受其他因素影響而生品種變異，於指定之檢定條件與檢定方法下完成之檢定結果，最貼近該品種所得加以描述與辨識之特徵，所餘問題僅係特定檢定條件與檢定方法所呈現之結果得否充分描述與辨識該品種之特性而已。其絕對性顯示於侵權訴訟案中判斷權利範圍時，以疑似侵權品種植株所表現之性狀資料與具品種權品種之申請品種權時性狀資料完全相同為要。其優點為用以判斷權利範圍之資料內容確定，可明確依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檢定結果資料，直接判斷疑似侵權品種植株是否侵權。使用「絕對性狀標準」判斷之另一優點為品種使用者較容易判斷所持品種種苗是否侵權，避免廣納品種使用時對非尋常品種卻步。反之，由於與具品種權品種之申請品種權時性狀資料完全相同時方判斷為侵權，設於品種顯現差異化之環境交感作用致生性狀表現差異，且其差異大於性狀檢定表所設定之性狀註記級距時，可能漏未將實際上為品種權利保護範圍內之侵害權利品種，判作與具品種權品種同一，為其缺點。

使用「相對性狀標準」於侵權訴訟案中判斷權利範圍時，併考量侵權鑑定時未必可完全重現品種權申請時之檢定條件一事，而參採各項變因所可能造成之影響，評斷侵權鑑定報告中各項結果於係屬案件中之代表意義，作為權衡侵權與否之參考。故「相對性狀標準」雖以具品種權品種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檢定資料作為侵權與否之主要判斷標準，然其侵權判斷，不以疑似侵權品種植株所表現之性狀資料與具品種權品種之申請品種權時性狀資料完全相同為要，而可容許侵權鑑定性狀資料與品種性狀檢定性狀資料之比對結果存有部分性狀差

異。「相對性狀標準」緩和了「絕對性狀標準」於侵權判斷時之極端，將無可避免的植物與環境交感作用致生性狀表現差異之結果納入考量，因此有機會排除使用「絕對性狀標準」判斷所致之缺點。「相對性狀標準」之實際做法為「以具品種權品種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檢定資料為主要標準，兼採侵權訴訟時之現物比較性狀檢定資料」作為判斷標準，故亦可稱「性狀兼採現物標準」，其判斷方式概念上較符合現行制度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賦予植物品種權利範圍，為當前法院所採用之標準。雖然本標準納入例如環境變因之考慮，而不以性狀資料完全相同為要，但需要證據對性狀級距差異之落差部分提出合理解釋，以明「性狀改變之原因非來自品種間差異」，因此利用「相對性狀標準」判斷時，權利人可能需要提出更多證據以佐證前述事實。

「相對現物標準」係以品種侵權訴訟時之現物比較性狀檢定資料為主要標準。品種權侵權爭議事件發生時，疑似侵權品種與具品種權品種之現物比較性狀檢定資料將被提出，其中具品種權品種與疑似侵權品種之性狀比對材料分別被提出後，交由侵權鑑定機構依特定的方式辦理各方植株之比較栽培，而為此比較栽培時之栽培方式、栽培介質、肥培管理與水分控制條件、溫度、濕度、大氣組成、氣候與微氣候等外在變因甚多，實際上勢必無法與品種權申請時之性狀檢定施設場域完全相同。此外，雖然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3條定義「品種」指稱之對象為「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然慮及相同品種之植物材料於差異化之栽培方式與栽培環境條件下有可能發生「品種性狀表現差異超過品種性狀檢定表所設定之級距」一事，且其實性狀變異之判定如僅以品種性狀表之級距差異數值加以判斷，其代表之意義也僅係所生差異超過品種性狀表制定時所設定之級距而已，而未能直接代表多變因之差異化環境條件下致生之品種間差異，又法規所定義之「主要性狀維持不變」未必得解為涵蓋所有因外在環境條件變異致生之所有程度主要性狀變異，因此無法於現物比較檢定資料結果顯示具品種權品種之性狀檢定資料與申請品種權時之資料差異程度較高時，即逕認為系爭品種權失去穩定性要件而有應撤銷之

事由。上述情況下已如此，更何況為順利就市面上流通之商品比對而採取一般商業栽培模式進行侵權鑑定現物比對，而非採如同申請品種權之性狀檢定條件來進行侵權鑑定比對試驗時，更有理由以現物比較性狀檢定之資料，作為主要判斷標準。採取「相對現物標準」的優點是可以就品種本身的性狀表現，判斷權利是否遭受侵害，而不會於受外在變因影響致生品種內性狀表現差異之情形下，犧牲權利人之權利，然此標準下受試植物材料與系爭具品種權品种植物材料之同一性將遭到質疑，因此本標準較適合於佐證資料充分¹²⁶時採用，以免有破壞法安定性之虞。

現行制度下侵權與否仍須以品種權申請時之相關資料為基準，因此「絕對現物標準」僅為劃分各類標準所生之概念，以其作為侵權與否判斷標準之機會微乎其微。尤其品種權侵權爭議事件往往在獲得品種權數年後發生，此時若細究侵權鑑定時品種權利人所提出之具品種權品种植物材料，與品種權申請時之品種檢定植物材料，二者之間差異，而認為品種權利材料之比對基準僅限於品種權申請時之材料，此情形下絕對現物標準將完全不具權利基礎。另一情形為，若未來分子生物技術進展，利用 DNA 檢測分辨品種之技術更為成熟，則以現物比較為主要判斷標準的適用可能性將會提升。為幫助讀者快速了解各判斷標準之差異，本研究整理各標準之特性與適用時機如下表五。

近期國內判決案例使用之權利範圍判斷基準均為「相對性狀標準」。以玫瑰“十分雪山白”案為例，法院雖指出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為經農委會核准之系爭品種權性狀特徵「相當於發明專利經核准專利權之申請權利範圍」，而認為是否侵害品種權，所應比對之對象應為經農委會核准之系爭品種權性狀特徵，然判決中仍大篇幅討論侵權嫌疑

¹²⁶ 侵權判斷時非僅依賴現物性狀比對之結果，尚須須衡諸案件係屬之其他證據，進行綜合判斷。使用「相對現物標準」雖能降低來自氣候或場域條件差異程度較高時之誤判可能性，但所參採之權利品種特性參考指數較低，因此其前提宜以具備「環境條件對檢定性狀之影響佐證資料」，或具備「基因控制與性狀於不同環境條件下差異化表現佐證資料」，且該些佐證資料可充分說明性狀表現變異原因、性狀變異機制等之情形下，方得採用。



表五、品種權侵權訴訟或爭議案中判斷權利範圍可能採用之標準類型表

權利範圍 判斷標準類型	判斷標準實施方式	特徵	適用時機
絕對性狀標準	完全以具品種權品種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檢定資料，作為品種權權利範圍之比對標準。	如同專利權之文義解釋，僅以品種申請時所描述特徵為權利範圍。	品种植株甚少變異，侵權鑑定與品種檢定條件一致。
相對性狀標準 ¹²⁷	以具品種權品種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檢定資料為主要標準，兼採侵權訴訟或爭議時之現物比較性狀檢定資料。	容許侵權鑑定性狀資料與品種性狀檢定性狀資料之比對結果存有部分性狀差異。	例如將植物與環境交感作用致生性狀表現差異之情形納入考慮，當前法院採用。
相對現物標準	以具品種權品種侵權訴訟或爭議時之現物比較性狀檢定資料為主要標準，兼採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檢定資料為次要標準。	就品種本身性狀表現進行比對時，其判斷不易因環境變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犧牲權利人之權利。	為免侵權鑑定與品種權品種植物材料之同一性遭質疑，宜於佐證資料充分時採用。
絕對現物標準	完全以具品種權品種侵權訴訟或爭議時之性狀檢定資料，作為品種權權利範圍之比對標準。	不顧慮品種檢定性狀表等資料，只看侵權比對結果即為判斷。	目前制度下以之作為侵權與否判斷標準之機會甚微。

品種與系爭具品種權品種之性狀差異程度，顯示法官仍兼採前述差異程度結果作為次要判斷基準。菊花“芭迪卡”案採取「相對性狀標準」之立場更為明顯，法院對原告所提環境壓力因素對於植物性狀造成影

¹²⁷ 目前法院判決似以相對性狀標準為主。

響之討論更深入且細緻，惟相關證據充實程度不足、性狀比對之結果其差異之程度與成因連繫因素不夠強，因此最後仍判決權利人敗訴。寶島甘露梨判決案例中，法院綜合審酌檢定與鑑定單位所提資料、具相關專業之證人之證言、氣溫資料等，認為系爭品種性狀變異部分與其栽培環境、栽培條件之間，具有合理之因果關係，因此提出應認為權利人申請品種權時與侵權檢定時所作之性狀檢定變異部分、係因栽培條件、環境之不同所導致，尚不能認為系爭品種在不同年度及栽培環境、條件下生長之植株，有少數性狀表現上產生變異，即認為系爭品種欠缺一致性或穩定性而具有應撤銷之事由之說，其立場似已由「相對性狀標準」偏向「相對現物標準」。

目前國內各判決案例中多採用「相對性狀標準」，以具品種權品種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檢定資料為主要參考基準，而於侵權訴訟時之現物比較性狀檢定資料與前者有差異時，評斷其差異程度是否足以認定侵權嫌疑物為系爭具品種權品種，已如前述。由於目前植物品種權尚未如專利制度訂有「專利侵權判斷要點」，因此於侵權判斷流程、權利範圍之基本概念與解釋方法、侵權之比對與判斷方式、解釋論之限制等，都還沒有可直接依循的做法或判斷方法，故法院判斷侵權與否時，其判斷標準不得不盡量貼近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檢定資料，以避免失去權利基礎。未來倘因為其他可控制或不可控制之原因，侵權比對時與品種申請時性狀檢定施設場域條件差異程度較高，或是例如實質衍生品種權利所及與否之判斷須高度仰賴現物比對之情形，則「相對現物標準」將可能成為實務界所採用標準之主流。

綜上所述，若單純依據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表所載內容作為唯一比對標準，可能忽略植物與環境之交感作用，或其他可能影響比對結果之變因，使得植物侵權鑑定比對結果很容易落入不侵權之判斷，久而久之將實際上致使植物品種權之保護嚴重地無法落實。但若高度採用侵權鑑定比對之結果，而無視性狀表所載之資訊，亦有不妥，因農民對於使用新品種一事可能躊躇不前，因為即使農民從公示資料判斷

所持品種為非具品種權之品種，仍有可能落入未可知之品種之權利範圍內。因此於判斷是否侵權時，宜綜合「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資料」與「侵權鑑定比對之結果」綜合判斷，惟判斷是否構成侵權，尚須其他證據佐證。



第三項 植物品種權的侵權判斷原則

第一款 國內判決案例之侵權判斷方式與相關問題

國內判決案例中對於植物品種權之權利範圍均先以法條所述界定之，於實際範圍界定上，朝向不以品種權申請時之描述性狀作為唯一判斷與比對標準，而兼考慮不同年份與不同環境條件下之可能使試驗結果數值發生變異，而得接受侵權鑑定報告中性狀調查數值不與品種權申請時之性狀檢定資料完全相同，甚或差異級距非僅為相鄰級距之差的情形。惟當差異之幅度越大，所需要用以證明差異合理性之證據就得更為充分，方能證明侵權嫌疑品種與具品種權品種之同一性。

為協助植物品種權之權利人於疑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以主張權利，植物品種公告查詢系統有訴訟前保全證據等程序之相關資料，提供需求者參考。當權利人提起訴訟後，案件進入審理階段，此時法院將就本案進行證據調查，作為判斷基礎。本研究所討論近期三個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例中，均有進行疑似侵權品種與具品種權品種之現物比較試驗，其中具品種權品種之性狀檢定材料，多半由品種權利人提出，而疑似侵權品種之性狀比對材料，可能以公證購買或證據保全等方式確認後提出，最後交由侵權鑑定機構依特定的方式辦理各方植株之比較栽培，做成侵權鑑定報告。目前植物品種權之侵權判斷均以現物比對性狀結果資料作為判斷基礎，可能原因是基於與品種權取得之檢定方式相同或類似之模式之下，進行侵權鑑定試驗之現物比對性狀資料調查，所獲取之資料便於直接比對，所做判斷之可信度亦無須

額外證明¹²⁸。

目前國內判決案例均採取「相對性狀標準」判斷權利範圍，依侵權鑑定報告之結果，配合其他證據，由法官就侵權嫌疑人與侵權嫌疑品種判斷是否構成侵權。由於植物品種權訴訟案例尚少，加上植物為活體，其表現之特徵並非固定不變，因此於目前國內的作法之下，所生重要問題在於：

- (一)用以比對之現物與系爭品種之同一性問題，邏輯上並無解方。如能突破目前侵權鑑定證據之形成方式，例如使用分子生物技術輔助鑑定，或有機會於品種同一性問題上獲得根本解決之道。
- (二)針對植物品種權進行侵權與否之判斷時，相關試驗結果可能需要產業專家與技術專家協助，方能準確判讀該結果於本案所代表之意義。由於科學技術資料之判讀，需要就不同項目之數據賦予不同的指標意義，並配合該科學技術之技術內涵，判讀各指標數據之交互關係與權重，才能準確判斷各指標數字偏差所代表之意義。因此相當程度需仰賴領域專家之專門技術知識，以做出合理的判斷。

由於國內植物品種權判決數量不多，因此針對前述之重要問題應予重視，並且設法提出解決之道，以合理維護權利人應享有之權利。若權利難以獲得應有之保障，後續可能衍生者，植物品種權利之保護無法落實，國內植物品種權制度如同虛設以外，國外品種權利人也將不願意將品種引進台灣，屆時所蒙受損失難以數計。

第二款 日本侵權判斷相關學說與判決案例

日本對於植物新品種之保護專法為「種苗法」，日本種苗法於平成 10 年(1998 年)5 月依據 UPOV 1991 公約全面修正，其後並歷經數

¹²⁸ 尚須探討者為檢定與鑑定之場所其資源是否足以控制實施比較栽培時之環境條件，而得到「資料便於直接比對」的好處，否則可能反而徒增判斷侵權與否之不確定因素。

次修正¹²⁹。日本種苗法第2條定義該法所稱「農林水產植物」指的是為了生產農產品、林產品和水產品而栽培的種子植物、蕨類植物、蘚苔植物、多細胞藻類以及其他由政令所規定的植物；而「植物體」則指農林水產植物的個體；「品種」，是指重要形質之特性（以下簡稱為「特性」）的全部或部分，能夠與其他植物個體的集合可區別，同時保留其所有特性並能繁殖的單一植物個體的集合¹³⁰。由於我國與日本的種苗保護法規都是依據UPOV 1991制定，種苗法賦予權利人的權利範圍的規定也相似，且農產業輔導與發展的模式相近，因此本文參考日本針對種苗法侵權判斷的學說與實務案例，並比較品種權人權利維護相關制度上之差異。

一、學者見解

侵權的判斷基準直接影響到權利範圍之界定，日本於此界定植物品種權權利保護範圍之判斷，有所謂「現物主義」和「特性表主義」的議論¹³¹。日本的種苗法規定「育成者權」¹³²因品種註冊而產生，品種註冊時，該品種的審查特性記載於品種註冊簿之特性表。栽培試

¹²⁹ 陳麗珣(2015)，植物種苗法-從日本品種註冊制度和UPOV公約觀之，農業生技產業季刊，第41期，頁64-70。

¹³⁰ 日本種苗法條文(日英對照)，<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ja/laws/view/4036>，最後瀏覽日期112年5月28日。

¹³¹ 平嶋竜太(2021)，育成者權による登録品種の保護範囲：「現物主義」v.「特性表主義」を巡る議論とその先の課題，載於日本工業所有權法學會(編)，日本工業所有權法學會年報，第45期，頁60-89。

¹³² 日本種苗法關於植物品種育成新品種並通過審查所享有之權利，以「育成者權」稱之。為真實反映日本學者與實務界所呈現之論理概念，因此未予改寫成為國內用語之語順，僅翻譯為熟知之語義。本文提及日本制度部分之相關用語所代表的意義對照如下：

育成者權：植物品種權。

註冊品種(或稱登錄品種)：品種權審議通過後將該品種登記，並取得品種權。

品種註冊簿：品種權審議通過後取得植物品種權之登記資料。

重要形質：重要的性狀特徵。

特性：指稱品種權相關在在文書上的紀錄時，意為品種性狀等關於品種的特徵。

特性表：品種註冊簿登錄之性狀等關於品種特徵之資料(表)。

植物體集合：植物族群。

區別性：可區別性。

安定性：穩定性。

均一性：一致性。

驗時依照各植物種類所指定之栽培方法，在同一條件下，申請註冊品種以及對照品種之外，原則上也會栽種標準品種¹³³，註冊品種的特性，在各重要形質上將與標準品種進行相對評價，來確定特性階級值¹³⁴。因此，就算是在不同栽培條件下所評價的特性階級值，也得以進行比較。在這層涵義上，品種註冊簿的特性表，為將註冊品種特徵數值化後之表示¹³⁵。

所謂現物主義，是從種苗法的立法者旨趣、判例、還有學說的立場，認為在界定保護範圍時，都需要比較植物體本身；品種註冊簿上的特性表，雖相當程度表示了註冊品種的主要特徵，但是他的記載內容並不是直接界定保護範圍的擴張。日本法院主張「在判斷是否為同一品種時，都需要比較植物體本身」而在關於是否「可明確區別」之判斷上，認為不應因所記載的數據或分類有部分不同就直接認定可明確區別，而應綜合考量性狀表記載之項目、程度、植物的種類、性質等來判斷。而所謂特性表主義，是學說上的立場，在界定育成者權之註冊品種保護範圍上，認為應該以品種註冊簿上記載的內容為依據，以這樣的立場為基礎，關於品種註冊簿的特性表的定位功能，與專利法上界定特許發明時的請求範圍的定位功能相同，也被稱為クレーム (claim) 主義¹³⁶。

(一) 特性表主義

主張特性表主義(或稱クレーム主義、claim 主義)者，認為在權利行使階段應該要依據品種註冊登記之性狀等關於品種特徵之資料，作為權利範圍的判斷標準。若育成者權的權利範圍以現物來界定，在育成者權的侵權訴訟上，將難以劃定其權利內容。日本學者主張特性表主義的理由包括¹³⁷：

¹³³ 標準品種，指品種之性狀特徵已明確，作為評價標準的品種。

¹³⁴ 將特性按等級分類的數值。

¹³⁵ 農林水産省輸出・國際局知的財産課(編)(2022)，逐條解説種苗法改訂版，株式会社ぎょうせい發行。

¹³⁶ 同前揭註 131。

¹³⁷ 伊原友己(2014)，種苗法，載於牧野利秋等(編)，「知的財産訴訟実務大系Ⅲ著作権法，その他，全体の問題」，頁 283—330，青林書院。

1. 侵權訴訟中訴狀的請求範圍難以確定

育成者權人作為原告，在訴狀上必須明確記載育成者權的權利內容與侵權對象品種的內容，假如只在訴狀上記載品種註冊號，無法明確主張其權利內容。在侵權訴訟上，原告如果無法在訴訟上明確其主張受侵害的權利內容，則無法確定系爭被疑侵權品種(被告品種)與具品種權品種之同一性(或是是否為特性上無法明確區別的品種)，而無法進行審理。如果無法主張育成者權的內容，原告的請求便不得被駁回。類此現物不具備品種註冊簿上記載之特性之抗辯，為權利欠缺要件之瑕疵，或是已註冊的品種的穩定性產生變化致生育成者權撤銷的理由。

現物主義主張，品種註冊簿記載的特性，未必就是表示權利內容，如果和現物所具備的特性之間不同時，以現物的特性為優先。惟若以現物的特性為註冊品種的特性，那麼註冊審查究竟是為了甚麼呢？而且，假如所公告的註冊品種特性未必是表示該申請品種的特性，會造成應該公告甚麼樣的內容變得不明確，有違品種保護制度的目的。

進一步言，也不應該另外在特性表之外，將原告作為現物所提出的植物體現物所具有的特性作為育成者權的內容，否則將會改變育成者權的範圍。特性表一般有數十項目，農林水產省的見解是，要判斷是否為同一品種時，註冊品種特性表上記載特性以外之特性，也應該要審理。但在訴訟上，特性表上未記載的特性，要如何確定應作為審理的對象。況且特性表所沒有的項目，是否具有界定品種範圍特徵的意義，法院能否判斷也是個問題。

2. 現物證據提出之相關問題

首先，現物主義所謂的「現物」，指稱之對象究竟是甚麼。是提出品種申請註冊時，以其特徵記載於說明書，作為當時確認或區分的植物體，還是該申請時之現物所繁殖的後代植物體？是品種註冊審查階段，由種苗中心進行栽培試驗時，做為審查對象的植物體？還是提起侵權訴訟行使權利時育成者權人認為是同一品種的植物體？如果這些所謂的「現物」要和品種註冊簿的特性表對照，以判斷現物的同

一性，結果又會變成了如同依特性表主義來判斷，其理論有矛盾之處。

再者，訴訟上難以判斷同一性。農林水產省認為，侵權判斷上，要比較植物體彼此才能判斷。就算是簡單比對外觀特性，也有因植物體成長過程之變化所致例如季節上的問題，而無法比對。又如「品嚐的味道」此一特性的同一性判斷，以及大麥的適合釀造特性，要如何從大麥現物判斷同一性等。其他如生育期間、環境耐性、耐寒性、耐熱性、休眠性、病蟲害抵抗性、氣味強烈、容易營養繁殖、果實生理障礙之多少、地下匍匐莖的形狀等，很多是無法從提出的現物證據來判斷有無同一性。因此從植物體現物來界定權利範圍，由於鑑定時比對困難，侵權判斷上之保護對象無法明確。

3. 對採取現物主義的其他疑慮

學者亦引用日本國內律師松本好史之論著，認為法律上的育成者權此一權利的想法，不應該與純粹的植物學、育種學上的品種的想法，視為同一或是混同，以免讓育成者權人的權利行使變得極為困難，尚且一般人無法預測甚麼樣的情況會構成侵權，其結果會埋沒種苗法的立法旨趣。因此，育成者權的範圍，應該依品種註冊簿的特性表上記載的主要特性來界定。品種註冊而產生育成者權，而品種註冊簿上，記載了註冊品種的名稱及重要形質之特性等，其內容也經過公開，品種註冊是申請人將品種特性表作為說明書的附件提出申請，經過種苗管理中心專門意見及適切的實施環境下進行栽培試驗，製作成申請品種的特性表，審查栽培試驗的結果確定權利內容，該審查有其審查安定性，而且國家對於具有穩定性的品種，也就認可其可以重複繁殖特性也不會改變的品種，因此同意品種註冊，但是該特性表記載的特性卻不是權利內容，這會有其矛盾。如果權利內容依實際的植物體特性的變化而改變，這會違反穩定性要件的立法旨趣。如果品種註冊簿上登錄的特性不具劃定權利的意義，那麼品種註冊制度本身花費費用和時間進行栽培試驗而註冊的意義，幾乎喪失。而且，權利人何時的哪個植物體為權利對象也是個問題，如果無法將權利內容提示給第三人，

可想而知會無法行使權利。其結果，實質上完全無法保護育成者權。此外，如果和特性表的記載不一樣，也可能是同一品種的話，那麼法院要如何審理。因此認為現物主義的想法，在民事訴訟手續上要保護育成者權上，是極不合適的。



(二)現物主義

主張現物主義(或稱實物主義)者，認為現物主義與特性表主義在是否侵權的結論上可能會不同的情況有：(1)註冊品種與被疑侵害品種在註冊特性上全部一致，但是註冊特性以外的特徵不同時；(2)註冊特性的全部或部分不一致，但是有合理的說明，可認為植物學上是同一品種時；(3)行使權利時，註冊品種的現物不存在或無法鑑定時；但是這些情況下的判斷，還是採現物主義較為妥適¹³⁸。

1. 侵權訴訟中依據鑑定報告判斷侵權與否方屬合理

現物主義主張法院可依鑑定報告此類專門意見，判斷權利範圍，現物與系爭權利品種之同一性判斷，亦同¹³⁹。反而註冊特性的全部或部分不一致，如果有合理說明顯示植物學上可認為是同一品種時，此時如果採用特性表主義，會造成無法認定與具有註冊特性全部或部分不同的特性之被疑侵權品種有侵害育成者權，而無法保護育成者權¹⁴⁰。

當註冊特性全部一致，但是註冊特性以外的特徵不同時，如果採用否定參酌註冊特性以外特徵的特性表主義，在植物學上屬不同品種，從業者也當作是不同品種，但只不過是剛好全部符合註冊品種的所有註冊特性，就會構成侵權。這會對被疑侵權人帶來無法預料的損害，給予育成者權不必要的保護。較適合的作法應該是，就算是註冊特性上無法明確區別的品種，在未被指定為特性表上的重要形質之特性的

¹³⁸ 嶋末和秀、西村康夫(2015)種苗法における「現物主義」について，載於設樂隆一等(編)，現代知的財産法：実務と課題：飯村敏明先生退官記念論文集，頁 1351-1361，發明推進協會。

¹³⁹ 同前揭註 131。

¹⁴⁰ 同前揭註 138。

項目上，當得以與註冊品種明確區別時，除了從屬品種，應否認有侵害。在上述這點，特性表主義的結論欠缺合理性，現物主義則可帶來合理的結論¹⁴¹。

更進一步，農林水產省所訂下公告的重要形質過多、或註冊特性屬於非常細微的部分的情況不少。例如對某品種來說「葉的形狀」完全不重要，但是如果被指定為「重要形質」，當被疑侵害品種的「葉的形狀」特性和註冊特性不同時，將不構成侵權。站在現物主義的立場，就算是與註冊品種現物的特性與註冊特性的一部分不同之被疑侵權品種，如果該註冊特性在植物學上不具有重要的意義時，那麼該註冊特性應非日本種苗法第2條第2項之「重要形質之特性」，因此當與註冊品種現物的特性只是些微不同時，應也可以肯定是與註冊品種在「特性上無法明確區別」的品種¹⁴²。

2. 現物證據的提出為必要且有助於判斷權利範圍

由於種苗法規定的育成者權的對象是植物體的集合此一現實存在物，這一點和以抽象概念為保護對象的專利、商標不同。在著作權上，也是在著作權成立之前先有著作物現物，如果脫離著作物現物來解釋著作權，是沒有意義的。因此要論侵權與否，應以比較栽培試驗為原則¹⁴³。就算採取了特性表主義，還是需要在相同的栽培條件下比較，所以公告的特徵不會沒有意義，也不會不需要鑑定¹⁴⁴。且法院可依鑑定報告等專門意見，判斷權利範圍，前已述及¹⁴⁵。

尚且對於權利行使階段，當註冊品種現物不存在或無法鑑定時，現物主義並不是提倡一定都要經過比較栽培試驗，才可以認定侵權之法定證據主義。如果被疑侵權人可以接受育成者權人提供註冊品種，且依據可用於品種識別且經過妥當性確認的DNA分析等其他證據，而可以確認註冊品種現物與被疑侵權品種現物為同一時，也可承認其

¹⁴¹ 同前揭註 138。

¹⁴² 同前揭註 138。

¹⁴³ 同前揭註 138。

¹⁴⁴ 同前揭註 131。

¹⁴⁵ 同前揭註 131。

侵權¹⁴⁶。



3. 現物主義可以就育成者權真正的權利範圍作保護

種苗法不是採用「植物的種類」或「品種的特性」的概念，而是以品種為保護對象的法制。所謂「品種」是在一定形質上的特徵，所歸類在一起的植物個體的集合。植物個體上發現的形質上的特性，是構成「品種」定義概念的中心要素的資訊。不過，品種此一概念也不是意味著有關特性的資訊是很清楚的，特性表上的記載或是作為階級值被數值化的特性，可以說不過是依申請、試驗及審查此一侷限的情況下所栽培的個別具體的植物體個體，對於視為「重要形質」之各個項目所顯露出來的狀態進行觀察測量，將其作為特性數值化所進行評價的資訊¹⁴⁷。

此外，依現物主義，存在鑑定時的寄存品種如果不能繁殖，特性與註冊時相較產生變化等風險，但是本來註冊品種是依「保持所有特性而可繁殖之植物體集合」、「可重複繁殖後所有的特性也不會改變」，因此育成者權人也應該承擔這樣的風險。如果無法進行比較栽培，表示侵權舉證失敗，對於這樣穩定性要件有疑慮的註冊品種，就算比較結果和被疑侵權物註冊特性相同，對保護他的必要性也存疑¹⁴⁸。

綜上所述，從特性表主義的立場來看，認為權利行使上的手續問題，有權利內容的特定困難性、審理對象的特定性、主張責任困難性，現物證據提出的困難性，註冊審查時的對照品種的現物的證據提出困難性等。對此，現物主義的立場認為訴狀記載內容有品種註冊編號的記載等即足，關於證據提出也由提出比較栽培試驗等的鑑定書或實驗結果報告書即足。再者，關於制度面的問題，特性表主義的立場批評，如果將現物的特性優先於註冊特性，那麼特地就特性來進行註冊審查便沒有意義，也違反了公開的旨趣。對此，現物主義的立場說，註冊

¹⁴⁶ 同前揭註 138。

¹⁴⁷ 同前揭註 131。

¹⁴⁸ 同前揭註 138。

的特性不是劃定權利範圍，只是輔助的角色，他的公開也不是沒有意義。另外，現物主義也批評依特性表主義的話寄託現物沒有意義，但是沒有寄託註冊品種的話，被嫌疑人沒有辦法承擔撤銷理由的舉證，結果會偏向過度保護權利人。此外，特性表主義的立場指出，如果現物的特性沒有公開，那麼過失的推定規定的基礎就不存在。另一方面，現物主義的立場批評，就算特性表主義實務上具有他的魅力，但是以特性表主義為前提時，特性表的重要形質是由農林水產大臣以公告訂定，那該公告可能會讓權利範圍變小，會不會違反了 UPOV 條約呢？再加上，只有註冊特性以外的形質不同時否定侵害育成者權，相反的，與註冊特性部分不同，但在植物學上是同一品種時，應該為育成者權的效力所及。特性表主義之下，在這些情況欠缺妥當性¹⁴⁹。歸納日本兩種權利範圍與侵權判斷見解之立場可知，主張特性表主義者，在意權利範圍的事先界定，並且認為現物主義難以證明與權利品種之同一性，且擔憂權利狀態陷入不穩定。主張現物主義者，期待能實際保護到真正具有育成者權（植物品種權）者，但是於現物比較時植物材料的提出問題，與佐證資料之證明力上，有其限制。因此，本文認為不論是採取何種看法，都是為了能真正落實植物新品種權利之保護，所做的主張。

現物主義和特性表主義，在育成者權之保護範圍的界定手法上各有不同的立場，育成者權的保護範圍的擴張的確定，是依據日本種苗法第 20 條 1 項之「與該註冊品種在特性上無法區別」之解釋。關於「特性」的解釋，依日本種苗法第 2 條第 7 項所謂的依農水大臣公開之形質之特性來解釋。對於這個內容的判斷手法之理解的不同，可以說是特性表主義與現物主義立場的差異之處。如果種苗法沒有像發明專利法此種為了界定技術範圍有明確判斷根據的規定的話，那麼也只能從解釋論來導出妥適的確定或判斷手法¹⁵⁰。

¹⁴⁹ 同前揭註 131。

¹⁵⁰ 同前揭註 131。



二、實務判決

有關實務上植物品種權之權利範圍究竟如何界定，日本著名的植物品種權「なめこ：KX-N006 號」¹⁵¹ 案例中，關於權利範圍、侵權嫌疑品種之鑑定試驗與侵權判斷基準，多有討論。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平成 27 年 6 月 24 日宣告平成 27 年（ネ）第 10002 号植物育成者權損害賠償請求控訴案件，由於法院無法認定被上訴人（築館滑菇生產合作社）超出上訴人（株式会社キノックス，原告，品種權利人）的許可範圍、以及被上訴人築館蕈菇中心公司未經上訴人授權，進行本案註冊育成者權品種或與其特性上無明顯可區別性的滑菇種苗之生產等行為，因此上訴人的請求皆不具理由，判決駁回上訴人株式会社キノックス對被上訴人築館滑菇生產合作社及築館蕈菇中心有限公司之請求。

本案所涉植物種類なめこ（譯：滑菇）是一種菇類，為確認侵權嫌疑品種是否構成侵權，法院囑託財團法人福島縣蕈菇振興中心辦理鑑定試驗。依鑑定囑託進行的本件試驗，是將本品種寄存於種苗中心之供試菌株 K1 株、權利人提出之 K2 株和侵權嫌疑 G 株，在相同條件下進行菌絲性狀試驗、溫度適應性試驗和栽培試驗，並以新審查基準所列之重要形質特徵作為調查項目，觀察並測量其結果。囑託試驗的鑑定結果顯示，在供試菌株中，由於 K1 株在栽培試驗中無法確認產生子實體，因此無法獲得有關菌傘和菌柄形狀、子實體產生以及收量特性等該試驗應該掌握的性狀項目的觀察或測量結果。菌絲性狀試驗中，菌絲生長最適溫度和菌絲體生長溫度方面之結果，有明顯差異。本囑託試驗之栽培試驗中，K1 沒有產生子實體，在 K2 株和 G 株的比較中，未發現明顯外觀差異，因此該鑑定報告做成之結論為「雖然本試驗結果的菌絲性狀試驗和栽培試驗的調查項目之一部分發現有顯著差異，但無法說三菌株具有遺傳上不同的特性」。

¹⁵¹ 品種註冊號碼第 9637 號，註冊品種名稱為 KX-N006 號。資料來源：平成 27 年（ネ）第 10002 号育成者權侵害差止等請求控訴事件，日本裁判所網頁(<https://www.courts.go.jp/index.html>)查得。

上訴人(原告)另外提交 DNA 分析之報告，分別為「A 報告」、「A 追加報告」和「B 報告」，並主張根據這些報告之 DNA 分析結果，可以認定寄存在種苗管理中心的本件註冊品種的種菌 (K1 株) 和上訴人主張與本件註冊品種的種菌 (K2 株) 具同一性。A 報告是分別自種苗中心寄來的本件註冊品種的 K1 菌株和上訴人提供作為本件註冊品種的 K2 菌株抽取出 DNA，使用 6 種引子(primer)，以聚合酶連鎖反應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 法將 DNA 片段數大幅增加，電泳後結果顯示使用其中 5 種引子的結果，兩菌株間的條帶型態(band pattern)相同。但使用所餘 1 種引子的結果發現 K1 株的條帶有消失的情況。為了調查上述造成 K1 菌株條帶消失的原因，A 追加報告中，從 K2 此二核菌株 (A 核與 B 核) 製作原生質體(protoplast)並取得其再生菌株 196 株，這些菌株再以特定引子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法進行增幅，結果有 117 株菌株與 K1 菌株有相同的條帶型，有 2 株菌株與 K2 菌株具相同的條帶型，而其餘的 77 株菌無法增幅。因此，再針對與 K1 菌株相同帶狀型的 3 菌株 (4-24 株，4-48 株和 5-10 株)，以及針對與 K2 菌株相同條帶型的 2 株 (3-9 株和 3-20 株)，使用只能對來自 A 核基因增幅的 A 核特殊引子組(primer set)，和使用只能對 B 核基因增幅的 B 核特殊引子組 (兩者都是依照 K1 菌株消失的條帶周圍序列分析結果來設計的)，對前述兩者進行 PCR 法增幅，然後進行電泳。結果，當使用 A 核特殊引物組時，K2 菌株和 3-20 菌株顯示相同的條帶型；當使用 B 核特殊引物組時，K2 菌株、K1 菌株、4-24 株、4-48 株和 5-10 株顯示相同的條帶型。由此可知，3-20 株是只有 A 核的單核菌株，而 4-24 株，4-48 株和 5-10 株是只有 B 核的單核菌株。並且，因為這些菌株具有與 K1 菌株相同的條帶型，所以可以說導致 K1 菌株條帶消失的原因是由於原始菌株的單核化所致。B 報告是選擇性的對散佈於基因組 DNA 中的重複序列區域增幅，然後使用次世代基因定序(next-generation sequencers, NGS)讀取該序列的方法，由 K2 菌株衍生來的原生質體再生菌株 3-20、4-24、4-48 和 5-10 之間，找出可供識別的共通序列作為分析對象，和 K1 比較後發現，有 39 個基因位點之基因型一致，該報告表示，由於 K1 菌株與上述 39 個所有

的基因位點碰巧與原形質體(protoplast)B 核再生菌株一致的機率幾乎是零，因此該報告結論為 K1 菌株是 K2 菌株脫二核化的單核菌株(缺少 A 核，只有 B 核)。綜上所述，此三個報告都是為了證明 K1 株和 K2 株是否具有同一性，其試驗結果之說明尚屬合理，但最後法院認為該 DNA 報告作為證據欠缺妥適性。

原審法院認為依據囑託試驗無法判斷 K1、K2、G 三者為同一品種，其他關於 DNA 之試驗證據資料欠缺妥適性故亦不採用¹⁵²，而由於依據侵權鑑定結果，無法承認 G 株與 K1 株為相同品種，也無法承認 G 株與 K2 株為相同品種，因而判決原告敗訴。二審法院觀察囑託試驗的數據，則認定 K2 和 G 兩者的特性差異，落在各性狀設定的等級差值內，因此可認定「兩者無法明確區分」，因此若能以某種形式證明 K1 和 K2 之同一性，則有承認 K1 和 G 無法區分的空間，因此就所提 DNA 分析相關證據進行討論，惟最後二審法院仍以該 DNA 證據欠缺妥適性等原因而判決權利人敗訴。

本案例中就育成者權(即植物品種權)之權利範圍、試驗報告代表意義等，有諸多討論，值得作為往後相關案例之參考，本文將判決於權利判斷相關之論述摘要如後：

(一)育成者權權利範圍之界定

1. 法律所保護之「品種」，是將實際存在的植物體集合本身，作為法律保護的對象。育成者權的適用範圍是「已獲得品種註冊的品種及與該註冊品種的特性非明確可區分的品種」，以及「縱使與註冊品種特性上有所差別，但在品種註冊的要件方面，可區分程度沒有明顯差別的品種」。具體而言，在與註冊品種的特性差異上，如果是落在依各形質特徵設定的階段數值¹⁵³範圍內的品種，通常會視為「與該註冊品種的特性無明顯不同的品種」，但即使特性差異

¹⁵² 本判決中原審法院認為由於 K1 無法產生子實體，所以需要進一步看 DNA 比對報告，以調查 K1 子實體不發生的原因，並證明 K1 與 K2 是否同一。惟 DNA 比對報告的方法是利用 DNA 序列特徵做比較，所以需確立 DNA 比對報告所用的技術是否有妥適性。

¹⁵³ 指將特性按等級分類的數值。

未落入上述範圍，在綜合考慮差異的項目、程度、植物體的種類、性質等之後，也應該有「可以認定其屬於『與該註冊品種的特性無明顯不同的品種』」的情況。

2. 品種註冊之特性(此處指品種檢定性狀表之資料)雖可以理解為將註冊品種的特徵以數字化來表示，但考慮到品種註冊制度的保護對象是「品種」這個植物體群，以及考慮到將該植物的特性以數字化的方式評估的限制，則儘管品種註冊之特性可以相當程度在審查時表示確認註冊品種的主要特徵，但無法直接界定育種者權的範圍，權利範圍的確認最終必須藉由對植物本身的比較來判斷被疑侵權的品種，是否為與註冊品種的特性非明確可區分。
3. 二審判決提到，基於蕈菇類的生理特性，即便是相同品種，也難以在栽培試驗獲得完全一致的結果，可能存在些微的差異在顯著差異。就算以這些微小的差異為理由將其視為不同品種，由於屬於從屬品種¹⁵⁴的範圍，育成者權亦應當有適用的空間。但本案中，法院認為並無足夠證據證明 G 株主要來源為 K1 株，因此無法認定其為 K1 株之從屬品種¹⁵⁵。

¹⁵⁴ 日本種苗法有關從屬品種之規定見於種苗法第 20 條。日本種苗法依據 UPOV1991 全面修正時，引入育成者權及其擴充之相關概念，修正後的種苗法中將無法明確區分註冊品種的品種（第 20 條第 1 項）以及在保持註冊品種主要特性的同時，對某些特性進行部分變化培育的品種（從屬品種）（第 20 條第 2 項），以及需要持續與註冊品種進行交配以進行繁殖的品種也納入權利的範圍。參登錄品種權利關係マニュアル 1998 年改正種苗法対応(2001)，社団法人農林水産先端技術産業振興センター（STAFF）發行，

<https://www.naro.go.jp/laboratory/ncss/hogotaisaku/files/tourokukenri.pdf>，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6 月 25 日。及小林正(2005)，種苗法の沿革と知的財産保護，載於レファレンス，平成 17 年 8 月號，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及び立法考査局編，国立国会図書館發行，

https://dl.ndl.go.jp/view/download/digidepo_999882_po_065502.pdf?contentNo=1，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6 月 25 日。

¹⁵⁵ 論者提出雖然在日本的《逐條解說種苗法》中，說明了對於是否符合從屬品種的判斷，是「育成者」之間的問題，最終由法院判斷來決定，但一般情況下，它是由對於該品種所屬植物有專門知識的研究者等進行鑑定，基於 DNA 測試的結果可得知該品種的育成系統，並綜合考慮例如一個品種是否能夠取代原品種、是否可能存在競爭等各種情況、以及該品種是否是「在保持主要特性的同時進行了部分變化」來判斷。本文中從屬品種被解釋為「主要源自於註冊品種並在其基礎上稍作變化培育的品種」，並指出符合從屬品種的要求必須「主要源自於註冊品種」。然而，該判斷仍然存在著如何確定「稍作變化的微小特性」的問題。對於種苗而言，與原始註冊品種有多大的特性差異才能被視為從屬品種的界限是模糊的。原告主張其為從屬品種時，被告方有可能反駁稱其為新品種，在制度和概念上，從屬品種雖存在，但在侵權訴訟或其他權利行使情況，要求舉證涉嫌侵權的植物「主要衍生於註冊品種」，且證明其「特性有些微改變」，來認定是從屬品種極為困難。二審知識產權高等法院認為「在本文中，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 G 株主要來自本登錄品種」，因此不接受 G 株為本登錄品種的從屬品種的主張。在日本種苗法中，從屬品種的育成要件

4. 二審判決指出特性表無法直接界定權利範圍，明確否定了特性表主義，此外，於判斷被疑侵權品種是否為育種者權所涵蓋時，表明了採用現物主義的立場¹⁵⁶。



(二) 鑑定報告結果分析與侵權與否之判斷

法院囑託試驗鑑定係以本品種寄存於種苗中心之 K1 菌株、權利人提出之 K2 株和侵權嫌疑 G 株，進行菌絲性狀試驗、溫度適應性試驗及栽培試驗。然而，在供試菌株中，由於 K1 株在栽培試驗中無法確認產生子實體，因此無法獲得有關菌傘和菌柄形狀、子實體產生以及收量特性等該試驗應該掌握的性狀項目的觀察或測量結果。菌絲性狀試驗中，菌絲生長最適溫度和菌絲體生長溫度方面之結果，有明顯差異。栽培試驗中，K1 株沒有產生子實體，在 K2 株和 G 株的比較中，未發現明顯外觀差異。

囑託試驗鑑定報告做成之結論為，雖然本試驗結果的菌絲性狀試驗和栽培試驗的調查項目之一部分發現有顯著差異，但無法斷定三菌株具有遺傳上不同的特性。但原審法院根據前述，認為無法由鑑定囑託之結果認定 G 株與 K1 在特性上無法明確區別，也無法認定 G 株與 K2 株在特性上無法明確區別，因此也無法根據囑託鑑定之結果認為 K2 之品種為本案之註冊品種。在此情形之下無論是採用特性表主義或現物主義，都無法認定 G 株構成侵權。二審法院則就囑託試驗鑑定報告之數據等級進行分析後，認定 K2 和 G 兩者的特性差異落在各性狀設定的等級差值內，因此若能以某種形式證明 K1 和 K2 之同

包括：①變異體的選拔，②回交，③遺傳組換或其他農林水產省令規定的方法（細胞融合）。在本案中，權利人並未提及從屬品種的育成方法，而從屬品種的育成方法是僅有育成者才知曉的事實，原告難以證明此一點。又當將從屬品種的認定適用於現物主義時，由於必須滿足該當要件，即使存在可進行比較的現物，且可在相同條件下進行比較栽培，仍然存在著對於些微改變的特性在比較栽培中是否可比較的問題。因此，證明這一點比證明同一性更加困難。要讓對從屬品種能有效行使權利，在 DNA 分析中明確顯示其主要源自於註冊品種的情況下，論者認為可以考慮將特性表上些微特性變更者推定為從屬品種。詳參櫻谷滿一(2018)，植物品種の育成者權行使に關する考察，知財管理，第 68 期第 3 卷，頁 331-340。

¹⁵⁶ 長谷川遼(2019)，育成者權侵害訴訟における現物主義：なめこ：KX-N006 号事件控訴審判決，立教法學，第 100 號，頁 236-216。

一性，則有承認 K1 和 G 無法區分的空間。由於二審法院認定 K2 株和 G 株兩者的特性差異落在各性狀設定的等級差值內，因此接著就權利人所提之 DNA 分析報告討論 K1 株和 K2 株是否具有同一性，以確認 K1 株和 G 株是否無法區分。二審法院很仔細的分析了該些報告的內容，但仍認為所採用之 DNA 試驗方法雖為科學研究方法，但關於其是否為適合用於なめこ品種鑑定的方法，尚未經驗證等確立其評價，故應謹慎考慮是否將其視為「已確認妥適性」之 DNA 分析手法而直接採用。

(三)DNA 鑑定報告之參採情形

法院認為 DNA 分析的方法，不是分析整個基因組，而是透過使用特定的引子，來分析認為是具有品種特徵部分的 DNA 序列，因此在利用於品種鑑定時，應採用已確認其妥適性而成立之分析手法，以確保其準確性與可信度。雖然對於一些植物體如草莓、蘋果等已經確立了基於 DNA 分析的品種鑑定技術，但對於滑菇則尚未建立具妥適性之分析方法。

觀察判決中所提出之各試驗報告，均未能直接對進行試驗的目的提出完美的解釋與答案。特別是對於 A 報告和 A 追加報告中，使用之六種引子之一種引子的分析中，由於 K1 和 K2 的條帶模式不一致，因此無法直接證明 K1 株是 K2 株的原始菌株。又對於 B 報告，由於缺乏實驗所用的引子序列等之重現實驗所需數據，以及尚未釐清鹽基出現變異之規則，因此該報告之結論亦難以採用。因此，無法基於這些報告，認同寄存在種苗管理中心之本件註冊品種種菌與上訴人主張為本件登錄品種種菌的種菌具同一性之主張。

第三款 合理的侵權判斷原則

由於植物為活體，因栽培條件之差異即可能產生外在特徵表現之差異，雖然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定義之「品種」須具備一致性及穩定性要件，但合理的解釋是這也僅是在相同的環境條件下所得要求其滿足

的要件。基於植物此一生物體之特性，例如如果要求栽培於不同年度的相同季節之下的相同品種也要得出完全一樣的性狀調查結果，幾乎是不可能的，除非該品種僅於未予設定為品種檢定性狀表上特徵性狀之項目有差異且未被發現，因此如果使用前述「絕對性狀標準」來做為權利範圍之判斷基準，所保護之品種將僅限於「即使品種族群之基因有變異但該變異未顯示於品種檢定性狀表之調查項目」之品種，或「品種檢定性狀表上所記載之項目因栽培條件不同仍不會改變者」之品種，前者屬於從屬品種之範圍，後者則可能大幅限縮了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賦予權利人之權利範圍¹⁵⁷。相對於此，若採取「相對性狀標準」來作為權利範圍之判斷基礎，較能涵括植物易受環境變化而改變外顯性狀之特性，其結果也較能落實保護品種權利之目的。所餘問題僅為究竟相對性狀標準可容許之差異程度為何，與構成侵權判斷之證據是否充分等問題。國內現行制度下似以相對性狀標準作為判斷基礎較為合適，因此本文試以此為前提，劃出權利範圍之界線，討論合理的侵權判斷原則應考量哪些因素，作為侵權判斷時之參考。

一、 植物品種權之權利範圍

傳統農業上關於品種之定義，為具有相同表現特徵並且可資利用之植物群體。利用吾人所欲之品種並生產種苗之方法，有以扦插、壓條、組織培養分生苗等方式者，也有以特定父本與母本進行種子生產者，前者其種苗族群之基因型完全相同，後者所生產之種子或種苗其基因型並非百分之百相同，惟無論以何種方式生產種苗，於產業利用上得稱為品種者，其植物特徵型態均一。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以「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

¹⁵⁷ 目前品種檢定性狀表所記載之檢定項目，包括整株植株所有外顯之性狀，品種性狀檢定表之檢定項目之擬定，包括蒐羅該作物種類之各品種並進行栽培試驗調查，並就特定性狀之記載項目設定級距與代表品種，以作為未來區分各品種之用。品種檢定時使用的性狀表，所設定特定性狀記載項目之子項目與級距，其所應記載之細緻程度將受到既有品種數目、相似程度等所影響，因此「品種檢定性狀表上所記載之項目因栽培條件不同仍不會改變」之品種，理論上還受到品種檢定性狀表上人為擬訂之各紀錄項目之項目分類方向、各項目應載分級程度等影響，而使權利範圍有差異。

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定義「品種」，該定義符合以往產業利用品種之實際情形。因此在定義植物品種權之保護範圍時，必須認知到品種內的重要性狀特徵之表現必須相符，而基因型依據種苗繁殖方式的不同而可能有差異。

品種權取得時之審查需經過栽培試驗進行品種檢定，確認其可區別性，以品種之實際利用層面而言，品種間具備外顯性狀之差異，方有意義。經由品種檢定栽培試驗調查製成之品種檢定性狀表，所載資料只是為了描述品種之特徵、區分品種間差異，至於性狀表所載資訊僅能代表於品種檢定時顯示之性狀特徵，而非該品種之唯一不變特徵，因此植物品種權之保護範圍與專利以所聲稱之權利範圍為保護範圍有所不同，植物品種權之實際權利範圍較性狀表所得描述之範圍更為擴張，甚可謂植物品種權之權利保護運作模式應較專利更為複雜。以植物品種權保護之複雜程度而言，於權利的保護與行使上將更需要政府付出行政作為與行政成本，品種權利人也應該更積極保存相關證據、適時主張權利，才能落實權利保護。

不過，雖然不應過度嚴格定義品種權利範圍僅限於性狀表所載，以免使得植物侵權鑑定比對結果很容易落入不侵權之判斷，久而久之將實際上致使植物品種權之保護嚴重地無法落實。但若嚴格的採用侵權鑑定比對之結果，而無視性狀表所載之資訊，亦有不妥之處，因農民對於使用新品種一事可能躊躇不前，因為即使農民從公示資料判斷所持品種為非具品種權之品種，仍有可能落入未可知之品種之權利範圍內。因此於判斷是否侵權時，宜綜合「申請品種權時之性狀資料」與「侵權鑑定比對之結果」綜合判斷，惟判斷侵權與否，尚須其他證據佐證，方具說服力。

依據 UPOV 1991 公約，凡是主要由一個起始品種衍生而來，或者由衍生品種再得到的品種，而起始品種只有若干特性的差別，但是實質上仍然保有起始品種基因型的特徵，這些衍生出來的品種就稱為起始品種的實質衍生品種，新品種權利的範圍及於受保護品種的實質衍生品種，然而本身為其他品種的實質衍生品種者，其權利範圍不得

及於其實質衍生品種¹⁵⁸。我國與日本的種苗法規都是依據UPOV 1991修訂，因此也都有納入此一品種權利擴張的規定，然而實質衍生品種的認定基準，國內外都還沒有定論¹⁵⁹。在判斷某品種是否為原具品種權品種效力所及之實質衍生品種時，就該實質衍生品種是否「維持原具品種權品種主要特性同時改變特性的一部分」的判斷上，由於某項特性的改變在不同種類作物上之重要性不同，難以直接設定一致的標準，因此某品種是否為實質衍生品種，最終是交由司法判斷，但是此種判斷基準不明確的情況，會導致育成者權所及範圍不明確¹⁶⁰。不過，雖然實質衍生品種有其判斷上之困難性，但是若回歸實質衍生品種相關規定增訂，是為了限制模仿品種之搭便車行為，提供和促進有效的植物品種保護系統，以鼓勵開發新的植物品種的目的，在相關權利範圍的判斷上，也應該考慮該判斷是否實質上對於品種權造成權利萎縮之效果。設若品種權利人為維持品種權與種苗品質，努力於生產線進行種苗生產過程之環境控制，並去雜以維持品種純度，相較於竊取他人品種並生產、繁殖種苗者，可能反而因為不諳種苗純度維持技術，而在繁殖數個世代以後，手上的植物材料之品種純度降低，此時取雙方之品種植物材料加以比對，則可能有性狀差異，而可能在「品種權利人提出之品種植物材料與侵權人之品種植物材料相較，所表現性狀不同」的情形下，做出不利於品種權利人之判斷。因此，既肯認「實質衍生品種之育成者權利」，則就「如同未盡任何努力之實質衍生品種之育成者(未予品種純度維持之侵權者)」更應允許權利人對其主張權利。

¹⁵⁸ 郭華仁、黃玉婷(2009)，植物育種家權利法的擴權：實質衍生品種，台灣花卉園藝雜誌，第146期，頁54-57。

¹⁵⁹ 植物品種保護國際育種家協會(ASSINSEL, The Intern. Association of Plant Breeder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lant Varieties) 曾提出一個策略，把遺傳組相似性百分比設定兩個門檻，當兩品種相似性低於低門檻時，可以很肯定的說兩者間不具有衍生關係，稱為綠色區；當兩品種相似性高於高門檻時，則肯定兩者間的衍生關係(除非確定起始品種並非育種材料)，稱為紅色區；兩個門檻中間的灰色區就不是很肯定，此時可能要雙方進行協商或者接受仲裁，而擁有被懷疑是實質衍生品種的育種家需要清楚地交代其育種材料，甚至於提出育種紀錄來作為參考。但此策略存有瓶頸，門檻的設定可能因物種而異，且育種家對於門檻落於何處也一定會有所爭議。遺傳相似程度的測定是以分子標誌較為可靠，也比較容易進行，但也不排除用外表型來作為兩者距離係數的測定。詳參前揭註158，頁54-57。及王惠玲(2012)，農業衍生品種之品種權問題探討，載於2012種苗科技暨產業發展研討會專輯，頁23。

¹⁶⁰ 詳參前揭註135，頁110-127。



二、 侵權判斷時現物栽培比較試驗之必要性與代表意義

雖然植物品種檢定之性狀表資料非該品種之唯一描述特徵，但是該資料是目前唯一得以指稱並描述該品種之資料，因此於判斷被疑侵權品種是否構成侵權時，仍然需要辦理具品種權品種與疑似侵權品種之比較栽培，才能據以判斷權利侵害與否。惟侵權鑑定報告之解讀，應該注意以下幾點：

1. 侵權鑑定報告與品種申請時之檢定報告其結果不宜直接相互比較

植物之性狀表現受環境條件影響甚鉅，於不同年份栽培之植物，由於環境條件無法完全重現，因此性狀資料也無法直接互為比較，已如前述。品種權保護之對象為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因此倘侵權鑑定報告之作成場域其環境條件與品種申請時之檢定條件完全相同，則其結果理論上直接對照比較之參採程度可較高，惟實際上受限於氣候與栽培場域等變因，非於同一試驗中所做成之結果，不宜直接相互比較後以與品種權申請時之性狀資料有差異為理由，即直接導出品種本身失去穩定性之結論。再者，非於同一試驗中所做成之結果，亦不宜直接於「品種權利人提出之品种植物材料與侵權人之品种植物材料相較，所表現性狀相同，但該性狀表現資料與品種權申請時之性狀表現資料有差異」之情形下，逕認為被疑侵權品種並未侵權。

2. 侵權鑑定報告之栽培條件是否與品種檢定時之栽培條件相同為必要

以梨寶島甘露之二審判決中具備領域專業之證人所言為例，由於品種檢定時之栽培試驗以盡量貼近品種原本特性為主，此與商業上栽培梨果之模式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於侵權鑑定時所進行的栽培試驗條件時若採取與商業栽培模式相同，具有易於直接與市面上侵權嫌疑品種直接比較的優點，而有助於實際上其他侵權證據之判斷。因此，未來在擬定植物品種權之侵權鑑定要點時，應納入產業上熟習之栽培模式此一考量因素¹⁶¹，惟侵權鑑定之實施模式，仍得依據個案情形議

¹⁶¹ 產業上為提升農產品品質，產官學各界均致力研發相關技術，以提升農產品的商品價值。例

定之。

3. 侵權鑑定報告結果各調查項目測值之代表意義

由於植物性狀可依據其與環境之交感作用大別為質性狀與量性狀，其中量性狀的表現容易受環境影響，性狀級距度量範圍隨環境不同而變化，因此在判斷侵權鑑定報告結果之各項目測值時，非直接以性狀差異之數量或比例來判斷差異程度，而應該區分該測項於該次測定之下所代表之意義。再者，例如所差異者是相鄰級距之差異程度而已、抑或是二個級距以上之差異，其差異程度不能同日而語。又以菊花之品種檢定性狀表測項為例，倘依據侵權鑑定報告之結果，侵權嫌疑品種與具品種權品種之測項差異數為7項，則該些差異項目之分佈如均位於管狀花構造上，與差異項目見於管狀花與舌狀花構造，配合差異之項目之植物發育上代表意義，差異程度將大異其趣。

三、 鑑定報告之判斷極度仰賴領域專家

如同國內玫瑰“十分雪山白”與菊花“芭迪卡”之判決中所見之侵權鑑定報告結果，侵權鑑定報告中雖然顯示具品種權品種與被疑侵權品種無可區別性，然由於該報告中之具品種權品種與申請品種權時之品種之調查資料於科學上理應無法相互比較，即使直接相互比較也往往其結果有些微差異，因此產生有關「侵權鑑定時具品種權品種與申請品種權時之具品種權品種是否相同」之同一性疑問。事實上此一問題幾乎無解，因為具品種權品種往往經過種苗生產與繁殖的過程，將品種特性遺傳至下一代，加上侵權鑑定時之具品種權品種往往由利害關係人之原告(通常是品種權權利人)所提出，因此此點常常遭受質疑。不過在本文所提之日本滑菇案例中，即便申請品種權時有寄存該品種

如寶島甘露梨訴訟案中述及一般商業栽培上，相較於申請品種權時之栽培而言，會使用較多的藥劑和肥料，致侵權驗定和品種檢定所呈現之品種性狀調查結果可能不同。又花卉類如文心蘭，常使用光控制、遮陰或施用藥劑等方式，來控制與增進花梗數、小花朵數與花序長度、開花品質等，並進行花期調節，甚至各品種與設施處理的交感效應具顯著差異，因而商業栽培模式將與品種性狀檢定時之栽培模式有極大不同，故於未來進行侵權鑑定之性狀檢定時，其實施模式因個案將可能有很大的差異。前揭文心蘭之栽培調控資料詳參賴思倫、小川健一、市橋正一、蔡媚婷(2016)，穀胱甘肽對文心蘭‘檸檬綠’生育與開花之影響，臺灣園藝，頁163-172。及張嘉滿、王經文(2022)，不同設施栽培對文心蘭生長與開花之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80期，頁36-51。

菌株，也發生無可預料之寄存品種劣化問題，而無法判斷權利侵害與否的真實情況。因此鑑定報告之各項數值資料，將依據該項目之重要性、施測方法、與比較對象之差異程度、試驗場域之條件、鑑定植物種類之品種特性、品種間差異化程度等多項因素，其解讀可能不同。為此，判決中或爭議案件中引入專家意見，有其必要。蓋法院就被疑侵權植株與權利人提出之系爭品種比對植株，進行侵權鑑定比對，即使鑑定單位與鑑定人員已竭力將鑑定過程標準化，然鑑定結果報告仍受限制因素影響，而有討論的空間。進入訴訟階段後，權利人就侵權鑑定報告主張的多、提供證據的少，是否權利人無能力提出證明？又，倘權利人試圖依據其主張自行提出相關證據，法官是否採信？本文以為權利人當然負有盡力舉證之責任，但提出證據之同時，亦需要專家證人來協助判斷。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修正通過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針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理程序，於修正條文第 28 條增訂準用商業事件審理法採行之專家證人制度，以求專業、妥適、迅速解決當事人之紛爭¹⁶²，俟法規施行後適用於植物品種權爭議案件，可望提升侵權鑑定報告或其他技術資料證據於案件之適用性。

綜上，鑑定報告之解讀將高度仰賴領域專家之知識與經驗，並綜合產業上與技術上之相關線索，得出綜合判斷後之結論，惟此一領域專家之結論僅為該項植物於產業上與技術上綜合評估之結果，侵權與否之判斷仍仰賴法官綜合其他證據後，做出是否構成侵權的判斷。

目前植物品種權尚無類似專利之侵權鑑定要點之判斷準則，可能原因是侵權訴訟案例不多，因此在侵權判斷時尚未形成固定見解，然事實上國內農業界對於植物新品種之研發、親緣鑑定之研究已經紮根不少，因此若能增加法界與農業界技術專家之交流，將能促進雙方於訴訟實務上與技術上之互相了解，必定有助於未來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之判斷。

¹⁶² 由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具有高度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為求專業、妥適、迅速解決當事人之紛爭，爰明定準用商業事件審理法採行之專家證人制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及保障證明權，使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得以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期能藉由專家參與訴訟程序，協助法院為適正之裁判。詳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74 號、政府提案第 18024 號、司法院、行政院函，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院台廳行三字第 1110030536 號函、院臺法字 1110189083 號函。



四、證據充實程度影響侵權判斷甚鉅

由於侵權訴訟過程中尚有其他變因可能影響權利行使與維護，且種苗帶來的品種權利益未必足以含括訴訟成本，加上目前訴訟案以現物栽培比較為必要、且在侵權與否之判斷上尚未形成可預測的判斷原則，因此實務上權利人未必均以訴訟作為權利維護之手段。

日本自 2009 年開始有植物品種植物材料之寄存制度，接受植物品種權人申請進行具權利品種之寄存，寄存之項目包括植物體的新葉與莖、DNA 萃取樣品，提供有品種侵權疑慮時申請比對之用¹⁶³。該寄存制度接受品種權利取得後之品種寄存，某程度可以解決前述品種同一性之根本問題，但事實上又會受到保存品質與 DNA 品種鑑定方法是否具有公信力之問題所影響。國內 2023 年 3 月 14 日之植物品種權法律判例與實務研討會上，有蝴蝶蘭業者提出關於「已確認所擁有的品種遭到侵權、侵權人未經授權非法於市面上販售，倘若自行找國內具有品種鑑定能力之大學實驗室進行侵權鑑定產出 DNA 鑑定報告，是否得為法官所採信」之疑問，與本研究第二章第四節之問卷調查結果相呼應，顯見業界早已有品種侵權事件，並且業者認同 DNA 品種鑑定報告之可信度，惟可能顧及金錢或精神白費，而期待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出面建立明確的侵權處理流程與原則，以為因應。

作為無體財產權之一種，植物品種權之權利維護可能性相當程度掌握在權利人手中，本文認為權利人應該善盡品種權之管理，並適時積極主張權利，以免因為時間推移產生更多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權利之行使，此外在目前尚無 DNA 品種侵權鑑定方法之確立之前，權利人仍然可以盡力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相關測試之結果未必無法影響法官心證，做出利於品種權利人之判決。

再次回顧前述同一性問題、實質衍生品種判斷問題，都有機會藉由 DNA 鑑定技術的發展得到解方，惟 DNA 鑑定制度所費不貲、需

¹⁶³ 松山巨克、宮本英尚、大崎学(2021)，品種保護対策役の活動，載於改訂版攻めの農林水産業のための知財戦略～食の日本ブランドの確立に向けて，頁 285-296，農水知財基本テキスト編集委員会(編)，一般財団法人經濟産業調査会發行，2021 年 9 月初版。

要長時間投入建立資料庫。日本是最早將 DNA 鑑定導入植物新品種保護之國家，目前也積極開發各個作物的分子標誌，而且已經實際應用於品種侵權上的品種鑑定上，論者謂 DNA 在品種鑑定上的優越性無庸置疑，也是未來的趨勢，台灣應該有規劃的積極投入，而不能一直停留在研發階段¹⁶⁴。目前國內已開發多種作物之 DNA 品種鑑定技術，但尚未正式適用於侵權鑑定流程中，在尚未如日本全面性辦理新品種植物材料等寄存與具妥適性之 DNA 品種鑑定技術開發之前，可考慮將 DNA 鑑定報告以委託辦理方式、或以第三人意見書方式，作為輔助證據，以充實證據資料，幫助判斷。

¹⁶⁴ 蔡奇助(2009)，日本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研習，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09802055>，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6 月 25 日。



第五章 結論



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件之共通問題包括舉證難、侵權判斷難以及訴訟耗時等，已如第四章第一節所述。植物品種權雖為法律賦予之權利，但其舉證與審理都不容易，為落實植物品種權之保護，亟待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

第一節 國內現行制度下權利人維權措施

植物品種權權利人理論上相較於其他人手中握有更多品種相關之資料，因此權利主張時，較他人有機會提出有力的證據，應積極主張權利：

一、 妥善管理資料，適時提出證據

植物品種權之育種者或權利人，或是國外品種於台灣之代理商，往往是實際上最了解具權利品種之品種特性的一方，所掌握之品種有相關資料，最為完整且全面，因此當侵權爭議案件發生，所握資料有機會成為重要證據。除品種之育成與試驗等研究紀錄資料有機會輔助侵權鑑定報告之判斷外，品種之管理措施與進出數量等資料，也都可能成為輔助判斷的依據。例如，從育種或引種之初，即應妥適規劃試驗材料與研究資料之管理與保存，並依需求持續檢討改進相關措施，以提高前揭資料作為證據之適用性，並減少不必要的成本耗費。此外，假如品種之各階段資料紊亂、品種名稱或代號未統一、初期試驗資料之紀錄不全…等，將使未來需要提出佐證時，其證據力大打折扣，甚或未能提出，可能喪失主張權利之機會，因此從權利行使之初就要作好公司內部管理。權利人採取之管理手段包括「技術管理措施」與「行政管理措施」，所管理之對象包括文件與人員，所管理的項目可包括生產流程、品種純度維持、一般與特定栽培模式、業務委託合約、授權合約等，並隨時留存有利之證據備用。



二、 早期積極主張權利

權利人可利用拍賣市場等公開資訊獲取品種之運銷事實，或經常指派人員巡查，配合授權對象之經營規模，可計算出生產量或交易量之上限，如發現有可疑之處，早期積極主張權利之成功率較高。早期主張的優點是可以避免侵害擴大，倘權利人雖然明知有侵權之情事，但由於(1)生物體之變異可能性隨世代而增加，較晚世代做成之侵權鑑定報告，恐因不可抗力因素其報告之結果預測可能性較低，(2)使用品種者有機會以育種免責之理由迴避既有品種權利行使等，將可能隨主張權利時點之推遲，降低主張權利成功之機會。進一步言，若權利人可就權利侵害之狀況預擬測試，則亦可佐證侵權事實，未必不為法官所採。

三、 適時取證並主張權利

由於目前檯面上的植物品種權爭議案件甚少，實務上權利人發現侵權之事實後，有發函通知疑似侵權人者、有自行公證購買證據者、有聲請保全證據者。權利侵害發生時，權利人所採取的態度，大幅影響後續處理之方式。國內業者有認為以和為貴，採取隱忍或是警告的方式，面對侵權事件。此外也有和解者、與侵權人談判後順利轉為授權模式者，也有因談判破裂轉而提起訴訟者。權利人可自己行使品種權之權能，也可以授權他人實施，且權利人實現權利的過程中，所得提出之主張，與所持證據息息相關，因此權利人於發現侵權事件時，得依自身情形判斷並規劃後續要採取之行動計畫，而可能採取不同的取證方式。權利人得因應不同植物之生長特性與產業上利用性，及自身維權需求，適時取證以主張權利。

四、 積極與有關單位溝通

植物品種權侵權訴訟案件舉證難、侵權判斷難，加上目前訴訟案件較少，因此若權利人於事件發生時，認為有必要溝通協調之事項，應積極與有關單位溝通，才能順利主張權利。

第二節 政府應設法改善國內權利維護之法制環境

目前品種檢定與侵權鑑定之技術幾乎由公部門獨佔，且法院與業者亦傾向相信公部門所做之侵權鑑定報告，因此政府於品種權之侵權訴訟上仍占有重要角色。歸納政府於植物品種權落實上之努力方向：

一、 建立合理的判斷標準

近期植物品種權判決中有關植物品種權權利範圍之界線未一致，期待判決標準能漸趨明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適用之植物種類繁多，原本就無法完全適用單一標準，但是仍應建立判斷原則，以使判決明確具預測可能性。探究判決標準不一致之原因，除可能因為作物種類與品種豐富度不同所致外，亦可能由於法官欠缺品種相關之技術專家協助，因此法官與技術專家之間也應該有交換意見的機會。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參訪活動中，就植物品種權檢定、審議、鑑定等議題進行實務交流¹⁶⁵。此外，預定於同年 7 月 27 日辦理之植物品種侵權鑑定工作坊，亦針對品種權利範圍、侵權案例與侵權鑑定作業流程進行研討。期待此類交流與研討能持續辦理，在互相理解之下共同形成合理的判斷標準。

二、 侵權鑑定方式之研討精進與輔助鑑定作業之整備

植物品種檢定之性狀表資料是目前唯一得以指稱並描述該品種之資料，因此於判斷被疑侵權品種是否構成侵權時，仍然需要辦理其與具品種權品種之比較栽培，依據所做成之侵權鑑定報告，判斷權利侵害與否。在侵權鑑定仍以性狀比對為主之情況下，辦理侵權鑑定作業時，會依據各項作物之性狀檢定方法加以比對，鑑定時先將植物材

¹⁶⁵ 凝聚植物品種權保護共識提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FB 網頁，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pfbid0azCRdWPkSutGYbopjHUZcPjyrmCNvqu5VvShmwQyThyh9vpPF2sDfoQtG6kiRQFsl&id=100064719097016&mibextid=qC1gEa，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料種植存活，視情形加以繁殖，再取一定大小、一定部位之植物體進行比對，惟若鑑定場所有天候異常等狀況且難以排除，將增加鑑定過程之變數，而可能又要拉長鑑定報告做成之時程。鑑定報告為目前判斷植物品種權侵權案件之重要依據，原則上非待鑑定報告完成，無法判斷侵權事實，因此也就無法進行後續訴訟程序，以致訴訟期程延滯。而即使侵權鑑定報告順利完成，權利人仍將面臨「比對植株與具品種權品種同一性」、「鑑定報告性狀比對結果差異化數據資料之判讀與合理解釋」等議題之挑戰。

目前植物品種權之訴訟案尚少，在侵權鑑定之實施方法與侵權鑑定報告之判讀上，尚未形成通則，所衍生之問題亦待解決。例如，侵權鑑定比對時之品種作物栽培方式，究應與品種檢定時相同，或應與商業栽培模式相仿？前者仍需解決品種檢定時與侵權鑑定時，栽培場域的條件是否完全一致、甚至鑑定單位是否有足夠資源保持場域條件之一致性，後者則尚需著墨於對侵權鑑定報告之解讀、針對差異化的數據提出合理解釋。除現行侵權鑑定方式有待研討並形成共識外，過去政府已辦理多項作物之種原親緣關係與品種鑑定技術開發計畫，以此為基礎持續進行現有輔助鑑定技術之盤點與整合，並開發其他輔助鑑定方式，期待未來配合相關作業流程之建置擴大應用，以加速取得妥適判斷之依據，促進權利落實。

三、 權利維護相關制度之建置與輔導

品種權之權利人最終應自己展開行動，保護自身權利，但是在國內現行制度下，權利人打算對抗與品種權侵權行為時，需要花費極大的心力，而即使已竭力為之，仍面臨侵權證據與侵權狀況說明資料之客觀性問題。雖然植物品種權權利人於品種權申請並審核通過後，繳交有關費用，即獲得權利，其權利行使並不以自為實施為要，然植物品種權之侵權訴訟中，牽涉侵權爭議之品種，往往在比對雙方植物材料之差異後，都將落入「品種同一性」與「品種衍生情形」之判斷問題。檢討權利人所提出之植物材料是否如所稱般具備品種權利之代表意義，無異陷入邏輯上之無限迴圈，於此，如可借鏡日本的新品種寄

存、品種資訊留存制度，預期將可相當程度解決此一問題。

其他農業政策措施的執行上，亦有輔助植物品種權利維護之空間。以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為例，申請與查核資料應記載種苗來源等資訊，再配合相關系統資料之整合與勾稽，亦有積極促使生產者確實掌握品種來源合法性之效。

四、 強化植物品種權之宣導

早年植物品種多由公部門無償推廣給農民使用，因此部分農民欠缺對於他人所有之植物品種權應授權方得實施之概念，若再加上植物品種侵權案件常無法順利進行權利主張，則農民可能存有僥倖心態，長期下來將十分不利於產業發展，因此強化植物品種權之宣導，有其必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過去曾於法規修訂後補助出版條文解說專書，日本亦有於種苗法修正後出版改訂版之逐條釋義專書，書中針對法規之訂定意旨、適用方式、具體態樣等，詳加說明，該些出版刊物可直接且迅速提供植物品種權權利行使過程中各利害關係人一致且清楚的說明。於此基礎上，權利人清楚知悉自己的權利範圍，以適合的方式進行授權、於適當的時機主張權利；有心利用他人品種者，藉此明白應盡之義務與責任；行政單位執法或法官進行權利判斷時，亦可基於相對明確且一致之基礎上加以判斷；將植物品種權之權利內涵與實施方法清楚公示，大幅減省不必要的行政成本，絕對有助於植物品種權之落實與宣導。

第三節 未來發展方向

配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修正實施，政府及民間陸續投入資源發展應用技術，然由於現行法規制度下並沒有明確的侵權處理程序與判斷原則，因此權利人於發現疑似權利侵害事件時，可能擔心徒勞無功而選擇隱忍，以避免成本浪費，但是這並不符合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之精神。放任侵權案件不予處理，非但使植物品種權形同虛設，長此以往對產業發展相當不利。為落實植物品種權之權利，有賴各界共同

努力。

侵權證據的充實，有助爭議案件先期和解，降低司法資源的耗費，於權利人而言，未必以訴訟為最終或唯一權利行使途徑，若能在發現侵權行為時先期制止或轉為授權實施，更符合經濟效益，因此，如何迅速作出具公信力之侵權鑑定報告，為首要努力目標。日本的品種保護對策員(通稱:品種保護 G man) 配置於農研機構種苗管理中心在全國的七個處所，為植物品種權侵害事件提供諮詢、或新品種的運用提供建議，對於育成者權的侵害有嫌疑的事件，可依權利人委託，實施品種類似性試驗、製作侵權狀況記錄、保管證據品等。日本的品種保護對策員雖然沒有搜查權或是有強制力的調查權限，但是卻可以中立立場來蒐集資訊和製作侵權狀況紀錄、進行品種侵權試驗，故其所製作與提供之資料，可作為權利侵害訴訟之客觀證據¹⁶⁶。日本此種整合型諮詢暨技術服務窗口，提供品種權利人或品種使用者於規範面與實務面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同收植物品種權利宣導、促進品種有效利用、提供具公信力之侵權證據資料與鑑定報告、促進權利落實之效，或可做為台灣未來規劃權利維護輔導與協助措施之參考。

針對現行制度下無法解決的侵權鑑定比對品種與權利品種之同一性問題，以及訴訟耗時之問題，可望以開拓新品種寄存業務、配合逐步開發各項作物之 DNA 品種鑑定技術等方式，獲得改善。國內目前尚未如日本以品种植物材料寄存、配合開發具妥適性之 DNA 鑑定

¹⁶⁶ 品種保護對策員前身為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 2005 年 4 月設置之侵權諮詢窗口-品種保護對策官，現由國立研究開發法人農業・食品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機構種苗管理中心設置於種苗管理中心本所（茨城縣）、北海道中央農場（北海道）、上北農場（青森縣）、八岳農場（長野縣）、西日本農場（岡山縣）、雲仙農場（長崎縣）、沖繩農場（沖繩縣）等 7 個地點，目前全日本設有 20 名品種保護對策員。品種保護對策員的業務內容包括(1)依權利人委託提供權利侵害對策之諮詢與建議；(2)侵權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提供；(3)依權利人委託進行品種類似性試驗；(4)製作侵權狀況紀錄；(5)證據寄存(例如侵害品種權的種苗等)；(6)提供六級產業化政策方面有關新品種有效利用之建議；(7)地區在來品種等之檢索；(8)提供種苗取得來源與特性概要等資訊。自設置以來至 2021 年 3 月底止 16 年間，總共接受近 2000 件智慧財產之一般諮詢與國內外侵權諮詢，含日本國內外侵權諮詢案件約 440 件。詳參松山巨克、宮本英尚、大崎学(2021)，品種保護對策役の活動，載於改訂版攻めの農林水産業のための知財戦略～食の日本ブランドの確立に向けて，頁 285-296，農水知財基本テキスト編集委員会(編)，2021 年 9 月初版，一般財団法人經濟産業調査會發行。及農林水産業・食品産業の公的研究機関等のための知財マネジメントの手引き，令和 5 年 3 月改訂，農林水産省知財マネジメントの強化支援検討委員會作，<https://www.affrc.maff.go.jp/docs/attach/pdf/intellect-1.pdf>，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6 月 24 日。

方式，建立品種 DNA 鑑定制度，倘現階段擬藉助既有之研發能量與成果，幫助品種權之侵權判斷，或可參考國內水稻業務主管機關之作法，於品種育成時辦理 DNA 品種鑑定之分子標誌資料建檔，若日後發生植物品種權之侵權事件，相較於其他未有 DNA 品種鑑定資料檔案者，更有機會可迅速進行侵權鑑定¹⁶⁷。未來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施行後，植物品種與種苗法適用之植物種類大幅擴張，加上氣候變遷之下，侵權鑑定報告僅依據比較栽培之結果判斷，其困難度更高，復以近年來台灣以農產業品種研發之優勢，常面臨侵權品種邊境管制之壓力，隨著分子生物技術之進展，品種鑑定之技術與法規訂定之初相較，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基於上述原因，是有必要考慮積極發展 DNA 品種鑑定技術，作為侵權鑑定的證據之一。

產業的發展與茁壯需長期投入大量資源，才有機會成功，為發揮國內農產業之技術優勢，更應善加利用植物品種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保護制度，群策群力，拓展海外市場。奠基於國內農產業之品種研發技術優勢，未來應更積極朝向發展品種鑑定技術或輔助鑑定技術，強化品種權意識宣導，輔導權利人妥善運用與管理權利、處理侵權事件，以確保權利行使可能性，落實植物品種權之保護。

¹⁶⁷ 考慮 DNA 鑑定之建檔成本，可針對新品種與其近似或相關品種進行建檔。




參考文獻



壹、 中文文獻

一、 專書

1. 王仕賢、陳怡良、顏汝珊、余峰維、翁瑋蓮(2022)，果樹品種研發之智財保護，載於張哲嘉(主編)，2022 臺灣果樹研究與發展研討會專刊，頁 3，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
2. 王惠玲(2012)，農業衍生品種之品種權問題探討，載於 2012 種苗科技暨產業發展研討會專輯，頁 22-3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市橋正一、三位正洋(2020)，實用花卉園藝技術蝴蝶蘭栽培與生產，邱永正、許世炫、沈榮壽、徐善德、蔡媚婷、陳彥銘(譯)，陳福旗(審訂)，頁 156，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 朱建鏞(2022)，園藝種苗生產，修訂二版一刷，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5. 宋勳、洪梅珠(編)(1988)，稻米品質研討會專集，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6. 宋勳、洪梅珠、許愛娜(1991)，臺灣稻米品質之研究，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 李誠紘，吳以健，鄧執庸，楊嘉凌，洪梅珠，李紅曦(編)(2023)，稻米品質提升與水稻多元利用研討會論文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8. 周國隆(2020)，台灣綠金毛豆走過外銷 50 年，孫運璿基金會。
9. 林彥蓉、郭素真、吳永培(2011)，全球暖化下台灣耐逆境水稻之育種策略及發展，載於吳東鴻、陸明德、曾東海、王怡玗、蕭巧玲(編)，因應氣候變遷作物育種及生產環境管理研討會專刊，頁 65-7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 林彥蓉、郭素真、吳泓書、周思儀、吳永培(2013)，水稻多樣化育種與多樣化利用，載於許志聖、楊嘉凌、鄭佳綺(編)，良質米產業發展研討會專輯，頁 1-1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 林讚標(2022)，台灣蘭科分類系統，載於台灣蘭科植物圖譜：探索野生蘭的演化、歷史與種類鑑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12. 洪立(1990)，園藝作物育種之方法，園藝作物育種講習會專刊，頁 1-28。
 13. 洪梅珠(2011)，免洗米品質及米酒釀造技術，孫運璿基金會。
 14. 高典林(1999)，現代作物育種學，藝軒圖書出版社。
 15. 張學琨(1999)，台灣稻米移植栽培技術之演進，載於台灣稻作發展史，張彩泉(主編)，台灣省政府農林廳，頁 265-312。
 16. 許志聖、鄭佳綺(2012)，稻米，載於蕭政弘、魏芳明(編)，台灣中部地區外銷作物產業專輯，4-11 頁，彰化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17. 陳葦玲(2014)，倍體化在作物育種上之應用，載於蔡宛育、陳彥樺(主編)，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專題討論專輯，頁 149-15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18. 陳福旗、黃建誌、黃雅玲、鄭汀琦(2022)，熱帶觀賞植物組織培養的進展與應用，載於安志豪、蔡瑜卿、李濡夙、郭嫻婷、郭宏遠、鍾文全(編)，2022 優質種苗核心技術暨耐候技術發展研討會，第一版第一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出版。
 19. 陳駿季(2011)，因應氣候變遷作物育種及生產環境管理研討會專刊序，載於吳東鴻、陸明德、曾東海、王怡玓、蕭巧玲(編)，因應氣候變遷作物育種及生產環境管理研討會專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20. 楊嘉凌、鄭佳綺、賴明信、吳永培、楊志維、張素貞、羅正宗、吳志文、丁文彥、宣大平(2013)，良質米育種的演變與成果，載於許志聖、楊嘉凌、鄭佳綺(主編)，良質米產業發展研討會專輯，頁 37-5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21. 蔡奇助、莊畫婷(2010)，搖曳生姿蝴蝶蘭，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2. 鄭佳綺(2019)七葉蘭芬芳-水稻台中 194 號，載於吳以健、陳裕星、楊嘉凌、林學詩、李紅曦(編)，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2009~2019 年研發之農藝作物新品種簡介，頁 1-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23. 賴思倫、小川健一、市橋正一、蔡娟婷 (2016)，穀胱甘肽對文心蘭‘檸檬綠’生育與開花之影響，臺灣園藝，頁 163-172。
 24. 謝廷芳、曾俊弼、戴廷恩(2016)，蝴蝶蘭品種交易管理之策略與作法，吳容儀、莊耿彰、謝廷芳(編)，蝴蝶蘭育種與品種管理策略研討會專刊，頁 33-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特刊第 195 號。

25. 謝銘洋(2005)，農業生物科技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載於科技發展之智慧財產權議題，初版，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26. 謝銘洋(2023)，智慧財產權法，12 版第 1 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7. 鐘詩文(2008)，台灣的野生蘭相概況，載於台灣野生蘭(上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灣植物分類學會出版。

二、 期刊

1. 王聖善、黃詩婷、蔣雅文、王裕權、張嘉滿、楊藹華(2013)，利用簡單重複序列標記建立臺灣毛豆品種的鑑別技術，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第 62 期，頁 22-29。
2. 李紅曦、郭俊緯、陳子婷、陳瑞榮(2015)，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境外授權現況及展望，農政與農情，第 278 期。
3. 林春良、黃淑汝(2012)，植物品種權面面觀—我國植物品種權制度及實施現況，農政與農情，第 238 期。
4. 卓俊銘、許圳塗、曾夢蛟(2008)，百香果自交不親和性與花粉發芽之研究，興大園藝，第 33 期第 1 卷，頁 41-52。
5. 張嘉滿、王經文 (2022)，不同設施栽培對文心蘭生長與開花之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80 期，頁 36-51。
6. 許志聖、呂坤泉、洪梅珠(2000)，台灣良質米生產技術之改進，農政與農情，98 期。
7. 許曉芬(2020)，營業秘密在民事事件之開示與保護—以法國 2018 年新營業秘密法為中心並兼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97 期，頁 177。
8. 郭華仁、張明郎(2008)，我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之分析，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第 5 期，頁 149-158。
9. 郭華仁、黃玉婷(2009)，植物育種家權利法的擴權：實質衍生品種，台灣花卉園藝雜誌，第 146 期，頁 54-57。
10. 陳麗珣(2015)，植物種苗法-從日本品種註冊制度和 UPOV 公約觀之，農業

生技產業季刊，第 41 期，頁 64-70。

11. 傅子煜(2008) ，植物品種智慧資源規劃與全球化之產業經營-以蝴蝶蘭產業為例，植物種苗生技，第 13 期，頁 11-19。
12. 葉育哲、蔡月夏、施清田、黃鵬(2014)，香氣蝴蝶蘭品種選育，農政與農情，第 267 期。
13. 蕭政弘、郭俊毅(2008) ，甘藍‘臺中一號’之育成，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第 100 期，頁 39-54。



三、 學位論文

1. 林峻騰(2018) ，台灣植物品種權保護：以蝴蝶蘭之新品種為例，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論文。
2. 廖純誼(2014)，台灣蝴蝶蘭的育種與植物品種權保護現況之研究-以荷蘭、歐盟規範為借鏡，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 趙欣燕(2009) ，台灣蝴蝶蘭產業生產型態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三十八屆碩士論文。
4. 陳盈君(2020)，台農一號百香果新穎組織培養系統及自交不親和性克服策略之建立，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四、 中文網路文章

1. 「立法院三讀通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案捍衛臺灣優良品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9023&print=Y 。
2. 台灣第一宗種苗品種侵權訴訟案和解落幕(2006)，植物種苗電子報，第 40 期第 3 版，2006 年 10 月 25 日，<http://e-seed.agron.ntu.edu.tw/0040/40slaw.htm> 。
3. 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三讀通過第 51 條、第 53 條之 1 及第 55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案捍衛臺灣優良品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 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9023&print=Y。
4. 周國隆(2015)，毛豆品種改良，雜糧作物試驗研究年報，第 104 期，頁 29-37，
<https://scholars.tari.gov.tw/bitstream/123456789/16912/1/104-5.pdf>。
5. 張惠如、鍾文全、楊佐琦(2015)，蝴蝶蘭品種分子鑑定應用，農業知識入口網，
<https://kmweb.coa.gov.tw/knowledgebase.php?func=2&type=12943&id=312407>。
6. 農友「種子父母本」遭竊-賊是自家員工，TVBS 新聞網，
<https://news.tvbs.com.tw/local/715767>。
7. 鄭佳綺，110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公告及水稻良種繁殖三級制度簡介
<https://kmweb.coa.gov.tw/knowledgebase.php?func=&type=12821&id=409000>。
8. 謝順景、許志聖、張素貞，臺灣水稻品種的審查命名登記作業程序變遷之回顧，磯永吉小屋網頁，
<http://iso-house.agron.ntu.edu.tw/epaper/04/%E8%87%BA%E7%81%A3%E6%B0%B4%E7%A8%BB%E5%93%81%E7%A8%AE%E7%9A%84%E5%AF%A9%E6%9F%A5%E5%91%BD%E5%90%8D%E7%99%BB%E8%A8%98%E4%BD%9C%E6%A5%AD%E7%A8%8B%E5%BA%8F%E8%AE%8A%E9%81%B7%E4%B9%8B%E5%9B%9E%E9%A1%A7.pdf>。
9. 蔡奇助(2009)，日本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研習，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09802055>。

貳、 外文文獻

一、 專書

1. Acquaah G.(2012) ，Principles of Plant Genetics and Breeding, 2nd Edition, p.19。
2. 伊原友己(2014) ，種苗法，載於牧野利秋等(編)，「知的財產訴訟實務大系

- III著作権法，その他，全体の問題」，青林書院，頁 283-330。
3. 松山亘克、宮本英尚、大崎学(2021)，品種保護対策役の活動，載於改訂版 攻めの農林水産業のための知財戦略～食の日本ブランドの確立に向けて，頁 285-296，農水知財基本テキスト編集委員会(編)，一般財団法人経済産業調査会発行。
 4. 農林水産省輸出・国際局知的財産課(編)(2022)，逐条解説種苗法改訂版，株式会社ぎょうせい発行。
 5. 嶋末和秀、西村康夫(2015)，種苗法における「現物主義」について，載於設樂隆一等(編)，現代知的財産法：実務と課題：飯村敏明先生退官記念論文集，発明推進協会，頁 1351-1361。

二、 期刊

1. 平嶋竜太(2021)，育成者権による登録品種の保護範囲：「現物主義」v. 「特性表主義」を巡る議論とその先の課題，載於日本工業所有権法學會(編)，日本工業所有権法學會年報，第 45 期，頁 60-89。
2. 長谷川遼(2019)，育成者権侵害訴訟における現物主義: なめこ：KX-N006 号事件控訴審判決，立教法學，第 100 號，頁 236-216。
3. 櫻谷満一(2018)，植物品種の育成者権行使に関する考察，知財管理，第 68 期第 3 卷，頁 331-340。

三、 外文網路文章

1. 小林正(2005)，種苗法の沿革と知的財産保護，載於レファレンス，平成 17 年 8 月號，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及び立法考査局編，国立国会図書館発行，https://dl.ndl.go.jp/view/download/digidepo_999882_po_065502.pdf?contentNo=1，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6 月 25 日。
2. 登録品種権利関係マニュアル 1998 年改正種苗法対応(2001)，社団法人農林水産先端技術産業振興センター (STAFF) 発行，

<https://www.naro.go.jp/laboratory/ncss/hogotaisaku/files/tourokukenri.pdf>，最後
瀏覽日期 112 年 6 月 25 日



參、 網路資料

一、 中文網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農產品生產面積統計，
<https://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2.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植物品種權公告(<https://data.gov.tw/dataset/7290>)，民國
112 年 4 月 9 日下載。
3. 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https://pvr.afa.gov.tw/>。
4. 開花終年花開全世界台灣蝴蝶蘭，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845/6538584>，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5 月 15 日。
5. 農委會年報，110 年年報，<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13538>。
6. 農業主題館-稻米，稻米焦點，技術轉移，
https://kmweb.coa.gov.tw/subject/subject.php?id=2050&page=1&display_num=20，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5 月 24 日。
7. 農業統計資料查詢，
<https://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8. 凝聚植物品種權保護共識提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
場 FB 網頁，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pfbid0azCRdWPkSutGYbopjHUZcPjyrmCNvqu5VvShmwQyThyh9vpPF2sDfoQtG6kiRQFsl&id=100064719097016&mibextid=qC1gEa，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二、 外文網站

1. 日本裁判所網頁，<https://www.courts.go.jp/index.html>。
2. 日本種苗法條文(日英對照)，

<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ja/laws/view/4036>。

3. 農林水産業・食品産業の公的研究機関等のための知財マネジメントの手引き，令和5年3月改訂，農林水産省知財マネジメントの強化支援検討委員会作，<https://www.affrc.maff.go.jp/docs/attach/pdf/intellect-1.pdf>，最後瀏覽
日期 112 年 6 月 24 日。



玫瑰花品種試驗檢定方法

- 一、本方法依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檢定方法適用於薔薇科之薔薇屬(*Rosa* L.)所有的玫瑰花品種。
- 三、檢定機構之委任或委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認或委託辦法規定辦理。
- 四、品種性狀檢定之要項如下：
 - (一) 送檢地點：委任或委託檢定機關。
 - (二) 送檢時期：每年九月至十一月。
 - (三) 送檢材料：申請人在栽培前期提供申請品種及對照品種各十株以上，送檢植株須為六個月以上同苗齡或有三枝主幹之自根苗，送檢植株外觀必須是健康、生長良好、且未受主要病蟲害感染者，除經權責機構同意或特別指定外，植物材料必須未經任何化學藥劑處理。
 - (四) 栽培環境：檢定玫瑰花必須在通風良好，日照充足之防雨設施內進行。
 - (五) 栽培管理：參考一般玫瑰花栽培管理操作方法，以維持植株正常生長狀態。
- 五、所有植株應在株齡一年以上進行性狀調查。性狀之調查應依據玫瑰花品種性狀表（如附件）所列規定辦理。
- 六、試驗期間係以完成一個生長期之性狀觀察檢定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檢定機構提請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 七、對照品種應為可取得之已公開品種，選取性狀最接近者，由審議委員會審定。
- 八、當申請品種權之主要性狀為對環境逆境或病蟲害之抗耐性等特殊性狀時，檢定機構應依其特性擬訂檢定計畫，提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 九、申請品種可區別性、一致性及穩定性之認定，應由檢定機構做成檢定報告書，提經審議委員會審定之。
- 十、性狀檢定過程如有疑義，應由檢定機構會同審議委員會參考國際相關規範處理之。

附錄二

玫瑰花品種性狀表



品種名稱 (中文):

調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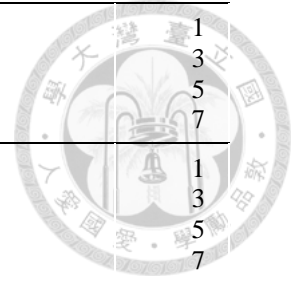
(英文):

種植地點:

調查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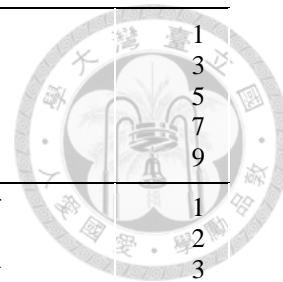
序號	代表品種		註記
一、株型			
* (+) 1. 生長習性:	直立型		1
	半直立型		3
	開張型		5
	廣開張型		7
	匍匐型		9
2. 株高:	很矮		1
	矮		3
	中		5
	高		7
	很高		9
二、枝梢			
* 3. 新梢顏色:	淡綠	蘇菲亞	1
	濃綠	第一紅	2
	青銅	吾愛	3
	紅褐	鐵達尼	4
* 4. 開花枝條顏色:	淡綠	佳娜紅	1
	濃綠	紅巨人	2
	青銅	達拉斯	3
	紅褐		4
* 5. 開花枝直徑:	細		3
	中		5
	粗		7
三、刺			
* 6. 短刺數目:	無或很少	鐵達尼	1
	少		3
	中	第一紅	5
	多	金葉 BB	7
	很多		9
* 7. 長刺數目:	無或很少	玉玲瓏	1
	少	吾愛	3
	中	紅巨人	5
	多	桃花女	7
	很多	Babara Bush	9
* 8. 主幹刺分佈:	無或很少		1
	少		3
	中		5
	多		7
	很多		9

* (+) 9.切花枝下半部刺分佈：	無或很少 少 中 多		1 3 5 7
* 10.切花枝上半部刺分佈：	無或很少 少 中 多		1 3 5 7
* 11.花頸刺分佈：	無 少 中 多	紅粉情人 青殼白 天使之顏 第一紅	1 3 5 7
* 12.花蕾刺分佈：	無 有	紅巨人 紫夫人	1 9
* (+) 13.長刺形狀：	乳頭形 下部隆起形 上部隆起形 三角形 鸚鵡嘴勾形 上緣內凹形 下緣內凹形	吉斯 天使之顏 達拉斯 桃花女 吾愛 蘇菲亞 紅巨人	1 2 3 4 5 6 7
* (+) 14.長刺基部形狀：	圓形 橢圓形 卵形 倒卵形	青殼白 紅巨人 達拉斯 紅粉情人	1 2 3 4
* 15.切花枝刺顏色：	淡綠 濃綠 青銅 紅褐	吾愛 雙喜 鐵達尼 紅巨人	1 2 3 4
四、完全葉			
* 16.葉片著生角度：	小於 45° 46° -60° 61° -90° 91° -120° 120° 以上		1 3 5 7 9
* (+) 17.葉片長：	短 中 長		3 5 7
* (+) 18.葉片寬：	窄 中 寬		3 5 7
* (+) 19.葉柄長：	短 中 長		3 5 7
* 20.展開幼葉顏色：	淡綠 濃綠 青銅 紅褐 其他	桃花女 蘇菲亞 紅巨人	1 2 3 4 5



* 21.成熟葉顏色：	淡綠		1
	濃綠	紅巨人	2
	青銅	牛黃三號	3
	紅褐		4
* 22.展開幼葉光澤度：	無		1
	光澤		9
* 23.成熟葉光澤度：	無		1
	光澤		9
* (+) 24.托葉邊緣形狀：	平滑		1
	短鋸齒		2
	長絨毛		3
	羽狀		4
* 25.花頸下方變形葉：	少		3
	中		5
	多		7
* (+) 26.小葉形狀：	披針形	蘇菲亞	1
	橢圓形	紅巨人	2
	卵形	達拉斯	3
	圓形	Babara Bush	4
	其他		5
* (+) 27.小葉葉緣鋸齒狀：	平滑		1
	輕微		3
	中		5
	明顯		7
* (+) 28.小葉葉尖形狀：	尖銳		1
	鈍		2
	圓		3
	突起		4
* (+) 29.小葉基部形狀：	楔形		1
	鈍形		2
	圓形		3
	心形		4
* (+) 30.小葉重疊性：	離生	紅成功	1
	平行	漂亮寶貝	2
	小葉重疊	卡洛琳公主	3
五、花序			
* 31.花序種類：	單頂	紅巨人	1
	繖房	桃花女	2
	圓錐		3
* 32.開花枝花朵數：	單朵	鐵達尼	1
	少	粉沙曼莎	3
	中		5
	多	桃花女	7
	很多		9
六、花蕾			
* (+) 33.花蕾形狀：	細長	感覺	1
	卵	吾愛	2
	杯狀	玉玲瓏	3
	壺	紅巨人	4
	球	唐璜	5

* 34.花蕾長度：	很短 短 中 長 很長		1 3 5 7 9
* (+) 35.花托形狀：	杯 漏斗 鐘 橢圓	桃花女 吾愛 達拉斯	1 2 3 4
* 36.萼片分開時花色：	依 RHS 色卡號碼		
* 37.萼片反捲時花色：	依 RHS 色卡號碼		
七、花萼裂片延伸			
* (+) 38.花萼裂片延伸：	無或很少 少 中 多 很多		1 3 5 7 9
八、花形			
* 39.花瓣數：	單瓣 半重瓣 重瓣		1 2 3
* 40.重瓣花瓣數：	很少 少 中 多 很多	鐵達尼 紅巨人 青殼白	1 3 5 7 9
* 41.花徑：	很小 小 中 大 很大		1 3 5 7 9
* (+) 42.花形正面投影：	圓形 星形 不規則形	紅巨人 鐵達尼 佳娜紅	1 2 3
* (+) 43.花形側面上半：	平 平凸 凸	桃花女 鐵達尼 丹薇粉	1 2 3
* (+) 44.花形側面下半：	凹 平 平凸 凸	粉沙曼莎 佳娜紅 鐵達尼 紅粉情人	1 2 3 4
九、花瓣			
* 45.花瓣大小：	很小 小 中 大 很大	燭光 吾愛 紅巨人 粉沙曼莎 佳娜紅	1 3 5 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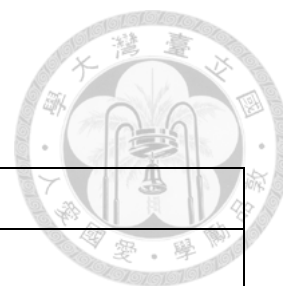


* 46.花瓣形狀：	倒心形		1
	細長形		2
	狹瓣端尖形	桃花女	3
	狹瓣端圓形		4
	圓瓣端尖形	紅粉情人	5
	圓瓣端圓形	吾愛	6
	廣橢端尖形	鐵達尼	7
	廣橢端圓形	佳娜紅	8
* 47.花瓣反捲：	平瓣	吾愛	3
	半劍瓣	戴安娜	5
	劍瓣	鐵達尼	7
* 48.花瓣邊緣波浪：	無		1
	輕微		3
	中		5
	明顯		7
	很明顯		9
十、花色			
* 49.花色種類：	白		1
	黃		2
	杏		3
	古銅		4
	橙		5
	粉紅		6
	桃紅		7
	紅		8
	紫		9
	暈		10
	雙		11
	覆輪		12
	端覆輪		13
	絞紋		14
* (+) 50.花瓣內側中心顏色：	依 RHS 色卡號碼		
* (+) 51.花瓣內側邊緣部顏色：	依 RHS 色卡號碼		
* 52.花瓣內側基部斑點：	無	吾愛	1
	有	桃花女	9
* 53.花瓣內側基部斑點大小：	很小	玉玲瓏	1
	小	紅巨人	3
	中	紫夫人	5
	大	吉斯	7
	很大	桃花女	9
* 54.花瓣內側基部斑點顏色：	依 RHS 色卡號碼		
* (+) 55.花瓣外中間顏色：	依 RHS 色卡號碼		
* (+) 56.花瓣外側遠端顏色：	依 RHS 色卡號碼		
* 57.花瓣外側基部斑點：	無	吾愛	1
	有	桃花女	9
* 58.花瓣外側基部斑點大小：	很小	玉玲瓏	1
	小	紅巨人	3
	中	粉沙曼莎	5
	大	紫夫人	7
	很大	桃花女	9
* 59.花瓣外側基部斑點顏色：	依 RHS 色卡號碼		



* 60.變色：	易 難	牛黃3號 鐵達尼	1 9
* 61.褪色：	易 難	吾愛 鐵達尼	1 9
* 62.最外層花瓣著色：	完整 不完整		1 9
63.花瓣脫落：	易 中 難		3 5 7
十一、雌雄蕊			
64.花絲顏色：	綠白 淡黃 淡粉 粉紅 茶褐 紫	鐵達尼 紅巨人	1 2 3 4 5 6
65.花藥顏色：	淡黃 黃 橙	鐵達尼 玉玲瓏 紅巨人	1 2 3
66.柱頭顏色：	綠白 淡黃 黃 淡粉	吾愛 玉玲瓏	1 3 2 4
十二、香氣			
67.香氣：	無 弱 中 強	粉沙曼莎 吾愛 蘇菲亞 天使之顏	1 3 5 7
十三、花梗			
68.花梗長度：	短 中 長		3 5 7
69.花梗直徑：	細 中 粗		3 5 7
70.小花梗長度：	短 中 長	桃花女	3 5 7
71.小花梗直徑：	細 中 粗	桃花女	3 5 7
十四、開花			
72.開花：	一年一次 一年二次 週年開	吾愛	1 2 3

玫瑰花品種性狀表填列說明



一、株型

性狀	定義
1.生長習性	圖 1
2.株高	觀察植株的高度

二、枝梢(以下性狀之調查，應選開花枝為主)

3.新梢顏色	新梢長至約 20 公分時，觀察主要顏色並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
4.開花枝條顏色	觀察開花枝條主要之顏色，並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
5.開花枝直徑	測量以開花枝條中段為主，細 < 0.46-0.85 cm (中) < 粗

三、刺

6.短刺數	觀察全株短刺分佈量
7.長刺數	觀察全株長刺分佈量
8.主幹刺分佈	觀察主幹上刺的分佈多寡
9.切花枝下半部刺分佈	觀察切花枝條下半部刺的數量，0-5 個(無或很少) < 6-20 個(少) < 21-49 個(中) < 50 個以上(多)
10.切花枝上半部刺分佈	觀察切花枝條上半部刺的數量，0-5 個(無或很少) < 6-20 個(少) < 21-49 個(中) < 50 個以上(多)
11.花頸刺分佈	觀察花頸上刺分佈的多寡
12.花蕾刺分佈	觀察花蕾上刺的有無
13.長刺形狀	圖 2
14.長刺基部形狀	圖 3
15.切花枝刺顏色	觀察切花枝上刺主要之顏色，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

四、完全葉(以下性狀調查，應選開花枝條中段節位葉片調查之)

16.葉片著生角度	觀察葉片著生角度
17.葉片長	如圖 4。短 < 11-15 cm (中) < 長。
18.葉片寬	如圖 4。窄 < 9-13 cm (中) < 寬。
19.葉柄長	如圖 4。短 < 2.0-4.9 cm (中) < 長
20.展開幼葉顏色	觀察展開幼葉主要顏色並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
21.成熟葉顏色	觀察成熟葉片主要顏色並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
22.展開幼葉光澤度	觀察展開幼葉是否具有光澤度
23.成熟葉光澤度	觀察成熟葉片是否具有光澤度
24.托葉邊緣形狀	圖 5
25.花頸下方變形葉	觀察花頸下方變形葉的多寡
26.小葉形狀	圖 6
27.小葉葉緣鋸齒狀	圖 7
28.小葉葉尖形狀	圖 8
29.小葉基部形狀	圖 9
30.小葉重疊性	如圖 4

五、花序

31.花序種類	
32.開花枝花朵數	調查主幹上第一次側枝之開花枝上花朵數

六、花蕾(以下性狀之調查應以主幹上第一次側枝之開花枝調查)

33.花蕾形狀	圖 10
34.花蕾長度	調查花蕾長度，1.0cm 以下(很短) < 1.1-3.0cm(短) < 3.1-4.0cm(中) < 4.1-5.0cm(長) < 5.1cm 以上(很長)
35.花托形狀	圖 11
36.萼片分開時花色	觀察萼片分開時花蕾主要之顏色，配合 RHS 色卡

	為輔助工具
37.萼片反捲時花色	觀察萼片反捲時花蕾主要之顏色，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



七

38.花萼裂片延伸	圖 12
-----------	------

八、花形(以主幹上第一次側枝之開花枝上的花朵調查)

39.花瓣數	單瓣 < 10-15 瓣(半重瓣) < 重瓣
40.重瓣花瓣數	15-20 瓣(很少) < 21-24 瓣(少) < 25-30 瓣(中) < 31-44 瓣(多) < 45 瓣以上(很多)
41.花徑	單、半重瓣品種開花時調查；重瓣品種外瓣展開，蕊柱尚未露出時測量
42.正面投影	觀察花朵正面形狀，圖 13
43.側面上半	觀察花朵側面上半部形狀，圖 14
44.側面下半	觀察花朵側面下半部形狀，圖 15

九、花瓣【以下性狀，單瓣和半重瓣品種在開花時調查，重瓣品種則在外瓣展開而蕊柱尚未露出時，選擇第二層花瓣(第 6-10 瓣)調查之】

45.花瓣大小	觀察花瓣的大小
46.花瓣形狀	觀察花瓣的形狀
47.花瓣反捲	花瓣邊緣是否有反捲情形及反捲程度
48.花瓣邊緣波浪	花瓣邊緣是否有如波浪狀情形及波浪化程度

十、花色【以下性狀，單瓣和半重瓣品種在開花時調查，重瓣品種則在外瓣展開而蕊柱尚未露出時，選擇第二層(第 6-10 瓣)花瓣調查之】

49.花色種類	觀察花朵主要花色，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
50.花瓣內側中心顏色	觀察花瓣內側中心主要之顏色，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圖 16

51.花瓣內側邊緣部	觀察花瓣內側邊緣部主要之顏色，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圖 16
52.花瓣內側基部斑點	觀察花瓣內側基部是否含有斑點
53.內側部斑點大小	觀察花瓣內側斑點的大小
54.花瓣內側基點顏色	觀察花瓣內側基部斑點主要之顏色，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
55.花瓣外中間顏色	觀察花瓣外中間之顏色，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圖 16
56.花瓣外側遠端顏色	觀察花瓣外側遠端主要之顏色，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圖 16
57.花瓣外側基部斑點	觀察花瓣外側基部是否含有斑點
58.花瓣外側基部斑點大小	觀察花瓣外側基部斑點的大小
59.花瓣外側基點顏色	觀察花瓣外側基部斑點主要之顏色，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
60.變色	觀察花瓣變色之程度
61.褪色	觀察花瓣褪色之程度
62.最外層花瓣著色	觀察最外層花瓣著色完整度
63.花瓣脫落	觀察花瓣脫落難易程度

十一、雌雄蕊(以下性狀之調查，應在花朵完全開放調查之)

64.花絲顏色	觀察花絲主要顏色並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
65.花藥顏色	觀察主要花藥顏色並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
66.柱頭顏色	觀察柱頭主要之顏色並配合 RHS 色卡為輔助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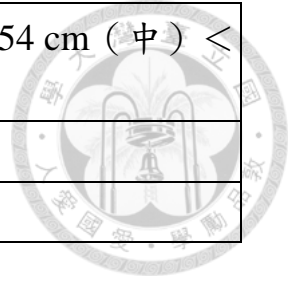
十二、

67.香氣	觀察以上午 10-12 點為主
-------	-----------------

十三、花梗

68.花梗長度	測量花梗長度，短 < 9.5-13.4 cm (中) < 長
---------	--------------------------------

69.花梗直徑	測量以花梗中段為主，細 < 0.45-0.54 cm (中) < 粗
70.小花梗長度	測量小花梗長度
71.小花梗直徑	測量以小花梗中段為主



十四、

72.開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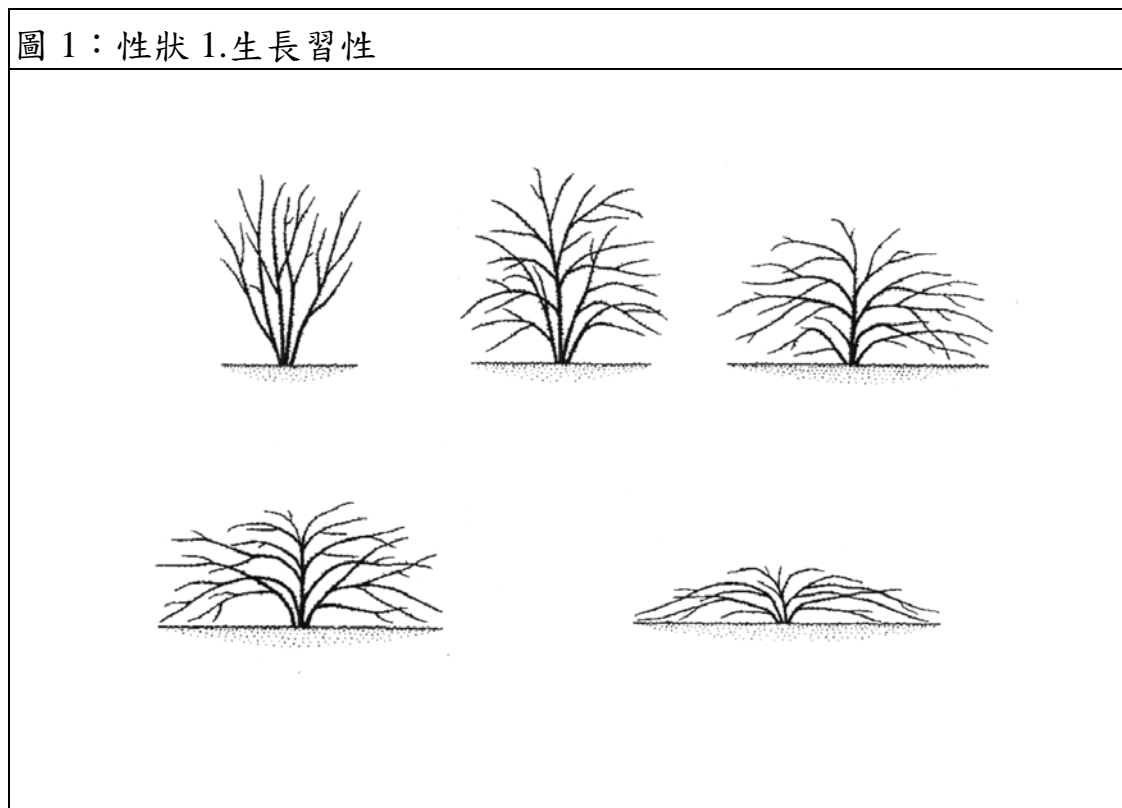


圖 2：性狀 13.長刺形狀



乳頭狀



下部隆起



上部隆起



三角形



鸚鵡嘴形鉤狀



上緣內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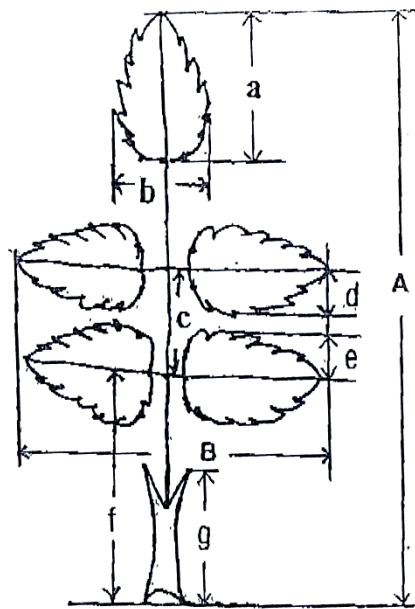
下緣內凹



圖 3：性狀 14.長刺基部形狀



圖 4：性狀 17、18、19、30.葉片



A 葉長
 B 葉寬
 a 尾端小葉長
 b 尾端小葉寬

$e+d > c$ 小葉重疊
 $e+d = c$ 小葉接合
 $e+d < c$ 小葉分離

..... 葉片重疊性

圖 5：性狀 24.托葉邊緣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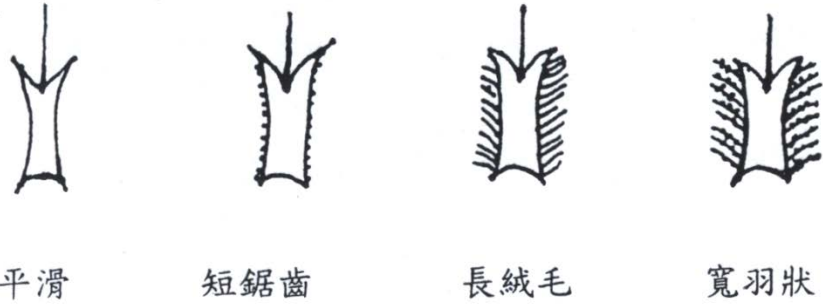


圖 6：性狀 26.小葉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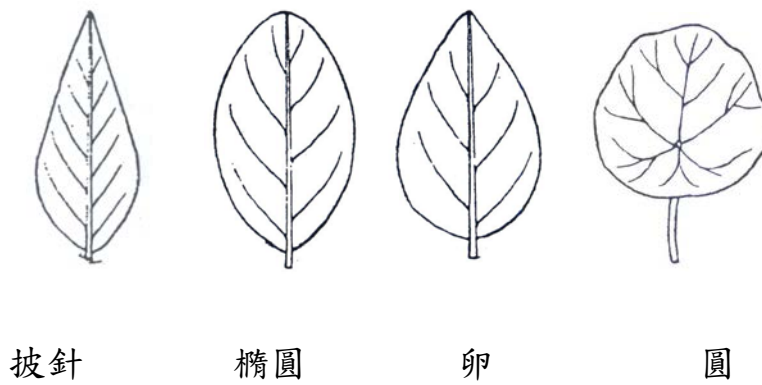


圖 7：性狀 27.小葉葉緣鋸齒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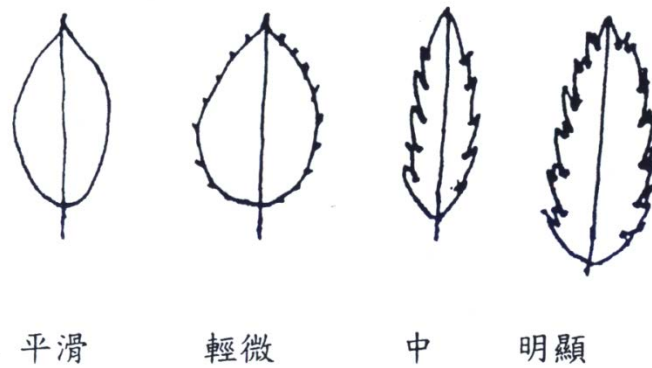


圖 8：性狀 28.小葉葉尖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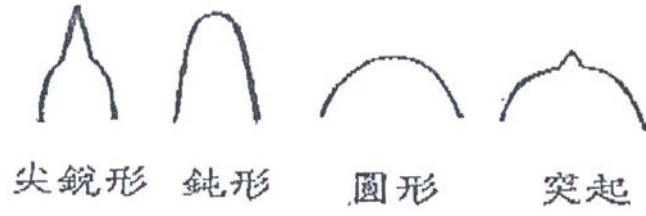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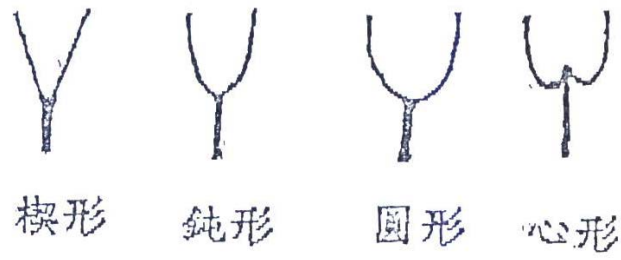


圖 9：性狀 29.小葉基部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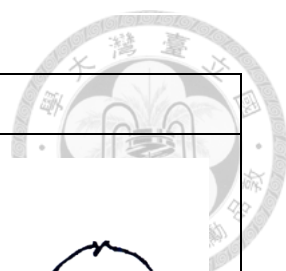


圖 10：性狀 33.花蕾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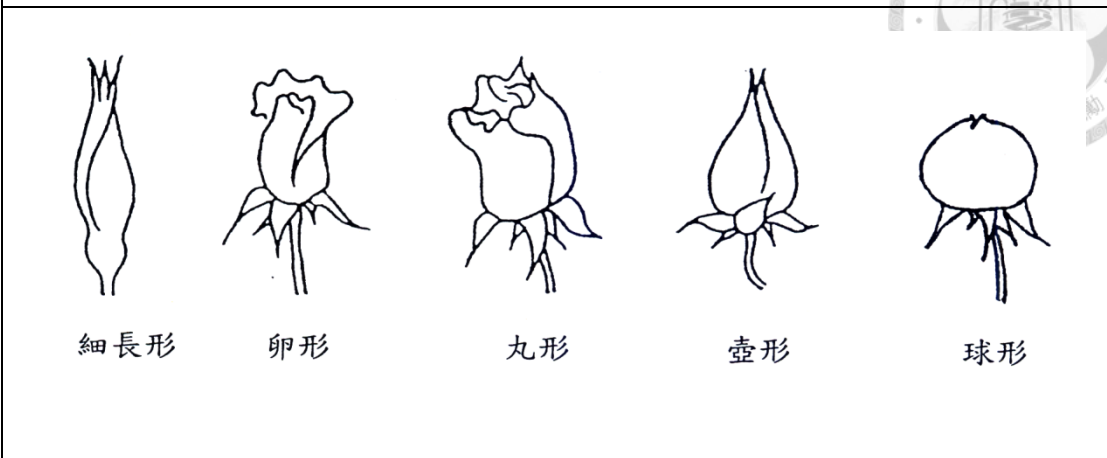


圖 11：性狀 35.花托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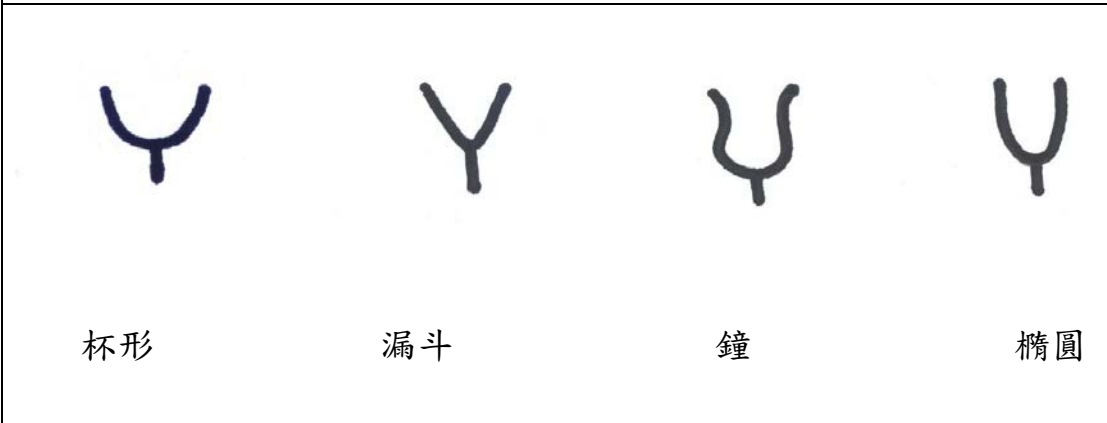


圖 12：性狀 38.花萼裂片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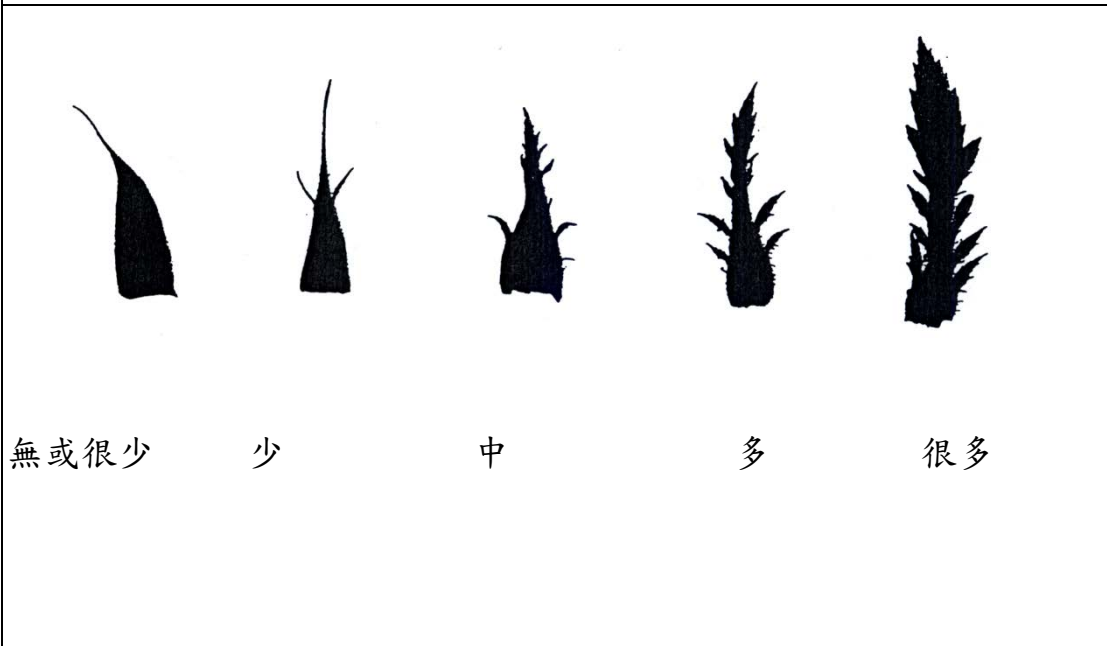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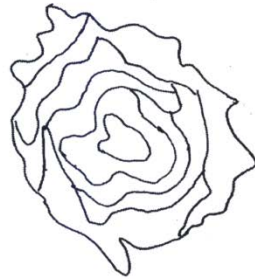


圖 13：性狀 42.花形正面投影



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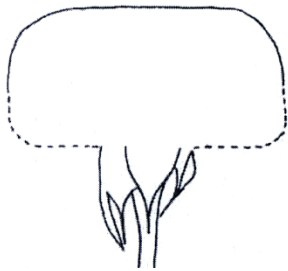


不規則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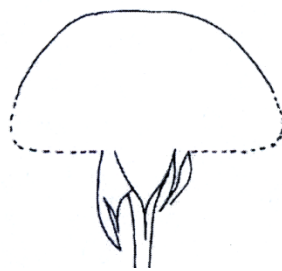


星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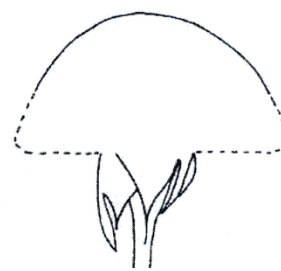
圖 14：性狀 43.花形側面上半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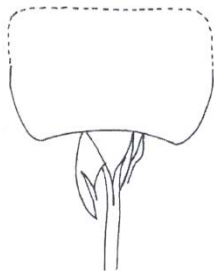


平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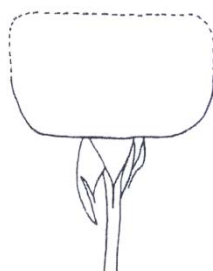


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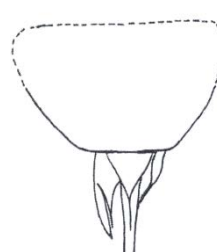
圖 15：性狀 44.花形側面下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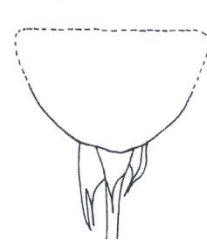
凹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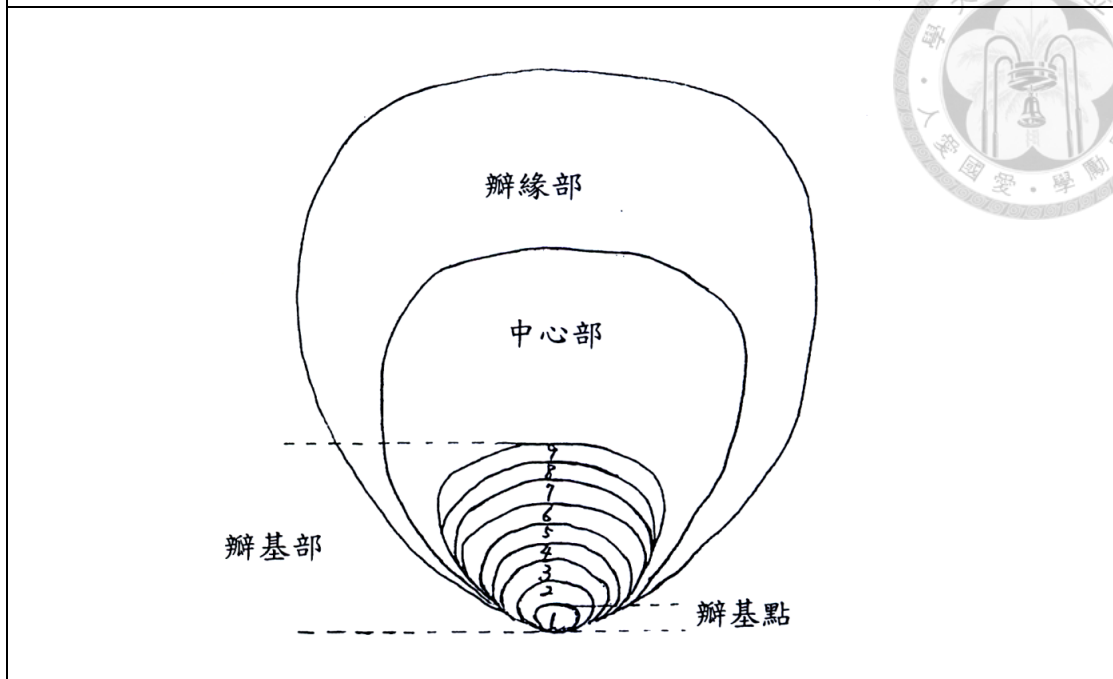


平凸



凸

圖 16：性狀 50、51、55、56 花瓣內側、外側顏色分布



附錄三

業者問卷



您好，為進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成效研究，懇請您協助撥冗填寫問券，十分感謝您的幫忙！期望集合眾人意見，呈現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其相關制度可再改善之處，逐步提升台灣植物品種權利保護的法制環境！再次感謝您提供寶貴意見！

一、請問填答人基本資料

年齡____歲

年資____年

以下請根據您個人的狀況勾選，符合者請打勾：

行政人員 研究人員

是否曾實際從事育種工作？ 是 否

育種研發年資____年

二、請問貴公司經營並生產的植物主要包含哪些種類：(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蝴蝶蘭

文心蘭

朵麗蝶蘭

其他(可寫多個)_____

三、請問貴公司在台灣生產面積大約多少？____公頃

有無國外生產基地，面積多少？

____國，面積____公頃

____國，面積____公頃

____國，面積____公頃

所營業務主要（最大）獲利是在蘭花產業的哪一個階段：

1、____佔比____%

2、____佔比____%

3、____佔比____%

請問貴公司年營業額大約多少____元(或____美元)(擇一填即可)

請問貴公司於台灣獲利佔年營業額的____%

請問貴公司於加拿大獲利佔年營業額的____%

請問貴公司於荷蘭獲利佔年營業額的____%

請問貴公司於荷蘭以外其他歐盟國獲利佔年營業額的____%

請問貴公司於美國獲利佔年營業額的____%

請問貴公司於中國大陸獲利佔年營業額的____%

請問貴公司於____(國家)獲利佔年營業額的____%

四、請問貴公司如何取得所生產品項的材料來源（品種來源）：(可複選)

自行育種

向他人取得品種-購買(或取得授權)國內育種者之品種

向他人取得品種-購買單株或品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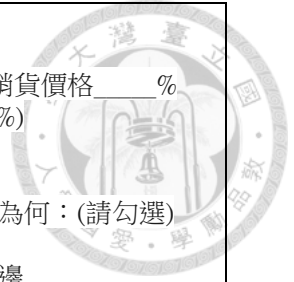
向他人取得品種-向國外取得植物品種授權

其他_____

五、承四，貴公司「自行育種」與「向他人取得品種」的項目比例各佔多少？投入經費比例各佔多少？

自行育種：每年約____項，投入經費佔品種取得成本的____%

向他人取得品種：每年約____項，投入經費佔品種取得成本的____%



六、承五，請問貴公司花費在取得品種之成本(含授權金與後續權利金)佔銷貨價格_____%(例如公司銷貨時平均單株售價 50 元，單株內含 5 元品種取得成本，為 10%)

七、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對所經營品種進行世代品種純度維持，投入工作量為何：(請勾選)

- 完全沒有品種純度維持：品種性狀穩定，不需要特別維持
- 沒有特別做品種純度維持：但是如果有看到異形株會去除或挑起來放旁邊
- 需要做品種純度維持：生產線 SOP 已納入相關作業
- 需要做品種純度維持：需要耗費較多人力與精神做品種純度維持
- 其他_____

八、平均而言，貴公司生產線所生產的品種，每批繁殖世代的品種，尚未去雜(去除異形株)之前，會有幾%比例是異形株？

- 完全沒有異形株，
- ____%異形株
- 其他說明_____

九、請問貴公司國內仍生產的花卉品種中，最長已經生產了____年。

該品種目前有國內植物品種權仍存續中嗎?(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有-國內植物品種權存續中，客戶喜愛因此持續生產
- 有-國內植物品種權存續中，品種有特色因此持續生產
- 有-國內植物品種權存續中，栽培管理運輸較容易因此持續生產
- 無-國內植物品種權，因為客戶喜愛此品種因此繼續生產銷售
- 無-國內植物品種權，因為品種有特色因此持續生產
- 無-國內植物品種權，栽培管理運輸較容易因此持續生產
- 其他_____

十、請問貴公司評估生產的花卉品種，主要考量為何?

(請依重要程度排序 1、2、3...以後類推)

- ____客戶喜愛
- ____造型或氣味獨特品種
- ____栽培管理容易性
- ____運輸性
- ____方便檢疫
- ____得獎品種有市場
- ____自有品種權
- ____取得品種權授權
- ____生產良率高
- ____其他 1(_____原因)
- ____其他 2(_____原因)

十一、請問貴公司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的方式是：(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公司自行申請-公司內研發部門申請
- 公司自行申請-公司內行政部門與研發部門合作申請
- 委託外部單位-律師事務所-代為申請
- 委託外部單位-智慧財產管理公司-代為申請
- 委託外部單位-協會或學會協助-代為申請
- 委託外部單位-委託信得過的朋友-代為申請
- 本公司未曾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
- 其他_____



十二、承十一，請問貴公司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的考量，以下敘述那些符合?(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申請費與年費便宜，自有品種有好的性狀就盡量申請
- 申請費與年費便宜，取得他人授權之品種有好的性狀就盡量申請
- 申請費與年費便宜，但取得他人授權之品種費用高，有好的性狀才申請
- 申請費與年費便宜，但主力要推的產品才會考慮申請品種權
- 申請費與年費不便宜，有好的性狀才申請
- 申請費與年費不便宜，主力要推的產品才會考慮申請品種權
- 品種性狀表現都穩定掌握以後再申請
- 為搶得註冊先機有好的品種材料就先提申請
- 試生產穩定後再申請品種權
- 如果性狀夠好，不用等試量產就先申請
- 先申請再說，若品種沒用了不繳年費就好
- 其他 1(_____)
- 其他 2(_____)

十三、請問貴公司申請國外植物品種權的方式是：(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公司自行申請-公司內研發部門申請
- 公司自行申請-公司內行政部門與研發部門合作申請
- 委託外部單位-律師事務所-代為申請
- 委託外部單位-智慧財產管理公司-代為申請
- 委託外部單位-協會或學會協助-代為申請
- 委託外部單位-委託信得過的朋友-代為申請
- 本公司未曾申請國外植物品種權
- 其他_____
- 請問是在哪一個國家申請_____

十四、承十三，請問貴公司申請國外植物品種權的考量，以下敘述那些符合?(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申請費與年費便宜，自有品種有好的性狀就盡量申請
- 申請費與年費便宜，取得他人授權之品種有好的性狀就盡量申請
- 申請費與年費便宜，但取得他人授權之品種費用高，有好的性狀才申請
- 申請費與年費便宜，但主力要推的產品才會考慮申請品種權
- 申請費與年費不便宜，有好的性狀才申請
- 申請費與年費不便宜，主力要推的產品才會考慮申請品種權
- 品種性狀表現都穩定掌握以後再申請
- 為搶得註冊先機有好的品種材料就先提申請
- 試生產穩定後再申請品種權
- 如果性狀夠好，不用等試量產就先申請
- 先申請再說，若品種沒用了不繳年費就好
- 其他 1(_____)
- 其他 2(_____)

十五、承十三、請問貴公司申請國外植物品種權在哪一個國家？

- 美國
- 日本
- 加拿大
- 歐盟
- 中國大陸
- 其他_____

十六、承十五，請問貴公司申請國外植物品種權的考量因素：

- 該國是我的市場
- 該國是我的潛在市場(預備進入但尚未進入)
- 該國是我的生產基地



- 想試試看國外的接受度
- 想測試該品種在國外現地栽培的表現
- 想測試該品種在國外產線表現
- 先申請以搶得該新品種之優先權，但還沒有要進入該區域之市場
- 先申請以利後續市場開拓，生意比較好談
- 其他_____

十七、請問貴公司申請國外植物品種專利權的方式是：(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公司自行申請-公司內研發部門申請
- 公司自行申請-公司內行政部門與研發部門合作申請
- 委託外部單位-律師事務所-代為申請
- 委託外部單位-智慧財產管理公司-代為申請
- 委託外部單位-協會或學會協助-代為申請
- 委託外部單位-委託信得過的朋友-代為申請
- 本公司未曾申請國外植物品種權
- 其他_____

十八、承十七，請問貴公司申請國外植物品種專利權的考量，以下敘述那些符合?(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申請費與年費便宜，自有品種有好的性狀就盡量申請
- 申請費與年費便宜，取得他人授權之品種有好的性狀就盡量申請
- 申請費與年費便宜，但取得他人授權之品種費用高，有好的性狀才申請
- 申請費與年費便宜，但主力要推的產品才會考慮申請品種權
- 申請費與年費不便宜，有好的性狀才申請
- 申請費與年費不便宜，主力要推的產品才會考慮申請品種權
- 品種性狀表現都穩定掌握以後再申請
- 為搶得註冊先機有好的品種材料就先提申請
- 試生產穩定後再申請品種權
- 如果性狀夠好，不用等試量產就先申請
- 先申請再說，若品種沒用了不繳年費就好
- 其他 1(_____)
- 其他 2(_____)

十九、承十八，請問貴公司申請國外植物品種專利權的考量因素：

- 該國是我的市場
- 該國是我的潛在市場(預備進入但尚未進入)
- 該國是我的生產基地
- 想試試看國外的接受度
- 想測試該品種在國外現地栽培的表現
- 想測試該品種在國外產線表現
- 先申請以搶得該新品種之優先權，但還沒有要進入該區域之市場
- 先申請以利後續市場開拓，生意比較好談
- 其他_____

二十、請問貴公司對於植物材料要不要申請智慧財產權(植物品種權或專利權)，重要的決策因素是什麼？(以下請依序排列 1、2、3...以後類推)

- ___ 該品種特徵符合市場需要
- ___ 品種具特殊性狀-且市場可能接受
- ___ 品種具特殊性狀-市場不接受也沒關係
- ___ 新品種特徵與既有品種相同(似)但是抗病性好
- ___ 新品種特徵與既有品種相同(似)但是生產效率較高、成本較低
- ___ 新品種特徵與既有品種相同(似)但市場既有品種權利即將消滅
- ___ 新品種特徵與既有品種相同(似)但品種性狀穩定度比較高
- ___ 其他 1(_____)
- ___ 其他 2(_____)



二十一、承二十，若決策因素是市場需要，貴公司如何取得國外之市場資訊？(以下請勾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台灣相關產業展覽會場交流
- 國外相關產業展覽會場交流
- 台灣相關學術研討會場交流
- 國外相關學術研討會場交流
- 公司員工定期赴外訪查
- 駐外員工通報市場喜好資訊
- 國外友人通報市場喜好資訊
- 國外的智慧財產權公司提供資訊
- 國外合作的公司下訂單
- 其他_____

二十二、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狀況：

- 1 請問以您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案件為例，最快____年可以獲得權利(獲證)。(概估即可)
- 2 請問以您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案件為例，最久曾歷時____年才獲得權利(獲證)。(概估即可)
- 3 請問以您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案件為例，申請過程順利嗎？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或是有想建議的事項？(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申請過程順利，沒有遇過特殊狀況
- 申請過程大多順利，但是有對照品種無法順利取得的問題，最後有解決
- 申請過程大多順利，但是有對照品種無法順利取得的問題，最後沒有解決
- 對照品種取得成本高，大約__株要新台幣_____元
- 曾經因為無法取得對照品種而撤回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 申請過程有時順利有無不順利，原因_____
- 申請過程大多不順利，原因_____
- 其他曾遇到的問題_____
- 想法或建議_____
- 曾遇過特殊狀況以致不順利：_____

4 請問您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並獲證後，繳交年費情形，以下哪些敘述符合：(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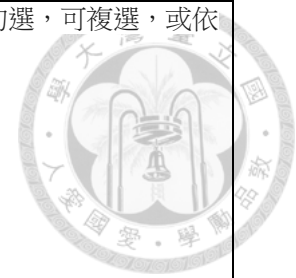
- 年費便宜，反正沒多少錢，一定會全部繳到權利屆期為止，以備不時之需
- 年費便宜，但是品種數多，總費用高，目前規劃會繳到權利屆期為止
- 為了省錢，評估品種已不再使用後，會放棄維護
- 為了省錢，有新的品種可以取代的話，舊品種會放棄維護
- 不再使用的品種，不想輕易被別人取得再利用，會繼續繳年費維護權利
- 不再使用的品種，繼續繳年費，權利賣給其他人
- 不再使用的品種，就不繼續繳年費了
- 其他_____

5 請問您是否曾經撤回國內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原因為何？(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

- 未曾撤回申請案
- 撤回申請案，因為是別人的品種，未能順利完成授權
- 撤回申請案，因後又申請性狀相似的新品種，整合後留下必要的品種進行申請就好
- 撤回申請案，因後又申請性狀相似且優點更多的的新品種
- 撤回申請案，因為無法取得對照品種
- 撤回申請案，因為對照品種取得成本太高
- 撤回申請案，因為審查太久了，已經有新的品種可取代，因此撤回前者
- 非自願撤回申請(品種有具備申請品種權要件)，因有組織單位出面協調要求我撤回
- 撤回申請案，因為_____
- 不會撤回申請案，因為_____
- 其他_____
- 前面選項之補充說明_____

6 請問您是否曾經有國內植物品種權申請案被駁回，原因為何?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品種要件欠缺-欠缺新穎性
- 品種要件欠缺-欠缺可區別性
- 品種要件欠缺-欠缺一致性
- 品種要件欠缺-欠缺穩定性
- 品種要件欠缺-原因_____
- 曾在國外申請，優先權過期
- 其他_____



7 請問您對於被駁回的結果認同嗎?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

- 認同，尊重審查結果
- 不認同，尊重審查結果
- 不認同，但是怕得罪人，所以沒有採取行動
- 反正品種育成對我來說不是難事，再繼續育種申請一個類似的就好
- 反正我育成優良新品種的速度很快，駁回就算了，再繼續育種申請新的就好
- 其他_____

二十三、請問貴公司 10 年前與現在植物品種權申請策略，是否有顯著的改變?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沒有改變
- 沒有改變，會盡量申請品種權
- 沒有改變，會盡量不要申請品種權
- 沒有改變，一向是配合市場需要再提出申請
- 沒有改變，一向是配合生產流程需要再提出申請
- 有改變
- 有改變，以前會盡量申請品種權，現在不會
- 有改變，以前會盡量不要申請品種權，現在會盡量申請品種權
- 有改變，現在會配合市場需要再提出申請
- 有改變，現在會配合生產流程需要再提出申請
- 其他_____

二十四、請問您傾向儘可能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嗎?原因為何?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

- 是，因為可以獲得保護，獨有專用
- 是，因為可以獲得優先權
- 是，即使訴訟勝算很低，至少排除侵害站的住腳
- 是，不訴訟也可能和解
- 傾向不申請品種權，因為別人侵權也難以舉證，無法勝訴
- 傾向不申請品種權，因為別人侵權時，為了日後合作順場，不想求償
- 傾向不申請品種權，因為我的育種能力好，不用靠植物品種權保護
- 其他_____

二十五、請問您以前有申請國內植物品種權，但是近年傾向不申請品種權的原因?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

- 使用無品種權之植株生產即足
- 使用過往自家的具品種權之品種來生產即足
- 使用他人授權之品種用以生產即足
- 育種投入降低，近期未產出適合申請品種權之品種
- 植物品種權看似不能落實，手上雖有品種但不想申請，該品種尚未運用
- 植物品種權看似不能落實，手上雖有品種但不想申請，該品種已經運用
- 手上的新品種與本公司市場用品種不符，故未申請
- 手上的新品種性狀優良，打算以營業秘密保護，避免植物材料流出，故未申請
- 手上的新品種性狀優良，未來可能推出新品，尚未推出之前暫時先以營業秘密保護
- 其他_____

二十六、貴公司有沒有植物品種權授權他人、或是賣品種給別人(植物材料讓與)的交易經驗。(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有，植物材料(例如：性狀優良的單株、品系或品種)，還沒申請品種權就賣給別人。
- 有，植物品種，我已申請品種權後，將整個品種權利賣給別人。
- 有，植物品種，我已申請品種權後，將整個品種權利授權給別人去繁殖、販賣。
- 有，植物品種，我沒有申請品種權，就把整個品種賣給別人，讓別人去申請品種權、別人去繁殖、販賣。
- 無，我沒有做育種，沒有品種或品系、單株可以授權給別人或賣給別人。
- 無，我有育種，手上的品種都是自用或自己保留，沒有授權給別人或賣給別人。
- 其他_____

(以下提及植物品種權都是指有提出植物品種權申請的情形，不包括尚未申請植物品種權者。因為如果尚未提出植物品種權申請，就無法獲得法律上權利保護之權能。)

二十七、承二十六，貴公司的植物品種權整個授權給別人，有沒有簽合約?以下敘述何者符合：(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

- 植物品種權整個授權給別人，口頭約定而已。
- 植物品種權整個授權給別人，有簽書面合約。
- 植物品種權整個授權給別人，沒有簽任何合約。
- 本公司沒有將品種權授權他人。
- 其他_____

(註：授權的意思是，權利仍屬於貴公司，但是別人經你同意而可使用該品種進行繁殖或販售等行為。)(這裡的所說的品種權整個授權給別人，是指該品種權屬於你自己，但是別人向你取得這個品種的植物材料以後，就自行去做後續繁殖生產與販售了，而不是指幫你代工生產的情形。代工生產的部分請填答在下一題。)

二十八、貴公司生產具植物品種權之種苗，請代工廠(組培場)代為生產時，有沒有簽合約?以下敘述何者符合：(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

- 口頭約定而已。
- 有簽書面合約。
- 沒有簽任何合約。
- 本公司沒有將植物品種請代工廠(組培場)代為生產的業務。
- 本公司植物種苗是自己生產，未曾請代工廠協助生產。
- 其他_____

二十九、請問貴公司的植物品種權整個授權給別人，所簽的合約，有沒有提及類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5 條，有關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的相關約定?(例如：別人在利用你的品種繁殖的過程中，如果過程中有產生新的品種，是歸誰所有，的約定。)(可複選)

- 品種授權只有口頭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沒有約定。
- 品種授權只有口頭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有約定。
- 品種授權有書面合約，書面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沒有約定。
- 品種授權有書面合約，書面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沒有約定，但口頭有加以約定。
- 品種授權有書面合約，書面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有約定。
- 植物品種權整個授權給別人，沒有簽任何合約
- 本公司沒有將品種權授權他人。
- 其他_____

(註：授權的意思是，權利仍屬於貴公司，但是別人經你同意而可使用該品種進行繁殖或販售等行為。)(這裡的所說的品種權整個授權給別人，是指該品種權屬於你自己，但是別人向你取得這個品種的植物材料以後，就自行去做後續繁殖生產與販售了，而不是指幫你代工生產的情形。代工生產的部分請填答在下一題。)

三十、貴公司生產具植物品種權之種苗，請代工廠(組培場)代為生產時，所簽的合約，有沒有提及類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5 條，有關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的相關約定?(例如：代工廠(例如：組培場)在利用你的品種繁殖的過程中，如果過程中有產生新的品種，是歸誰所有，的約定。)(可複選)

- 代工只有口頭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沒有約定。



- 代工只有口頭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有約定。
- 代工有書面合約，書面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沒有約定。
- 代工有書面合約，書面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沒有約定，但口頭有加以約定。
- 代工有書面合約，書面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有約定。
- 請代工廠代工，沒有簽任何合約。
- 本公司沒有將品種權交由代工廠代工。
- 其他_____

三十一、請問貴公司有沒有向別人取得品種權授權等交易經驗。(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有，植物品種，別人已申請品種權後，將整個品種權利賣給我。
- 有，植物品種，別人已申請品種權後，將整個品種權利授權給我去繁殖、販賣。
- 有，植物品種，別人沒有申請品種權，就把整個品種賣給我，讓我去申請品種權。
- 無，我沒有做向別人取得品種權授權的經驗。
- 我曾向別人購買植物材料(例如：性狀優良的單株)，還沒申請品種權就買來用。
- 其他_____

三十二、承三十一，貴公司取得他人的植物品種權授權，有沒有簽合約?以下敘述何者符合：(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

- 有，口頭約定而已。
- 有，有簽書面合約。
- 沒有簽任何合約。
- 本公司沒有向別人取得品種權授權的經驗。
- 其他_____

(註：取得他人授權的意思是，權利仍屬於別人，但是你經別人同意而可使用該品種進行繁殖或販售等行為。)(本題所說的取得他人品種權授權，是指該品種權屬於別人，但是你向別人取得這個品種的植物材料以後，你可以自行去做後續繁殖生產與販售，而不是指你幫別人代工生產的情形。代工生產的部分請填答在下一題。)

三十三、貴公司替別人代工生產時，有沒有簽合約?以下敘述何者符合：(以下請勾選，可複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

- 有，口頭約定而已。
- 有，有簽書面合約。
- 沒有簽任何合約。
- 本公司沒有代替別人生產之代工業務。
- 其他_____

三十四、請問貴公司取得別人的植物品種權授權時，所簽的合約，有沒有提及類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5 條，有關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的相關約定?(例如：別人在利用你的品種繁殖的過程中，如果過程中有產生新的品種，是歸誰所有，的約定。)(可複選)

- 品種授權只有口頭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沒有約定。
- 品種授權只有口頭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有約定。
- 品種授權有書面合約，書面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沒有約定。
- 品種授權有書面合約，書面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沒有約定，但口頭有加以約定。
- 品種授權有書面合約，書面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有約定。
- 植物品種權整個取得他人授權，沒有簽任何合約
- 本公司沒有向別人取得品種權授權的經驗。
- 其他_____

(註：取得他人授權的意思是，權利仍屬於別人，但是你經別人同意而可使用該品種進行繁殖或販售等行為。)(本題所說的取得他人品種權授權，是指該品種權屬於別人，但是你向別人取得這個品種的植物材料以後，你可以自行去做後續繁殖生產與販售，而不是指你幫別人代工生產的情形。代工生產的部分請填答在下一題。)

三十五、貴公司替別人代工生產時，所簽的合約，有沒有提及類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5 條，有關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的相關約定?(例如：代工廠(例如：組培場)在利用你的品種繁殖的過程中，如果過程中有產生新的品種，是歸誰所有，的約定。)(可複選)

- 代工只有口頭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沒有約定。
- 代工只有口頭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有約定。
- 代工有書面合約，書面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沒有約定。
- 代工有書面合約，書面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沒有約定，但口頭有加以約定。
- 代工有書面合約，書面合約在從屬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方面有約定。
- 替別人代工生產，沒有簽任何合約。
- 本公司沒有替別人代工生產的業務。
- 其他_____

三十六、請問就您所知，國內蝴蝶蘭植物品種權利被侵害(例如：未經權利人許可就私下繁殖並販售)的情形如何？

- 沒聽說過有人偷別人的品種去種。
- 有聽說過有人偷別人的品種去種，但這種侵權行為不普遍。
- 有聽說過有人偷別人的品種去種，而且這種侵權行為很普遍。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三十七、請問就您所知，國內蝴蝶蘭(或蘭花類)如何面對植物品種權侵權者(例如：偷品種去私種私賣的人)?(可複選多個)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不說破，不警告，只會隱忍。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會警告侵權者，但無論如何都不會進一步採取行動。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警告侵權者，看對方態度與改善情況再決定是否進一步採取行動。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看對方侵害數量大小，再決定是否警告他。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看對方侵害數量大小，若侵害數量大再決定是否警告他。
- 如果侵害情節嚴重，會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求償。
- 如果侵害情節嚴重，會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並提出調解或和解求償。
- 如果侵害情節嚴重，會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直接授權給對方，收授權金。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保證不再犯，但不會求償。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保證不再犯，提出調解或和解求償。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保證不再犯，並授權給對方，收授權金。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保證不再犯，提出調解或和解求償，並授權品種給對方，收取授權金。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請對方銷毀，但不會授權種給對方。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請對方銷毀，但不會授權種給對方。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請對方銷毀，也不會授權種給對方。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請對方銷毀，要求對方簽授權契約，給權利金。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請對方銷毀，要求對方交出所生產的種苗等。
- 請對方銷毀，但萬一沒銷毀就算了，不會追究。
- 請對方銷毀，但萬一沒銷毀就算了，因為流出去了也查不到。
- 請對方銷毀，但萬一沒銷毀，會繼續追究、警告，甚至採取法律行動。
- 為了日後合作方便，就算被侵權，不分程度，一律隱忍。
- 為了日後合作方便，就算被侵權，若侵害程度小隱忍之，若侵害程度大才警告。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一律隱忍。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而且無法舉證，訴訟也應該不會贏，所以隱忍。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有錢大家賺，侵權也沒關係。
- 沒有植物品種權被侵害的案例發生。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三十八、承三十七、請問就您所知，國內蝴蝶蘭(或蘭花類)業者面對植物品種權侵權時，最後的結果通常是甚麼?(可單選，或請最多選3個)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不說破，不警告，只會隱忍。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會警告侵權者，但無論如何都不會進一步採取行動。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警告侵權者，看對方態度與改善情況再決定是否進一步採取行動。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看對方侵害數量大小，再決定是否警告他。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看對方侵害數量大小，若侵害數量大再決定是否警告他。
- 如果侵害情節嚴重，會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求償。
- 如果侵害情節嚴重，會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並提出調解或和解求償。
- 如果侵害情節嚴重，會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直接授權給對方，收授權金。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保證不再犯，但不會求償。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保證不再犯，提出調解或和解求償。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保證不再犯，並授權給對方，收授權金。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保證不再犯，提出調解或和解求償，並授權品種給對方，收取授權金。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請對方銷毀，但不會授權種給對方。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請對方銷毀，但不會授權種給對方。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請對方銷毀，也不會授權種給對方。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請對方銷毀，要求對方簽授權契約，給權利金。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請對方銷毀，要求對方交出所生產的種苗等。
- 請對方銷毀，但萬一沒銷毀就算了，不會追究。
- 請對方銷毀，但萬一沒銷毀就算了，因為流出去了也查不到。
- 請對方銷毀，但萬一沒銷毀，會繼續追究、警告，甚至採取法律行動。
- 為了日後合作方便，就算被侵權，不分程度，一律隱忍。
- 為了日後合作方便，就算被侵權，若侵害程度小隱忍之，若侵害程度大才警告。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一律隱忍。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而且無法舉證，訴訟也應該不會贏，所以隱忍。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有錢大家賺，侵權也沒關係。
- 沒有植物品種權被侵害的案例發生。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三十九、請問就您所知，國內蝴蝶蘭(或蘭花類)植物品種權尚未有訴訟案進入法院裁判的可能原因是甚麼?(可複選)

- 和解就結案了。
- 調解就結案了。
- 國內沒有聽說植物品種權被侵害的案例發生。
- 其他_____

四十、請問假如貴公司的蝴蝶蘭(或蘭花類)植物品種權被侵權時，您的態度會傾向以下哪幾種?(可多選)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不說破，不警告，只會隱忍。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會警告侵權者，但無論如何都不會進一步採取行動。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警告侵權者，看對方態度與改善情況再決定是否進一步採取行動。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看對方侵害數量大小，再決定是否警告他。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看對方侵害數量大小，若侵害數量大再決定是否警告他。
- 如果侵害情節嚴重，會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求償。
- 如果侵害情節嚴重，會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並提出調解或和解求償。
- 如果侵害情節嚴重，會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直接授權給對方，收授權金。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保證不再犯，但不會求償。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保證不再犯，提出調解或和解求償。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保證不再犯，並授權給對方，收授權金。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請他簽切結書保證不再犯，提出調解或和解求償，並授權品種給對方，收取授權金。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請對方銷毀，但不會授權種給對方。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請對方銷毀，但不會授權種給對方。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請對方銷毀，也不會授權種給對方。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請對方銷毀，要求對方簽授權契約，給權利金。
- 警告對方，請他簽切結書不再犯，不會請對方銷毀，要求對方交出所生產的種苗等。
- 請對方銷毀，但萬一沒銷毀就算了，不會追究。
- 請對方銷毀，但萬一沒銷毀就算了，因為流出去了也查不到。
- 請對方銷毀，但萬一沒銷毀，會繼續追究、警告，甚至採取法律行動。
- 為了日後合作方便，就算被侵權，不分程度，一律隱忍。
- 為了日後合作方便，就算被侵權，若侵害程度小隱忍之，若侵害程度大才警告。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一律隱忍。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而且無法舉證，訴訟也應該不會贏，所以隱忍。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有錢大家賺，侵權也沒關係。
- 沒有植物品種權被侵害的案例發生。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四十一、請問貴公司曾發生國內蝴蝶蘭(或蘭花類)植物品種權被侵權的時候，當時是如何解決的?(可複選)

- 和解(或調解)結案。
- 看在他人面子上作罷。
- 本公司沒有植物品種權被侵害的案例發生。
- 其他_____

四十二、承四十一，請問曾發生國內蝴蝶蘭(或蘭花類)植物品種權被侵權的時候，當時您的想法是甚麼?(可複選)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不說破，不警告，只會隱忍。
- 能和解就和解，省得麻煩。
- 警告他就好，但警告完也無法對他做甚麼要求，但還是要警告讓他知道我有在注意。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一律隱忍。
- 為了日後合作方便，就算被侵權，不分程度，一律隱忍。
- 為了日後合作方便，就算被侵權，先隱忍，如果情節嚴重再警告。
- 為了日後合作方便，就算被侵權，先警告，如果不改善再採取法律行動。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警告。
- 不論侵害情節大小，一律隱忍。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一律隱忍。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先隱忍，如果情節嚴重再警告。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先警告，如果不改善再採取法律行動。
- 無法舉證，訴訟也應該不會贏，所以隱忍。
- 有錢大家賺，侵權也沒關係。
- 看對方付不出權利金也很可憐，就不追究。
- 想提訴訟但是應該不會贏。
- 想提訴訟但是沒證據。
- 很不甘願，但終究和解了。
- 很不甘願，但也沒辦法，只能認賠。
- 本公司沒有植物品種權被侵害的案例發生。
- 其他_____

四十三、請問您認為發現侵權者為何會選擇隱忍，或不馬上採取法律行動?(可複選)

- 態度傾向以和為貴。
- 能和解就和解，省得麻煩。
- 有警告他就好，讓他知道我有在注意。
- 公司很忙沒有時間跟對方糾纏。
- 為了日後合作方便，不要打壞關係。
- 就算追究也無法舉證。
- 侵權者是我的好朋友。
- 有簽切結書給我就好，其他再看著辦。
- 如果情節不嚴重就算了，反正損失不大。



- 品種我多的是，而且我賺錢不靠品種而是靠生產技術。
- 無法舉證，訴訟也應該不會贏。
- 有錢大家賺。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四十四、請問萬一發生國內植物品種權侵權事件，您理想中的處理方式是什麼？

(以下請勾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其他)

- 直接辦理植物品種權授權合約，收取授權金，雙方轉為合作關係。
- 公布侵權者姓名，作為警告。
- 和解，日後不相往來。
- 和解，日後不排除還有其他合作機會。
- 看對方的財力再決定要不要積極求償。
- 等對方侵權數目增加再告他，可以收更多賠償金。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四十五、請問是否曾經想要提起侵害品種權的訴訟？

- 是，當時發生的事情是_____
- 否，因為_____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 本公司沒有植物品種權被侵害的案例發生。

四十六、請問貴公司有內部員工協助處理植物品種權授權或被侵權事件嗎？

- 有，生物或農業背景的員工，處理品種授權問題。
- 有，生物或農業背景的員工，處理品種被侵權問題。
- 有，財會背景的員工，處理品種授權問題。
- 有，財會背景的員工，處理品種被侵權問題。
- 有，法律背景的員工，處理品種授權問題。
- 有，法律背景的員工，處理品種被侵權問題。
- 有，管理背景的員工，處理品種授權問題。
- 有，管理背景的員工，處理品種被侵權問題。
- 有讓同仁進修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處理品種授權問題。
- 有讓同仁進修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處理品種被侵權問題。
- 植物品種權授權或被侵權事件都是老闆或高階主管自己處理。
- 本公司處理相關問題已經很有經驗。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四十七、請問貴公司有外部法務或是律師協助處理植物品種權授權或被侵權事件嗎？

- 有常年法律顧問，協助處理品種授權問題。
- 有常年法律顧問，協助處理品種被侵權問題。
- 有智慧財產管理公司顧問，協助處理品種授權問題。
- 有智慧財產管理公司顧問，協助處理品種被侵權問題。
- 有產業界好朋友，協助處理品種授權問題。
- 有產業界好朋友，協助處理品種被侵權問題。
- 有法律界好朋友，協助處理品種授權問題。
- 有法律界好朋友，協助處理品種被侵權問題。
- 品種授權時才會去找律師幫忙處理。
- 品種被侵權時才會去找律師幫忙處理。
- 沒有打算找任何法律界人士協助處理問題。
- 本公司自行處理相關問題已經很有經驗。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四十八、請問在預防植物品種權利被侵害方面，貴公司的管控機制。(以下請勾選，或依實際情形填答)

- 內部-員工教育訓練。
- 內部-進出廠房人員管制。
- 內部-機密文件資料管制。
- 內部-植物材料使用管制。
- 內部-其他_____
- 外部-銷售盆器做記號以利識別。
- 外部-定期查訪市面。
- 外部-業界交流探訪消息。
- 外部-定期查訪網路消息。
- 沒有。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四十九、請問貴公司發生疑似品種權被侵害的事件時，如何自行確認侵害屬實：

- 看外觀就知道。
- 種種看，種到開花就知道了。
- 做分子生物親緣鑑定就知道了。
- 本公司沒有植物品種權被侵害的案例發生。
- 其他_____

五十、請問您認為以技術面來說，目前的生物技術，蝴蝶蘭(或蘭花類)植物品種權疑似侵權案件有辦法證實嗎？

- 沒問題，外觀性狀檢定就做的到。
- 沒問題，分子生物親緣鑑定方式檢定就做的到。
- 有疑慮。
- 不一定，看侵權的蘭花種類是哪一種。
- 不一定，看是由哪一個單位做鑑定，可信度依研究室而有不同。
- 其他_____

五十一、請問貴公司有沒有進行分子生物輔助育種，以及其進行方式：

- 沒有打算進行分子生物輔助育種。
- 正規劃辦理中。
- 正規劃辦理中-預定公司自己成立實驗室進行之。
- 正規劃辦理中-預定找外面可配合的實驗室進行之。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五十二、請問貴公司有沒有進行分子生物侵權鑑定，以及其進行方式：

- 沒有打算進行分子生物侵權鑑定。
- 正規劃辦理中。
- 正規劃辦理中-預定公司自己成立實驗室進行之。
- 正規劃辦理中-預定找外面可配合的實驗室進行之。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五十三、請問貴公司送品種權申請時，會自己預先製作品種性狀檢定的報告，留存品種相關資訊嗎？

- 會。
- 不會。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五十四、請問貴公司送品種權申請時，會自己預先製作品種分子生物親緣鑑定的報告，留存品種相關資訊嗎？

- 會。
- 不會。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五十五、請問如果送品種權申請時，預先自行製作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有助侵權爭議的事實釐清、加速審判，您願意花費成本製作嗎？

- 願意。
- 願意-本公司已經有建立資料檔。
- 願意-本公司正在規劃建立相關資料檔。
- 不願意-我絕不會提起侵權訴訟，做這個報告對我而言沒有用。
- 不願意-等到有侵權案件，有需要時再做就好。
- 雖願意但有疑慮，萬一做了沒用到，白白浪費成本。
- 雖願意但有疑慮，自己做的報告證據力不一定充分，但還是願意做。
- 雖願意但有疑慮，自己做的報告證據力不一定充分，不想白做。
- 不一定-有價值的品種才會製作報告。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五十六、請問如果送品種權申請時，預先自行製作分子生物親緣鑑定報告，有助侵權爭議的事實釐清、加速審判，您願意花費成本製作嗎？

- 願意。
- 願意-本公司已經有建立資料檔。
- 願意-本公司正在規劃建立相關資料檔。
- 不願意-我絕不會提起侵權訴訟，做這個報告對我而言沒有用。
- 不願意-等到有侵權案件，有需要時再做就好。
- 雖願意但有疑慮，萬一做了沒用到，白白浪費成本。
- 雖願意但有疑慮，自己做的報告證據力不一定充分，但還是願意做。
- 雖願意但有疑慮，自己做的報告證據力不一定充分，不想白做。
- 不一定-有價值的品種才會製作報告。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五十七、請問您認為蝴蝶蘭(或蘭花類)有沒有必要使用分子生物親緣鑑定報告，輔助侵權爭議的事實釐清？

- 沒有必要，外觀性狀就足以確認、分辨品種。
- 沒有必要，原因_____。
- 有必要，外觀性狀有可能無法確認、分辨品種。
- 有必要，針對苗期侵權事件，可以快速釐清事實，解決爭議。
- 有必要，原因_____。
- 不一定，原因_____。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五十八、請問您對於植物品種經年累月造成品種性狀不穩定，您的看法是甚麼？

- 原本品種就不純，才会有品種性狀不穩定的此現象。
- 本來世世代代繁殖就會有異形株。
- 為了避免品種性狀變化，要做品種純度的維持，才能提高產線良率。
- 為了避免品種性狀變化，要做品種純度的維持，才能維持品種穩定性。
- 為了避免品種性狀變化，要做品種純度的維持，才能保有品種權利。
- 品種純度的維持很費工。
- 品種純度的維持可以輕易完成。
- 蝴蝶蘭的品種純度不太會因為世世代代繁殖產生變異，因為是無性繁殖。
- 蝴蝶蘭的品種純度不太會因為世世代代繁殖產生變異，因為我的繁殖技術很好。

- 蝴蝶蘭的品種純度不太會因為世世代代繁殖產生變異，因為產線 SOP 會進行去雜。
- 蝴蝶蘭的品種純度不太會因為世世代代繁殖產生變異，因為國內組織培養技術成熟。
- 蝴蝶蘭的品種純度不太會因為世世代代繁殖產生變異，。
- 蝴蝶蘭的品種純度不太會因為世世代代繁殖產生變異，。
- 侵權者對品種的生產技術不熟悉的話，品種就可能越來越不純。
- 其他_____

五十九、請問您對於「侵權者對品種的生產技術不熟悉的話，品種就可能越來越不純」這件事情的看法，下面哪些敘述符合？

- 侵權者很容易因為尚未掌握繁殖技術，生產出良率差的種苗。
- 侵權者往往繁殖技術成熟，生產的種苗具商品價值。
- 如果侵權者對品種的生產技術不熟悉的話，品種就可能越來越不純。
- 其他_____

六十、近期植物品種權訴訟案(玫瑰、菊花)都牽涉到，提起訴訟後，有關侵權鑑定之雙方品種比對報告，結果顯示，「權利人所提出用以比對的植物」與「侵權人被查扣用以比對的植物」，期比對結果性狀均相同，但是「權利人所提出用以比對的植物」的性狀調查結果，跟品種權申請時調查的性狀資料不同，因此法官綜合考量所有證據後，最終無法證明「權利人所提出用以比對的植物」跟「當初申請植物品種的植物」相同，以致發生權利人敗訴的危機。由於植物品種權是無體財產權，相較於動產與不動產，確實需要更多的管理與管理資料，才能在爭議時有證據可提出，據以主張權利。請問您是否認同，權利人應該要多準備一些證據，有助於法官判斷：

- 同意權利人享有權利，因此有義務要多準備一些證據，幫助法官判斷。
- 植物品種權是法定權利，我沒有必要多做，應該由法院去做侵權判斷。
- 權利人對植物品種的特性資訊有充分了解，法官不懂品種，應該幫助法官了解。
- 就算是品種進口商也應該有義務管理品種性狀資訊，畢竟享有權利就要負擔義務。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六十一、承六十，請問針對蝴蝶蘭，訴訟後，侵權鑑定進行性狀比對，權利人具品種權品種「權利人所提出用以比對的植物」的植物性狀，與當初申請品種權並核准時之性狀表上之性狀有差異，可能使法官反而質疑品種的穩定性，請問您針對此事的看法。

- 栽培環境不一樣，性狀表現當然不一樣。
- 蝴蝶蘭溫室栽培環境條件都有控制，如果性狀改變，應該就不是當初申請的品種。
- 沒有人有辦法提出跟申請品種權時一模一樣的植物，6-8 年後性狀當然可能會改變。
- 沒有人有辦法提出跟申請品種權時一模一樣的植物，但是應該是品種純度沒有維持好。
- 法官判斷時應該跟農業技術專家求教，幫助判斷。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六十二、請問對於國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的看法？

- 有存在必要-可以保護育種者。
- 有存在必要-讓大家不太敢偷取別人的品種，促進進步。
- 沒有存在必要-侵權案件發生了也無法落實權利保護。
- 沒有存在必要-應該要照顧農民，不要限制農民使用好的品種。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六十三、目前植物品種權的訴訟案例非常少，政府對於爭議案件的侵權鑑定、舉證、取證、侵權判斷等原則與流程都正逐步建立中，於此情形下，權利人如果想要透過法律途徑來解決爭議，可能自己要多花費一些心思與成本，才有機會在侵權案件發生的時候，少損失一點。請問貴公司如果要花費智慧財產管理與法務諮詢費用，由顧問律師協助植物品種權相關疑義釐清或維護權利做法，預防性的幫助貴公司植物品種管理相關業務決策，您願意花這筆費用嗎？

- 願意聘法律顧問和智慧財產管理專家，一年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都可以接受。
- 願意聘法律顧問和智慧財產管理專家，一年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都可以接受。



- 願意聘法律顧問和智慧財產管理專家，一年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都可以接受。
- 不願意聘法律顧問和智慧財產管理專家，本公司已有相關人才。
- 不願意聘法律顧問和智慧財產管理專家，本公司也沒有相關人才。
- 不需要聘法律顧問和智慧財產管理專家，本公司有方法與能力處理相關問題。
- 不需要聘法律顧問和智慧財產管理專家，有需要的時候再找律師或專家就好。
- 聘任與否需要高階主管評估後決定。
- 聘任與否需要經過董事會或投資人決議。
- 沒有打算找任何法律界人士協助處理問題。
- 沒有打算處理侵權事件，因此沒有這個需要。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六十四、請問您認為政府有需要出面輔導國內蝴蝶蘭品種侵權事件嗎？

- 有需要-因為侵權事件發生後不知道該怎麼爭取權利。
- 有需要-因為侵權事件發生後不知道怎麼取得證據。
- 有需要-因為侵權事件發生後不知道找哪一個政府單位幫忙。
- 有需要-因為侵權鑑定應該要官方單位來做才公平。
- 有需要-因為這是台灣極具競爭力的產業。
- 有需要-因為_____。
- 不需要-因為我沒有打算要處理爭議案件。
- 不需要-不想因此破壞合作關係。
- 不需要-因為不想樹敵。
- 不需要-_____。
- 不知道。
- 其他_____

六十五、在目前台灣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保護育種者權利的制度下，請問您對於避免侵權案件發生，有甚麼建議或想法？

- 有，_____。
- 沒有，_____。
- 不知道，_____。
- 其他_____。

六十六、請問有關植物品種權之申請相關議題，有沒有其他制度面之意見或建議。(建議可以盡量具體詳述所遇到的狀況，並提出具體需求)

- 有，_____。
- 沒有，_____。
- 其他_____。

六十七、請問有關植物品種權侵權鑑定議題，有沒有其他制度面之意見或建議。(建議可以盡量具體詳述所遇到的狀況，並提出具體需求)

- 有，_____。
- 沒有，_____。
- 其他_____。

六十八、目前植物品種權之訴訟案件，是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但是法院的技術審查官沒有農業背景，請問您針對這部分有甚麼想法嗎？

- 有，_____。
- 沒有，_____。
- 其他_____。

六十九、請問貴公司名稱_____

謝謝您願意讓學生進一步釐清相關問題細節，若您願意，懇請留下聯絡方式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續請問日後若有問卷相關疑問需釐清，可以與您聯繫向您請教嗎？

- 可以，可電話連絡。
- 可以，可 email 聯絡。
- 不可以，我沒有空。
- 其他_____

七十、請問您希望本問卷所提供之資料均匿名呈現於論文(或研究報告)中嗎？

- 是，所有提供之資料均匿名呈現。
- 提供之資料均匿名，但是於謝辭可以提到公司名稱。
- 提供之資料均匿名，但是於謝辭可以提到公司名稱與問卷填寫者。
- 其他_____

非常感謝您耐心填答問卷！誠摯感謝您所提供之資料與想法！

如有使用您提供的意見，文責仍將由作者自負。

目前植物品種相關侵權案件漸多，但在侵權鑑定上仍有討論空間，希望了解您的意見，除撰寫論文外，也會將相關意見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如有任何相關疑問或建議，歡迎來信或來電聯繫

